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補助研究計畫

高等教育不平等現況 與弱勢扶助方案研究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麗雲教授

共同主持人：陳玉娟教授、余穎麒教授

計畫助理：王辭維、林宛儒、鄭穎澤、陳宜謙

連絡電話：02-77343856

連絡電子郵件：edulyw@ntnu.edu.tw

inale_sholate@ntnu.edu.tw

計畫執行期間：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
圖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4
第二章 文獻分析.....	5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重要性與不均等現象.....	5
第二節 政府對大學生的弱勢扶助方案.....	8
第三章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辦理現況.....	9
第一節 美國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9
第二節 加拿大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15
第三節 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21
第四節 主要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對我國的啟示.....	26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9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9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0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1
第五章 研究發現.....	36
第一節 高等教育中弱勢學生參與現況與表現.....	36
第二節 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辦理現況與成效.....	41
第三節 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成就與挑戰.....	6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結論.....	121
第二節 建議.....	124
參考文獻.....	129
附錄.....	135
附錄一 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135
附錄二 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及受訪同意書.....	138

表次

表 1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對應說明.....	30
表 2	本研究訪談人次及涵蓋機構.....	31
表 3	訪談對象清單.....	32
表 4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清單.....	33
表 5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數統計.....	36
表 6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經費統計.....	36
表 7	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人次及經費表.....	37
表 8	各項弱勢學生人數推論摘要表.....	38
表 9	原住民學生統計.....	39
表 10	原住民學生申請減免比例.....	39
表 11	新住民學生統計.....	40
表 12	起飛計畫獲補助學校名單.....	44
表 13	起飛計畫適用之弱勢學生.....	45
表 14	104-107 學年度各管道弱勢學生招生名額統計表.....	47
表 15	104 至 106 學年度(年度)助學專款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一覽表.....	47
表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生狀況.....	48
表 17	屏東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生狀況.....	51
表 18	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52
表 19	文化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生狀況.....	54
表 20	南臺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生狀況.....	57
表 21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58
表 22	南臺科技大學 106-2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輔導課程開課統計.....	61
表 23	臺北市社會扶助標準.....	76

圖次

圖 1	低社經背景學生完成學業的影響因素圖.....	7
圖 2	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試算系統.....	18
圖 3	研究設計.....	29
圖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計畫架構圖.....	50
圖 5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53
圖 6	105 學年度各類別身分弱勢生分布圖.....	55
圖 7	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C 計畫.....	56
圖 8	私立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補助.....	59
圖 9	弱勢學生助學方案說明.....	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高等教育過去較少和教育機會均等議題相提並論，主要的原因是能夠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都被認為是人生勝利組，所以不少的研究重點都放在國中小的弱勢學生，研究影響其學業成就及學習表現(如中輟、就讀學校類型、政策成效等等)的因素(許添明、葉珍玲，2015；龔心怡、李靜儀，2015)。似乎假設只要能念了大學，就不會有太多弱勢學生或是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存在。高等教育代表向上的社會流動，更好的經濟機會。關鍵問題是如何讓學生能進入高等教育機構求學。

不過，高等教育機構數的擴張，卻改變了上述事實，高等教育內部成為另一個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場域。在民國 39 年時，臺灣只有 7 所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30 年後，民國 69 年，已經有 104 所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民國 99 年，總數來到 163 所，前一年，民國 98 年，事實上是高等教育機構數的高峰期，總校數來到 164 所。曾幾何時，退場成為高教的重要政策議題，民國 105 年，高等教育機構還有 158 所，主張高教退場的聲浪與研究早在高教達到頂峰前就已開始(蓋浙生，2006)，教育部在民國 90 年就已經開始討論退場(陳德華，2010)。根據教育部統計指標顯示¹，2012 年我國 20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73.0，是 OECD 國家(37.7)的兩倍，也比美國(51.8)高出 22，與韓國的 70.9 接近。但是每生使用教育經費佔平均每人 GDP 的百分比是 27.5%，遠低於 OECD 國家的 40.6%，更低於美國的 48.2%，與我國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相近的韓國，也有 34.5%。由以上的數字可以觀察到兩個現象，第一個是高等教育就學人口擴張，必然帶來大學的異質性，也意味著非傳統的大學生，如特殊生、低成就學生、特殊身份學生進入大學的機會增加，大學的課程教學與輔導工作必然面對新的挑戰，學生是否能獲得學位？獲得學位後學生的收入與發展是否理想？成為高等教育需要處理的問題。第二是高等教育經費投入與國際水準相較較為不足，高教品質必然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高等教育機構對弱勢學生的照顧情況就更值得關心。

高等教育的優勢迷思更值得探討，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可能蒙受三度不利。首先，這些弱勢學生通常出生於弱勢家庭，所以其教育準備常常較為不足，這是其一度不利。其次，在其求學過程，常是低成就者，因為文化資本或社會資本的不足，或是就讀較為不好的學校，無法接受較佳的教育，使其在求

¹ 見教育部統計處(2015)，教育統計簡訊 39 號。出處為 <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E6%88%91%E5%9C%8B%E8%88%87%E4%B8%BB%E8%A6%81%E5%9C%8B%E5%AE%B6%E9%AB%98%E7%AD%89%E6%95%99%E8%82%B2%E7%B5%B1%E8%A8%88%E6%8C%87%E6%A8%99%E6%A6%82%E6%B3%81.pdf>。

學過程中表現不佳，或是成績不好，或是中輟，或是無法選擇適合自己的學校，這是二度不利(Jury, Smeding, Stephens, Nelson, Aelenei & Darnon, 2017)。高等教育擴張，入學機會增加，表面上是提供其升學機會，增加高等教育參與比例，但是因為高等教育機構及勞動力市場階層化的現象，這些投入成本就讀高等教育的學生，卻得不到較好的高等教育，畢業後除了要償還學貸外，薪資與就業機會也常較不理想，這是三度不利。高等教育就學機會對於弱勢學生不見得是個攀天梯，反而可能是另一個經濟泥沼。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為了讓高等教育參與機會儘量公平，並且讓高等教育參與機會能帶來真正的社會流動，本研究擬定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我國高等教育中弱勢學生參與現況與表現。
- 二、 整理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方式與特色。
- 三、 分析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類型與辦理情況。
- 四、 提出建議作為改進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之參考。

對應上述研究目的，本計畫之待答問題如下：

- 一、 不同類型弱勢學生(如族群身份、性別、社經背景、地區、高中類型等)高等教育參與機會、學習經驗、學習表現如何？與一般生(非弱勢學生)有無不同？
- 二、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情況如何？有何特色？
- 三、 我國對於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的扶助方案有那些？辦理情況如何？
- 四、 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可以有那些改進方向，以更能協助弱勢學生？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壹、高等教育中的弱勢者

本研究所指的弱勢者包括常見的經濟弱勢、文化弱勢、族群(身份)弱勢、身心障礙弱勢。學習障礙弱勢常是各種弱勢的結果，所以會是間接分析而非直接分析的對象，身心障礙弱勢學生屬特教領域，並非研究者所能處理，暫不討論。

貳、高等教育學生

本研究所處理的高等教育學生，以五專、二技、四年制大學為主，不包括碩、博士班學生。高等教育擴張後，大學文憑成為基本學歷，博士班是少眾，暫不研究。

參、時間範圍

針對研究目的一，因需使用次級資料，而目前可應用的次級資料為 91-102 年間由教育部及國科會(現科技部)所建置的臺灣高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其資料較不能反應現況，但卻代表臺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張時期的弱勢學生現況，研究發現將會具有相當高的學術與政策價值。

至於研究目的二，則將包括現況，以說明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辦理內容、現況與成效。

肆、方案範圍

本研究將以臺灣與主要國家政府所辦理的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為主，民間(如基金會)所辦理的弱勢扶助方案某方面代表政府的弱勢扶助方案不足，也將進行初步瞭解，但非主要探討對象。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高等教育的重要性與不均等現象

能不能就讀高等教育？就讀那一種高等教育？其差別對於個人的社會流動有重要的影響，例如個人的發展是否順利？是否能完成高等教育？或者會中輟？高等教育的回報如何？都是重要的議題(Hillmert & Jacob, 2003)。探討高等教育在教育機會均等上的重要性，主要的議題如下：

- 一、 就讀高等教育的機會與類型(access or participation)
- 二、 高等教育學習品質(learning experiences)
- 三、 高等教育的成果(output)(如畢業成績、畢業率等)
- 四、 高等教育的影響(outcome or impact)(如投資報酬率、薪資表現、工作滿意度等)

過去獲得大學入學機會，本身就被認為是一個成功的指標，能夠參與大學教育，就代表個人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但是隨著大學入學機會的增加、高等教育品質的異質性、以及經濟的不景氣，就讀高等教育可能代表更大的教育機會不均等。

大學學費對於弱勢家庭學生的負擔確實較為沉重，影響其受高等教育機會(潘世尊，2017)，或是為了就讀公立大學而進入自己並不喜歡的科系，或是在求學期間必需打工致影響健康或學業，或是畢業後需揹負學貸，升學或就業選擇受限，是以雖然高等教育擴張，入學機會增加，就讀大學反而無助改善，甚至強化不均等。

MMI(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理論認為高等教育擴張有助於降低社經背景對學生就讀高等機會的影響，高等教育擴張後，上層階級會獲得就讀大學的機會，然後就會輪到中下階級，如果高等教育就學機會減少，中下階級學生便無法獲得高等教育就學機會，高等教育擴張對於中下階級是一件有助益的事(Tsai & Kanomata,2011)。但另一方面，EMI(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理論則對高等教育擴張能帶來更大教育機會均等的看法持悲觀的態度，中上階級會設法維持其社經地位，例如促進高等教育的階層化，保障自身階級就讀優勢高等教育機構的機會，在這個情況下，中低社會階級的學生就算就讀高等教育機構，但因為機構品質的關係，也無法獲得應有的社會流動。具體的原因，和學生的準備度、遇見困難時所獲得的協助、高等教育的品質、教育期望與企圖心等都有很大的關係。

Bridges to Higher Education 曾經整理了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就學表現，根據他們的整理，學生要能夠真正受益於高等教育機會，需要全方位的協助，包括入學前、學習參與(過程)、畢業後就業階段等，各階段都有重要的任務(見圖 1)。中低階級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要在下列部分有完善的協助，才能讓就讀高等教育對這些學生帶來實質幫助。同理可推，其他的弱勢，如性別、族群、地區等，也都需要完善的協助，才能讓就讀高等教育為學生帶來真正流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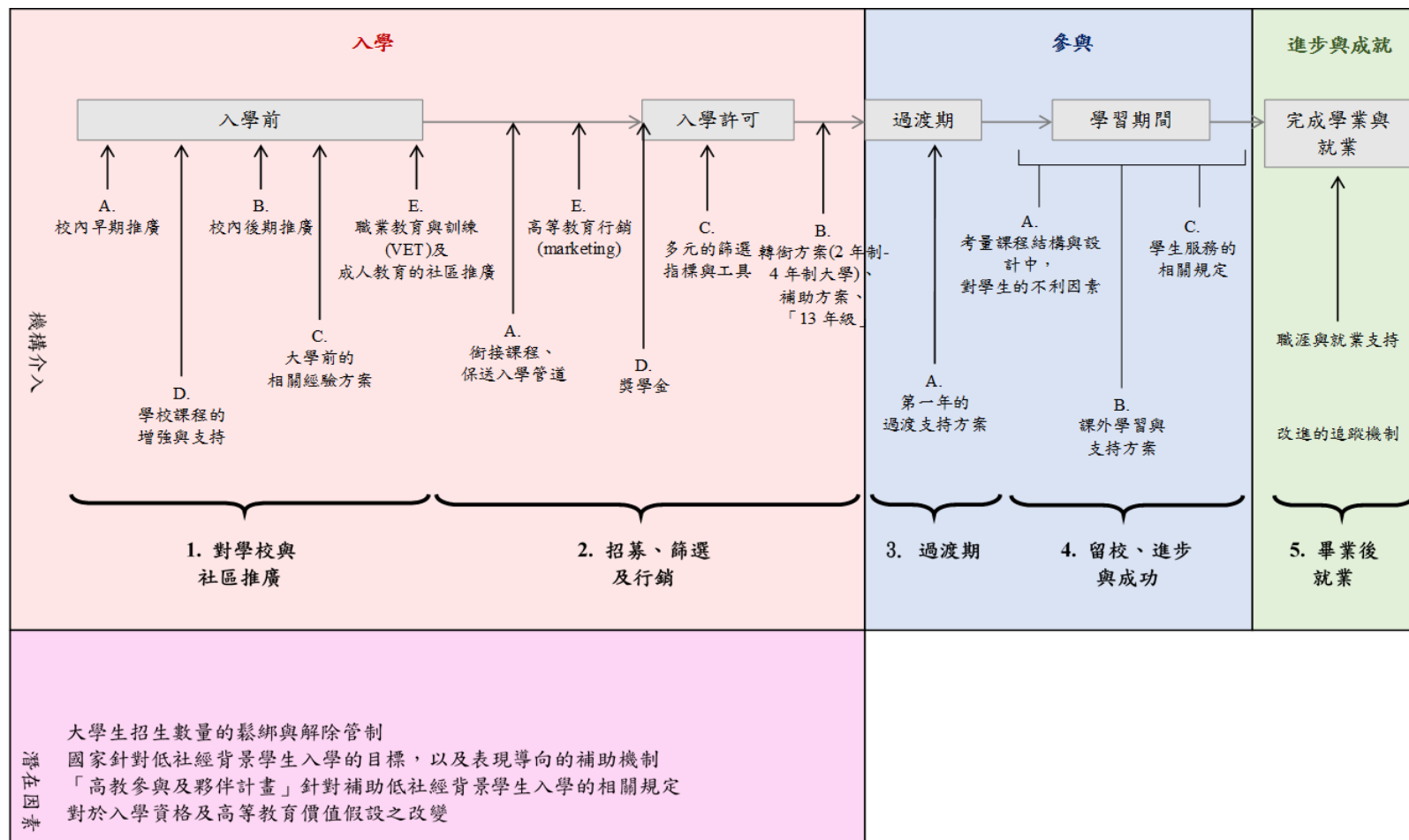


圖 1 低社經背景學生完成學業的影響因素圖

資料來源：取自 CSHE (2013:9)。

第二節 政府對大學生的弱勢扶助方案

高等教育擴張，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提供了相當多的扶助。2005年，為了協助弱勢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政府推出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措施實施方案」，後於2007年改名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這項方案的內容以緊急紓困、就學補助、生活學習獎助為主。但是這項方案卻被評論為內容紊亂、工讀時數過長無法真正幫助學生、挖東牆補西牆、學生畢業後償還貸款壓力沉重等問題，使得弱勢扶助的美意大打折扣(董馨梅，2015)。

鄭英耀等人的研究，是近年對高等教育扶助方案較新的整理，根據他們的整理，具體的政策包括大學招生報名費減免、特殊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住宿優惠、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海惜珠(鄭英耀、方德隆、莊勝義、陳利銘、劉敏如，2015)。這些協助對於弱勢學生不無幫助，但也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了學生入學後成績不佳、較無法進入頂尖大學、容易進入學業不匹配的大學、不懂申請程序，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受到出身家庭的侷限、經濟考量、交通問題等。惟上述的分析系統性仍較為不佳，例如經濟考量的內涵不明確，較難進入頂尖大學與選擇學業不匹配的大學應該都屬於入學問題等等，對於現有的弱勢扶助方案及其成效與問題仍需要系統性的研究。

整合上述兩項研究發現，可以得知政府的弱勢扶助方案，仍以經費補助為主，且多採助學金的方式，或是減免的方式，與圖一進行比較，我國弱勢學生扶助方案毋寧過為狹隘，忽略了學生金錢以外的協助，包括學習扶助、生涯規劃扶助等，以使弱勢學生在高等教育機構中能適應順利。本研究希望能了解弱勢學生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的求學現況，評估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成效，以作為政府與民間機構扶助弱勢學生的參考。

第三章 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辦理現況

第一節 美國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壹、中央層級扶助方案

依據 Cohen 和 Kisker (2010)，美國聯邦政府扶助弱勢學生的重要法案與相關方案說明如下。

一、重要法案

(一)1944 年軍人復員法案 (G.I. Bill)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的高等教育體系急劇擴張。1944 年軍人復員法案 (G.I. Bill) 使聯邦政府釋放數十億美元做為學生的經濟援助，以幫助學生負擔大學入學費用。因此，數百萬退伍軍人得以上大學，使得入學人數大幅增加 (Lucas, 2006)。

(二)1950 年代之美國全國有色人種協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 提出的權利保障

20 世紀 50 年代初，美國社會正在加速實現平等機會。美國全國有色人種協會 (NAACP) 向立法者施壓，並提起訴訟，期望獲得黑人就業和教育機會的平等。自此美國的高等教育不再限於培育少數精英，還包括過去被拒絕於高等教育之外的黑人。

(三)1965 年高等教育法 (Higher Education Act)

1965 年的高等教育法不僅為學生上大學提供資金，幫助有經濟需求的學生，相關方案如：Upward Bound, Talent Search, or Work-Study，還提出保證學生貸款 (Guaranteed Student Loans，簡稱 GSLs，後來稱為 Stafford Loans)。

(四)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款 (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根據 1972 年教育法修正案第九條款禁止大學在錄取學生方面的性別偏見，女性學生必須在高等教育中佔應有的比例。到 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女性在大學入學的人數達到與男性平等，女性的四年制大學入學率則到 1980 年達到與男性

平等 (Cohen & Kisker, 2010)。

(五)2007 年大學成本降低與入學機會法 (College Cost Reduction and Access Act)

2007 年大學成本降低與入學機會法為一項針對聯邦學生財務資助方案之變革，逐年增加「培爾助學金」總金額，並改善學生貸款制度，以提升大學生對學雜費的負擔能力。

(六)2008 年高等教育機會法 (Higher Education Opportunity Act)

提出許多高等教育財政方面重要的改革措施。美國高教法修訂之三大考量構面包括：「擴大教育取得機會」、「提升學費負擔能力」、「提升大學績效責任」。

二、重要方案

(一)聯邦政府學生貸款 (Federal loans)

1965 年的高等教育法提出保證學生貸款。保證學生貸款 (Guaranteed Student Loans, 簡稱 GSLs, 後來稱為 Stafford Loans) 是基於以下前提而推出的：(1) 高等教育投資對個人和社會的益處；(2) 學生通常信用較低，因此不容易立即借到資金以供應他們的大學教育，以及 (3) 學生貸款的違約率很可能造成銀行不願意提供此類貸款的主因，除非有彌補損失的高利率。

(二)基本教育機會補助計劃 (Federal Pell Grants)

1972 年，聯邦政府開啟了另一種形式的學生經濟援助，即基本教育機會補助計劃 (Basic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Grant program, 後來稱為 Pell Grants)，旨在幫助低收入學生。除了四年制大學之外，1972 年的高等教育法修正案進一步使社區學院和營利學校成為接受聯邦政府學生經濟援助的合作夥伴 (Cohen & Kisker, 2010)。

貳、地方層級扶助方案：以佛羅里達州為例

州政府也為州居民提供獎學金和非獎學金補助。非獎學金補助包括：貸款、抵押貸款、有條件贈款、工作學習和學費減免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Student Grant and Aid Programs [NASSGAP], 2008)。但是，絕大多數州政府的學生經濟援助都是以贈款的形式提供的，也就是獎學金。2011-2012 年，各州提供了約 94 億美元的獎學金和 17 億美元的非獎學金補助。有七個州 (包括路易斯安那州、

密西根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南卡羅來納州、華盛頓特區及懷俄明州)所有的學生經濟援助皆以獎學金(贈款)的形式提供(NASSGAP, 2013)。繼喬治亞州幫助傑出學生受教育(Georgia's Helping Outstanding Pupils Educationally Scholarship, 簡稱HOPE)獎學金於1993年開始實施後,該州以學業為依據所發放的獎學金在全州迅速增長(Heller, 2006)。根據學生學業成績所發給的州政府獎學金比例不斷增加,然而,根據學生需求所發給的州政府獎學金比例則在下降。雖然增長率不同,但基於學生需求的補助仍然是美國各州提供學生經濟援助的主要形式。

一、Access to Better Learning and Education Grant Program (ABLE)

旨在提供就讀於佛羅里達州私立大學的學生學費補助。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及美國公民(或合法非公民);
2. 沒有欠債或者申請其他聯邦或州政府補助、貸款、獎學金(除非其償還債務的安排是令人滿意的);
3. 沒有大學文憑;
4. 註冊於每學期至少12學分的大學學程;
5. 達到州補助規範的標準;
6. 非就讀於神學院。

繼續補助的條件如下:

1. GPA 2.0-4.0, 每學期12學分;
2. 每學年重新審核。

二、Benacquisto Scholarship Program

針對獲得「National Merit」認證的高中畢業生所辦理的績效獎學金。

三、Bright Futures Scholarship

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及美國公民(或合法非公民);
2. 8/31前完成Florida Financial Aid Application;
3. 獲得高中文憑;
4. 沒有犯罪或被指控重罪;
5. 註冊於佛羅里達州公立或私立高教機構;
6. 每學期至少6學分。

四、Effective Access to Student Education Program

旨在提供就讀於佛羅里達州私立大學的學生學費補助。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及美國公民（或合法非公民）；
2. 沒有欠債或獲得其他聯邦或州政府補助、貸款；
3. 沒有大學文憑；
4. 每學期 12 學分；
5. 攻讀第一份大學文憑的大學生；
6. 達到佛羅里達州州政府補助的條件；
7. 非就讀於神學院。

五、First Generation Matching Grant

此為需求本位的補助方案，補助具經濟需求的大學生。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及美國公民（或合法非公民）；
2. 沒有欠債或獲得其他聯邦或州政府補助、貸款；
3. 沒有大學文憑；
4. 每學期 6 學分；
5. 達到機構認定的條件；
6. 家中第一代大學生（父母中只有一人讀過大學也可）；
7. 具經濟需求（州認定）。

六、Florida Farmworker Student Scholarship Program

此為需求本位的績效獎學金，提供給農人／農人子弟。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
2. 高中 GPA 3.5；
3. 完成 30 小時服務時數；
4. 90% 的出席率、沒有受過紀律處分；
5. 具農人身分或農人子弟。

七、Florida Student Assistance Grant Program

此為需求本位的補助方案，補助具經濟需求的公私立大學生。補助條件如下：

1. 本州居民及美國公民（或合法非公民）；
2. 沒有欠款；
3. 沒有大學文憑；

4. 每學期 6 學分／12 學分（依就讀學校有所不同）；
5. 達到州補助的條件。

參、機構層級扶助方案：以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為例

近年來，學生獲得高教機構的經濟援助受到了學者和政策制定者更多關注。機構贈款援助是美國學生資助的第二大來源（19%），僅低於聯邦政府的貸款方案（37%）。與聯邦 Pell Grants 和州的獎學金相比，它是最大的獎學金來源，分別佔學生總獎學金的 17% 和 5%。公立四年制大學的每個大學生所獲得的機構補助平均增加了 77%，從 2000-2001 年的 2,616 美元增加到 2010-2011 年的 4,630 美元。在這十年中，私立非營利性四年制機構的平均機構補助增加了一倍。到 2010-2011 年，大多數（近 80%）進入私立四年制機構就讀的大學生平均獲得 14,404 美元的機構補助金（NCES，2013）。機構贈款援助僅在 1990 年根據學生的需要而提供，到了 2002 年轉向了基於績效的援助（Cohen & Kisker，2010）。

以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為例，依據其官方網站資料，該校弱勢扶助方案說明如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2019)。

一、巴基的學費承諾方案（Bucky's Tuition Promise）

大約五分之一的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入學學生受益於巴基的學費承諾方案（Bucky's Tuition Promise），使得威斯康辛州旗艦大學的學費對該州的家庭來說較能負擔得起。此方案於 2018 年 2 月份宣布，承諾為新進的大一新生提供四年的學雜費，獲得補助的新生必須是威斯康辛州居民，並且其家庭年收入為 56,000 美元或更低（大致是該州的家庭收入中位數）。符合上述標準的轉學生則可獲得兩年學雜費全免的補助。

巴基的學費承諾方案（Bucky's Tuition Promise）所補助的第一批學生——總共 796 名——於 2018 年 9 月開始大學的學業。他們占秋季入學的所有 4,318 名新生及轉學生的 18.4%。此學費承諾方案所涵蓋的 796 名學生分布在威斯康辛州 72 個郡中的 65 個。他們之中超過一半（56%）是第一代大學生，也就是他們的父母都沒有四年制的大學學位；轉學生占了近四分之一（23%）；其餘的新生則來自單親家庭。此學費承諾方案的資金來自私人的捐贈和機構中的資源，而非來自州稅。

威斯康辛大學校長 Rebecca Blank 說：「我們致力於讓威斯康辛大學的家庭能夠輕鬆讓孩子進入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負擔他們的學費。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任何被錄取的學生都能負擔得起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學費而進入就讀成為獾（威大的代表動物）。」獲得巴基學費承諾的資格很簡單：它僅基於家庭聯邦納稅申報表中的一行。還有，它將自動發給符合資格並完成聯邦學生獎助金

免費申請（the Free Application for Federal Student Aid, FAFSA）的學生，巴基學費承諾方案不需要學生填寫額外的申請表；學生獎助學金辦公室會自動通知符合條件的學生。

巴基學費承諾的資格，只考慮學生的家庭年收入，而不考慮他們的資產。這樣的審核機制對農業州來說很重要，因為許多農民可能有很高的資產但收入卻很低。此學費承諾可以說是最後的獎勵，這意味著它填補了學生獲得的任何私人獎助學金與學雜費等全部費用之間的差距，使弱勢學生能獲得全額的補助來支付上大學的費用。

二、巴基承諾方案（Badger Promise）

針對威斯康辛州居民且為第一代大學生，此方案提供他們一段時間的免學雜費補助。這些學生必須從威州的任何一所兩年制學院或特定的文理副學士學位學程成功地轉學到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三、Fastrack 和 Banner 補助方案（Fastrack & Banner）

旨在藉由獎學金（grants）、工讀（work-study）和小額貸款（small loans）的組合以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支付就讀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的大學費用。此方案承諾連續四年提供低收入學生補助以滿足他們的經濟需求。

第二節 加拿大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壹、中央層級扶助方案

1995 年時，聯邦政府宣布刪減省級計畫的公共補助共七十億加幣，其中包含了高等教育、健康保險、房屋和社會救助。這些跟高等教育相關的補助刪減，在高等教育需求持續增加的情形下，直接影響至學生層面；再加上省政府推行高等教育成本分擔政策，造成加拿大歷史上最大學費調漲的結果，高等教育逐漸趨於市場化。不過，當時的學費調漲雖然逐年增加，高等教育機構入學人數並沒有越來越少。政府於當時提出幫助學生的方案為稅收貸額與補助金，並非每位加拿大就讀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生都能夠有補助金以幫助就學，但每位學生均可享有稅收貸額的幫助，以減輕學費的負擔，致使雖然學費越漲越高，學生仍然持續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李家宗、劉保宗，2014：9)。

與世界各國的高等教育發展一樣，在加拿大亦面臨需要提高學生學雜費，以增加學校收入一途(Quirke & Davies, 2002)。對於經濟不利的學生而言，高漲的高等教育費用，的確讓他們對於進入高等教育卻步。Quirke 與 Davies(2002)以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 Guelph 大學為例，該大學為立校於 1964 年的公立大學，於 1987 年時，學生屬於低收入家庭(low-income backgrounds，係指家庭總收入低於 40,000 加幣)者，約佔該校 40%，到了 1998/96 年左右，僅剩 16%，對照安大略省的低收家庭比例，從 1987 年的 33%，下降低 23% 的比率，可以發現，經濟弱勢進入大學的人數下降比例較為明顯。為此，加拿大政府也針對弱勢族群進行財務方面的援助，透過稅收貸額或是稅收縮減計畫等，降低費用門檻，使學生能夠進入高等教育就讀；並且提供學生畢業之後就業與學習的資訊(李家宗、劉保宗，2014)。

在加拿大，設有「加拿大學生貸款」(Canada Student Loans)的方案，當你適用且符合學生經濟援助(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時，就會自動被加入「加拿大學生貸款」(Canada Student Loans)和「加拿大學生補助」(Canada Student Grants)，並且進行學生的財務評估。在一方案，主要提供大多數省份地區，全日制與非全日制高等教育學生(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a)。

加拿大政府對於接受高等教育學生的經濟援助，是與大多數省與地區的地方政府合作，提供聯邦和省級學生貸款和補助金的供應(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b)：

1. 在安大略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薩斯喀徹溫省、新不倫瑞克省、紐芬蘭省和拉布拉多省等省份，加拿大政府和省政府合作，一同提供學生貸款和補助金的經濟援助。

2. 在阿爾伯塔省，曼尼托巴省，新斯科舍省和愛德華王子島，加拿大學生貸款和助學金可以與省或地區學生的經濟援助一起提供。
3. 在育空地區，加拿大學生貸款和地區補助金僅供育空地區永久居民使用。
4. 在努勒維特、西北地區和魁北克省，加拿大學生貸款和補助金不可使用，因為這三個省/區有他們自己的學生貸款計劃。

除了一般的學生的經濟援助外，對於部分弱勢學生也提供經濟上的援助，如對於殘障學生，只要符合下列資格，每學年(8月1日至7月31日)可獲得2,000美元的學習津貼(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c)：

1. 申請並有資格獲得全日或非全日制學生經濟援助；
2. 就讀全日或非全日制學校名列「指定機構名單」(designate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
3. 符合「永久性殘疾」學生的定義；
4. 在您的貸款申請中包括以下其中一項殘疾證明：醫療證明、心理教育評估、或證明您已獲得聯邦或省級永久性殘疾人援助的文件。

綜而言之，從中央層級來看待學生補助金(student grant)的提供，有提供一般全日制學生的資助、為永久性殘疾學生提供的補助金、為兼職學生提供的資助、學徒獎勵金、原住民人學入學準備課程、原著民計畫的法律研究助學金、加拿大教育儲蓄津貼、為有家屬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補助金...等，茲說明如下：(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d)

1. 全日制學生資助(Grant for full-time students)：為在指定的高等教育機構註冊全日制大學課程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學生提供的補助金。
2. 為有家屬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補助金(Grant for Full-time Students with Dependents)：為有受撫養子女的全日制學生提供補助金並評估經濟需求。
3. 為永久性殘疾學生提供補助金(Grant for Students with Permanent Disabilities)：為在指定的院校名單中的學校，有註冊的永久性殘疾學生提供的補助金。
4. 為永久性殘疾學生提供服務和設備補助金(Grant for Services and Equipment for Students with Permanent Disabilities)：為永久性殘疾學生提供助學金，用於支付與教育相關的費用。
5. 為兼職學生提供資助(Grant for Part-Time Students)：在指定的院校名單註冊、且有經濟需要的兼職學生提供的補助金。
6. 為有家屬的兼職學生提供補助金(Grant for Part-Time Students with Dependents)：為有資格獲得加拿大學生貸款並有受撫養子女的兼職學生提供的補助金。
7. 學徒獎勵金(Apprenticeship Incentive Grant)：係指參與某特色學徒方案(apprenticeship program)並完成第一年或第二年學業者。
8. 學徒完成補助金(Apprenticeship Completion Grant)：為完成學徒課程方案者，

提供的資助。

9. 原住民大學入學準備課程(University and College Entrance Preparation Program for Aboriginal People)：為第一民族和因紐特(學生 First Nations and Inuit students)提供的經濟援助，用於滿足高等教育入學要求所需的課程。
10. 後中學生支援計劃(Post-Secondary Student Support Program)：提供符合條件的第一民族和因紐特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11. 原住民法律研究方案(Legal Studies for Aboriginal People Program)：補助想要就讀法學院(law school)的混血或無身分的印地安學生(Métis or Non-Status Indians)。
12. 運動員援助計劃(Athlete Assistance Program)：為在工作或在校期間，參與世界級表演培訓的運動員所提供的資助計劃。
13. 探索：第二語言暑期課程(Explore: Second Language Summer Program)：提供為期五週的強化法語浸入式助學金計劃。
14. 學生經濟援助估算師(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Estimator)：學生可以使用此工具來估算其年度資助金額。

除了上述學生獎助金的獲得外，另有教育儲蓄補助金(Education savings grants)，包括有加拿大教育儲蓄津貼(Canada Education Savings Grant)，用以協助家長增加其子女的註冊教育儲蓄計畫中的金額；而「額外的加拿大教育儲蓄津貼」(Additional Canada Education Savings Grant)的存在，則是針對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兒童，其可以獲得額外的補助金額，以支付高中畢業的學習費用。

貳、地方層級扶助方案：以安大略省為例

在安大略，欲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學生，其具有許多管道可獲得經濟上的支援(陳玉娟，2014；Ontario, 2018)：

一、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Ontario 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

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簡稱 OSAP)是一個綜合聯邦政府(federal governments)與安大略省的補助(grants)和貸款(loans)的一種助學方案。在網頁上並設有計算程式，學生只要依其狀況輸入，包括高中畢業時間、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家庭所得，及未來想要進入的學校類型資料，即可以獲得初步的補助經費數額；其經費數額，係由學生可以獲的獎助金和需要學生未來償還的貸款數組成。該方案對於畢業後的還款策略，亦考慮到不具能力還款者之補救措施；對於無法立即還款的畢業生，可以申請還款緩衝期，暫時停止還款行為；對於畢業五年以上，仍無法有效還款者，亦可申請《貸款償還金額減少計畫》(Loan Debt Reduction)，以減少所欠款項額度(陳玉娟，2013)。在安大略省，政府所提供的安大略學生助

學方案，全時學生只要申請此一方案，系統就會自動將該生加入《安大略學生機會助學金》(Ontario Student Opportunity Grant，簡稱 OSOG)申請名單之列。該助學金是不需要學生償還，亦無須提供額外資料，政府會從學生報稅系統上直接擷取學生財務收入狀況予以核算，以決定減免所欠貸款額度，由安大略政府核算後，直接將可以減免的貸款金額(政府給學生的補助)寄到貸款中心，填補學生部分貸款金額，自動將學生的貸款積欠數減少(陳玉娟，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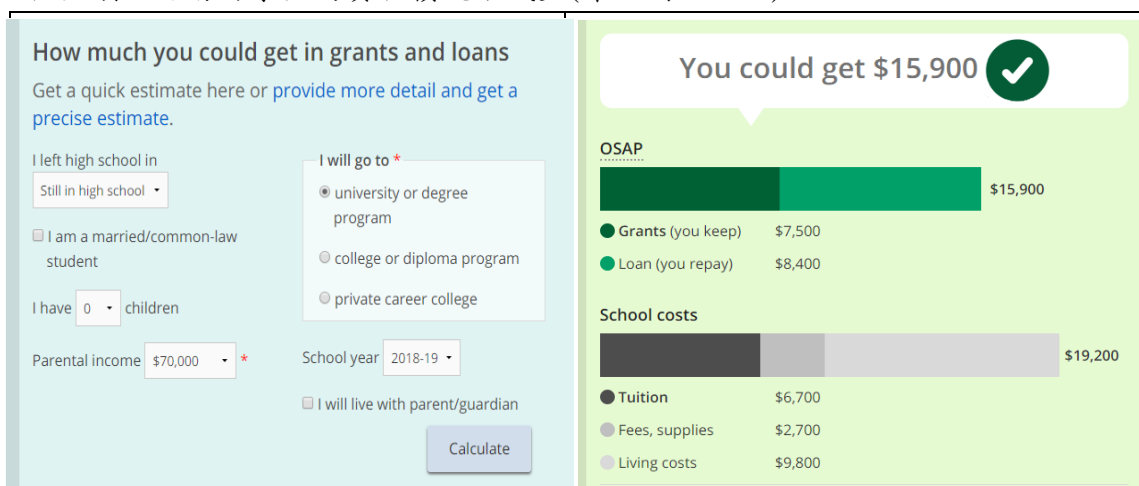


圖 2 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試算系統

資料來源：Ontario (2018). OSAP: Ontario 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取自 <https://www.ontario.ca/page/osap-ontario-student-assistance-program>

二、學校獎助學金(Financial aid from schools)

對於學生而言，學生可以直接和就讀學校洽詢，可以獲得的補助資訊與金額。學生可以獲得的經費補助來源包括助學金(bursaries)、獎學金(scholarships)、工讀方案(work-study programs)、暑假就業方案(summer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等，上述的所有來源的經費補助，是不需要受補助學生償還的。

三、急難借貸 (Emergency loans)

另外，在學校端部分，大部分學校提供急難借貸的服務，例如當 OSAP 的補助未下來之前，學生可以合法進行短期借貸(90 天)，用以支付學費的支出。

四、獎助學金 (scholarships and bursaries)

可以經由 yconic 或是 scholarshipsCanada.com 等管道，獲得其他獎助學金的協助。其中，研究所學生可以向學校研究所辦公室(graduate office)申請安大略研

究獎學金(Ontario Graduate Scholarship)或伊莉莎白二世科技研究生獎學金(Queen Elizabeth II Graduate Scholarship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學生可以獲得每學期(per term)5000 到 15000 加幣的獎助。

五、銀行借貸(Bank loans)

學生可以向銀行、信託公司(trust companies)、或是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s)等組織，進行學雜費借貸。

參、機構層級扶助方案：以多倫多大學為例

位於安大略省多倫多市的多倫多大學(Toronto University)，創校於 1827 年，現在已發展成具有七萬多名學生的大型學校。根據 2019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有 3 所加拿大上學擠進前 50 名，多倫多大學即是其一；多倫多大學奪得加拿大最佳大學桂冠，在全球排第 28 名，相較 2018 年提升了 3 個名次，排在它前面的大約一半學校屬於私校，如果與其它公校相比，該大學的世界名次會更高（第 16 位）(周月諦，2018)。據《The Varsity》報導，多倫多大學 2017-2018 年大學招生目標為 61,736 名學生，該大學實際招生數超出目標一名學生；另外，該大學的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目標是 17,322 名學生，實際招生 17,525 名，略多於目標(王蘭，2018)。

就讀多倫多大學的學生，可以經由就讀的學院、系所或招生服務中心等，獲得財務諮詢資料，而輔導員也會為學生說明可以參加的政府和多倫多大學專案、獎學金和獎學金等資訊，甚至是說明預算規劃和債務管理。目前該校設有的財務協助方案計如下(Toronto University, 2018)。

一、OSAP 和其他政府補助

OSAP 是聯邦政府的援助計畫，通過貸款和助學金結合方式，提供符合條件的安大略居民上大學。該方案從 2018-19 開始，安大略省政府要求將 OSAP 資金直接送到多倫多大學，用以減少學生的學費和費用。另外，還有省/地方貸款方案，只要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和受保護人士，即可能獲得來自地方政府的財務協助。

二、多倫多大學財務援助

多倫多大學財務援助(University of Toronto Financial Aid, 簡稱 UTAPS)是為了填補全日制學生的財務缺口，故非全日生與國際學生不適用。此類型學生可以

獲得政府提供的最大數額的財務援助，但無法包括所有大學費用。UTAPS 補助金額因學生需求而異，條件是：1.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或受保護的人(難民)；2.並在秋季和冬季期間註冊的全職生；3.接受政府學生援助 (osap/其他省份或地區) 或第一民族的資助(First Nation's band funding)，並被評估為仍未滿足需求者；4.註冊符合條件的系所。

三、其他貸款和學生信貸

其他貸款和學生信貸(Other Loans and Student Lines of Credit)係針對參加該校某一專業課程，且是安大略省以外的其他加拿大省或地區的居民、或者是美國公民，即可能有資格獲得其他經濟支援來源。一般來說，學生每年可以借 5,000 到 10,000 美元，但每月需要支付利息，且於完成學業後 6 個月開始還款。

四、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金(Emergency Assistance Grants)分成大學生與研究生兩階段。以大學生為例，對於突遇經濟困難的大學生，可以通過學院或是教職員工申請此一助學金援助，國際學生也有資格，但這類援助旨在解決不可預見的經濟困難，對於國際學生原本就應具備的學習資源，不再此限。至於研究生則可以從各種來源獲得財務支援，包括：多倫多大學獎學金計畫和許多其他部門的獎勵計畫，此外他們還可以獲得助教和研究資金。

五、半工半讀學生計畫

針對兼職學生(part-time student)，亦提供部分財務支援，如 OSAP 亦有針對兼職學生的補助措施，對於患有永久殘疾的兼職學生亦可以申請額外的援助。

六、身心障礙學生補助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補助(Financial Aid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可以從 OSAP 計畫中獲得補助。

七、工作學習計畫

此一計畫(Work Study Program)係為學生提供校園內打工的機會，藉由工作發展知識、技能和經驗。提供給該國全職或兼職的大學生與研究生申請外，亦提供全職的國際學生申請。

第三節 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

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主要集中在中央政府與學校，在省層級則較少見到對於高教弱勢扶助方案。個別大學則會提供弱勢扶助方案。所以對於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集中在中央及學校兩個層級的介紹。

壹、中央層級扶助方案

澳洲政府對高等教育就讀者提供的弱勢扶助方案，包括了貸款及補助方案。

一、貸款

澳洲教育與訓練司(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提供了 HELP(Higher Education Loan Program)貸款²，學生可以貸款支付高等教育費用，主要的費用是在學費的支出，學生不能利用這筆錢去支付教科書、電腦或是住宿費用。申請的條件如下：

1. 必須是澳洲公民
2. 必須計畫在澳洲部份修課求學
3. 若有 HELP 債務仍可申請
4. 不論全職或半職研究都可申請貸款

如果是外國人在澳洲讀書，根據其所修的課程是大學部、研究所或私立學校，能夠得到的補助也不一。

自 2020 年開始，HELP 會設立貸款上限，其上限訂為 104,440 元，如果是修讀醫學、牙醫或獸醫者，則貸款金額則可到 150,000 元。就學貸款的還款方式是透過稅務系統扣除。

在就學貸款的部份並未見到對特定身份或是收入水準者的規定，所以很難說這項貸款方案是針對弱勢者所提供的扶助方案，似乎是任何人都可以借，也都必須還款，不論家庭經濟背景或身分。

到海外求學者也可獲得協助，該方案的名稱是 OS-HELP。學生可以獲得最高 7,999 元的貸款以支付旅行及其他費用，不過該項就學必須有正式交換合約者才可以申請。學生可以獲得 6,665 元以支付旅行費用，如果留學地點是在亞洲，另外再支付 1,065 元費用。其申請條件仍必須是澳洲公民，或有永久居留簽證，或

² HELP 相關資料取自 <https://www.educ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loan-program-help>

是有特別類型簽證的紐西蘭人。

另外有一方案是 SA-HELP，提高學生最高到 298 元協助，支付運動及休閒活動費用，工作及職業建議費用，幼兒照顧，財務建議，食物服務，醫療服務。如果學生無法還款，可以申請延遲還款，甚至取消還款，不過只有特殊情況可以如此，這些特殊情況包括，無法控制的情況，如生病或受傷，或是因重大事故無法完成學業，或是過了期限無法休學。不過能不能夠取消還款，是由學校決定，而且學生如果是就讀私立學校，也不能申請取消貸款。

由上面的訊息可知，澳洲政府對於學生貸款一事，只要是澳洲公民，就讀大學，就可以提出申請，不過澳洲政府的貸款協助是全面性的，並非只針對特定經濟或身分條件者，對於還款則有展延或取消的規定，但頗為嚴格，必須是特殊情況，也就是說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並無豁免之權。這樣的貸款制度強調貸款者的責任，也不對貸款身分做預設，有需要的高等教育就讀者便可借貸。

二、高等教育參與及夥伴方案(Higher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Partnerships Program, HEPPP)³

HEEEP 方案⁴的提出是根據 2003 年所通過的高等教育支持法(Higher Education Support Act)所辦理者，以大學為補助對象。該方案共分三部分，一是參與(Participation)、二是夥伴(Partnership)、三是國家優先團(National Priority Pool)。參與部分是在鼓勵學校能提高低社經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根據所收弱勢學生的數目，透過公式，決定學校可以獲得的補助。第二是夥伴，夥伴部分是一競爭型計畫，旨在鼓勵大學和中小學合作，以提高低社經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學校須提出協助弱勢的作法，再由中央政府根據計畫的品質提供經費。第三是國家優先團，也是競爭型計畫，主要是根據大學對 HEEEP 在全國及大學本身有效執行的狀況提供經費補助(能不能協助弱勢學生入學？求學？就業？)，以 2014 年為例，澳洲共有 36 所大學獲得經費補助⁵。HEEEP 在 2016 年共投入一億五千五百萬經費，最新的估計是 2018 年到 2021 年間將投入六億五千萬。

各大學收到的經費不等，主要是根據一套公式，考量大學所收低社經學生的比例，該方案的目標是提高弱勢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並支持已經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例如大學會辦理拜訪活動(outreaching activities)，協助弱勢學生旅行。大學也會提供獎學金或輔導方案、支持服務或是學習分析系統，協助這些學生學

³ 資料取自：

<https://www.educ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participation-and-partnerships-programme-heppp>。

⁴ 資料取自：

<https://www.education.gov.au/higher-education-participation-and-partnerships-programme-heppp>。

⁵ 資料取自：<https://www.education.gov.au/heppp-2014-partnerships-projects>

習。另一個方案是由大學與中小學、職業訓練提供者、政府、社區結為夥伴。另外一種作法是建立國家優先團(National Priorities Pool)，在全國或是在機構最能有效執行 HEPPP 方案者，就提供其更多的經費補助。

HEPPP 方案被認為相當有成效，舉例來說，原先低社經者的高等教育註冊率在 2008 年是 36.8%，但是到了 2015 年已經到了 50.2%。

三、地區教育方案(Regional Education Package)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政府也宣佈以四年的時間提供 1 億 3 千 4 百萬的經費，讓來自偏鄉或地區性的學生能更有機會唸大學，地方教育方案共分成幾個區塊，第一個區塊九千兩百五十萬用在五所大學。政府的作法是找出五所⁶偏鄉地區的大學，幫助來自偏遠地區的學生入學。這個方案相當特別，是以大學為補助對象，希望他們能多收弱勢學生。

第二個區塊是偏鄉與地區企業獎學金(Rural and Regional Enterprise Scholarships)，目前共提供 3155 個獎學金，每位獲獎者最多可以取得一萬八千元，以支持偏鄉地區學生就讀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STEM)、健康與農業科學，直到博士學位為止。

第三塊是地方讀書點(Regional Study Hub)，澳洲政府共投入兩千四百萬二十萬元以四年的時間建置 16 個社區管理的地區讀書中心，提供讀書空間、視訊、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學術支持，讓學生可以遠端上大學。

貳、學校層級扶助方案：以澳洲墨爾本大學為例

澳洲墨爾本大學(University of Melbourne)提供了特別入學管道給八種類型的學生，其前提是必須為澳洲或紐西蘭公民，從來沒有在高等教育機構修過課程、有能力能成功修完課程、能透過維多利亞大學高等教育入學中心遞出申請，這八種類型分述如下：

1. 財務背景不利者(Disadvantaged Financial Background)

本身是收入補助系統的接受者(means-tested Commonwealth income support payment)，或者家長是家庭稅務福利類型 A 者(Family Tax Benefit A)，或者能說明本身如何受到財務不利影響者。

如果能符合以上條件，則墨爾本大學有五個科系是可以提供不同的考試錄取

⁶ 這五所偏鄉地區大學分別是 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s Berwick Campus, Caboolture and Fraser Coast Campuses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Sunshine Coast, Central Coast Medical School an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James Cook University. 有三所在昆士蘭省，有一所在維多利亞省，有一所在新西南威爾斯省。

標準，前提是要能符合課程的要求，錄取分數可以不同，例如經濟弱勢者，只要符合上述課程要求，就能以 78 分進入設計或科學系、以 80 分進入藝術系，以 88 分進入商業系，以 92 分進入生物醫學系。這些分數都比正常的錄取分數要低。

2. 來自偏鄉或孤立地區(Applicants from Rural or Isolated Areas)
如果學生的住址是澳洲統計地理標準(Australian statistical Geography Standard (ASGA)統計區第一級者，不是在大都市者。且如果是 12 年級學生，至少最後兩年的學校教育是在一偏鄉或地區性的中學完成者。和前面財務不利者一樣，上述五個科系降低錄取標準，提供保證錄取機會。
3. 低度代表學校(Under-represented Schools)
只要第 12 年級是在維多利亞省的學校就讀，且該校被墨爾本大學認定為低代表學校則可採用此類別提出申請，但是根據其網頁上的資料，並不保證會錄取。該項認定主要是看該校就讀大學的比例及就讀墨爾本大學的比例。⁷
4. 困難境遇(Difficult Circumstances)
困難境遇的定義是因為家庭或其他生活情況使得自己無法完全發揮自己的教育潛能，且該情況是長期性的，如果不是長期性的，則會被列為 11-12 年級特殊情況，申請者說明在 11-12 年級間碰到什麼困難的情況。
5. 障礙或醫療情況(Disability or Medical Condition)
符合此類別條件者為有障礙或長期醫療狀況，以至於影響個人學習，且此情況為長期性的。
6. 非英語背景(Non-English Speaking Background)
符合此情況者為在澳洲以外非英語系國家出生，在六歲之後才進入澳洲者。
7. 被認定為澳大利亞原住民
符合此條件者為原住民或 Torres Strait 島民的後裔，並且被該社區接受。
8. 非學校畢業生管道
如果已經滿 23 歲，且過去七年沒有任何資歷條件可以作為申請的基礎。

⁷ 網頁上清楚列出符合資格的學校名稱，另也列出學校選擇的標準

由以上的介紹可以知道，墨爾本大學的弱勢學生入學申請管道大概有下列幾項特色：

1. 類型眾多

以上所列共有八種管道，以提供不同類型弱勢學生的入學機會，涵蓋的面向包括經濟弱勢、地區弱勢、學校弱勢、文化及語言弱勢、身份弱勢等。以財務弱勢而言，不符合官方條件者也可說明自身的經濟狀況以取得入學機會。

2. 保障錄取

墨爾本大學部份科系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保證錄取，有五個科系提供這項優惠，透過較低的錄取分數，讓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的申請者能獲得入學的機會。

3. 條件清楚

八個類型的定義清楚，部份類型並列出符合申請者的名單。

4. 能力導向

雖然提供給弱勢學生很多入學機會，但除了訂有最低錄取標準的類別外，其他類型的申請者仍需具備一定程度。

總而言之，墨爾本大學提供給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優惠，主要的方法包括降低入學標準及給予特殊考量，但一定程度的要求仍是必要的，以使學生能真正受益於大學教育，而非大學文憑。

整體來說，澳洲的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政策仍是以擴大就讀與參與機會為主，不過這些作法目前也受到批評，要求也要檢視高等教育的成果，特別是經濟方面的成果，如就業表現、薪資等。能夠成功的進入高等教育或完成高等教育學習也不代表能克服先前的不利情況(Pitman, Roberts, Bennett, & Richardson, 2019)。

第四節 主要國家辦理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對我國的啟示

壹、美國高教弱勢扶助政策對台灣的啟示

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中以補助需求為原則的比例應提高，而獎勵學業表現及以貸款形式提供補助的比例應降低

美國聯邦政府對弱勢學生的經濟援助有多種形式，包括助學金，貸款和工讀計劃。20 世紀 70 年代中期被視為聯邦學生援助政策的「黃金時代」，因為聯邦政府強調基於需求的補助而不是貸款 (Hearn & Holdsworth, 2004)。這項決定在政策制定者、高等教育機構領導者和學生獎助學金專員之間達成了共識。1965 年的高等教育法提出保證學生貸款 (Guaranteed Student Loans, 簡稱 GSLs, 後來稱為 Stafford Loans); 1972 年，聯邦政府開啟了另一種形式的學生經濟援助，即基本教育機會補助計劃 (Basic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Grant program, 後來稱為 Pell Grants)，旨在幫助低收入學生。雖然基本教育機會補助計劃和保證學生貸款計劃的增長使得聯邦對於弱勢學生總援助支出的顯著增長，但相較之下，直接撥款給弱勢學生的基本教育機會補助計劃，其貢獻遠遠超過需要償還的保證學生貸款計劃 (Hearn, 2001)。前者占有所有聯邦政府學生助學金的百分比在 1975-76 年達到巔峰值，達 76.2%，而貸款僅占 20.4% (College Board, 2008)。

除聯邦政府弱勢學生經濟援助外，美國各州還提供經濟援助以增加大學入學人數。州政府直接撥款給公立的兩年制和四年制機構，以降低公共部門的學費。因此，公立機構被認為是促進收入再分配和社會流動的機制。此外，州政府也基於學生需求直接提供低收入學生助學金，以降低其大學學費的負擔。雖然州政府還有另一支學生獎助學金用來獎勵學生的學業表現 (state merit-based aid)，但是以補助需求為原則的助學金 (state need-based aid) 占有所有州政府獎助學金的 70%，甚至更多 (NASSGAP, 2013)。研究證實，這些州政府提供的，基於需求的助學金對低收入學生的大學入學率有顯著的正面影響 (Fitzgerald, 2005)。

二、在使用者付費時代，設置方案鼓勵弱勢家庭的父母對其子女的教育儲蓄實有必要

學習美國政府對父母教育儲蓄的激勵措施，如：Coverdell 和 529 賬戶 (詳見 Dynarski, 2004; Burke & Sheffield, 2012)，提供了台灣政府在使用者付費時代可以用來扶助低收入學生上大學的另一種方法。具體來說，台灣政府應提供補貼教育儲蓄計劃，鼓勵家長為孩子的 K-12 和高等教育儲蓄，並允許這些儲蓄免稅，如：Coverdell 教育儲蓄計劃，以避免中學教育階段較低的父母投資與參與而降低了學生上大學的機會。這些增進教育機會平等的政策旨在幫助低收入家庭投資

於其子女的早期教育準備和大學教育。實施時應考慮只將低收入家庭納入稅收優惠儲蓄計劃，或在其參與儲蓄計劃後將公共資金投入於其帳戶之中——這對於免繳稅的最低收入家庭特別有幫助。

貳、加拿大高教弱勢扶助政策對台灣的啟示

一、提供試算公式，讓有意進入高教就讀學生了解可獲得的補助狀況

近年來，加拿大高教學費一直處於調漲的狀況；在調漲過程中，為了讓更多想要進入高等教育就讀的學子得以獲得學習機會，亦提供許多協助，主要還是展現在經濟層面的協助，如：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即是一個綜合聯邦政府與安大略省的補助和貸款的一種助學方案。此一方案，與台灣現有助學貸款模式相近，然而其提供一個開放的網頁試算「安大略省學生助學方案試算系統」，學生只要依網頁需求，輸入高中畢業時間、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家庭所得，及未來想要進入的學校類型資料，即可以獲得初步的補助經費數額(其經費數額，係由學生可以獲的獎助金和需要學生未來償還的貸款數組成)。學生可以藉由此一補助經費狀況，規畫自己未來就讀高教所需要的經濟需求與學習狀況。

在此次訪談弱勢學生過程中，有部分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過程中，擔心離開原有縣市北上唸書，經濟負擔過大，只好捨棄原有心儀的學校志願，若在學生選擇大學前，即可以藉由試算，讓學生得知其可以得到多少補助，或許有助於其選擇不同的生涯發展。

二、補助與稅收系統緊密連帶，可以減化弱勢扶助申請手續

以安大略省的作法為例，「政府所提供的安大略學生助學方案，全時學生只要申請此一方案，系統就會自動將該生加入《安大略學生機會助學金》申請名單之列。該助學金是不需要學生償還，亦無須提供額外資料，政府會從學生報稅系統上直接擷取學生財務收入狀況予以核算，以決定減免所欠貸款額度，由安大略政府核算後，直接將可以減免的貸款金額(政府給學生的補助)寄到貸款中心，填補學生部分貸款金額，自動將學生的貸款積欠數減少(陳玉娟，2013)」。

在訪談過程中，許多弱勢扶助的承辦人員提及：對於部分弱勢資料的查核與提供，常造成承辦方與申請方的困擾，加上各縣市所開立的證明文件，有時又盡相同，造成承辦業務上的困擾。加拿大的方式是可以做為臺灣參供，但是首要工作是要健全目前稅收制度，否則要真正落實，實有難度。而加拿大的作法，直接做為減低學生貸款金額的作法，亦是可供參考的作法之一。

參、澳洲高教弱勢扶助政策對台灣的啟示

一、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由中央發動，大學端執行，且多採競爭型計畫，賦予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即早協助弱勢學生的責任

澳洲和加拿大與美國不同，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以中央為主要辦理者，交由學校執行，各省沒有甚麼角色。除了根據學校所收的低社經學生人數根據公式計算補助金額補助學生外，也提供競爭型經費給辦學機構，請其提出計畫與中小學合作，提高弱勢學生參與高等教育的機會。辦理績效良好者則給予特別補助。讓大學端對弱勢學生教育機會的改進負起更大的責任。

二、學生貸款不限對象，避免剛性身分定義妨礙對部分學生的協助

在澳洲只要是大學生，都可以申請求學相關貸款，不限定特定學生身分者才能申請，由學生自行認定自己是否需要這項貸款協助，並要求學生視情況還款，為自己的貸款負起責任，珍惜學習的機會。在臺灣，弱勢學生身分認定一直視很困擾的問題，有些學生雖然符合弱勢類別(如原住民)，但其實經濟情況尚可，不須補助，有些學生不符合補助條件，但其實經濟條件不佳，需要支援，與其讓撥款單位費力審核條件，仍無法解決適用性的問題，或可考慮讓在學學生根據自己的需求提出貸款申請，並要求其需償還貸款，確有償還困難者，再視情況延長貸款償還期限或更動還款條件。

三、針對重點弱勢來源提供專案協助

澳洲弱勢學生除了經濟面向外，還有族群面向及地區面向，這兩者又有一定之重疊性，是以澳洲政府針對地區弱勢提出專門的補助方案，例如針對招收弱勢學生較多的幾所大學提供協助，或是透過科技提供學習機會，提供學習空間與資源，重點式、整合式有效解決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機會的做法值得參考。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設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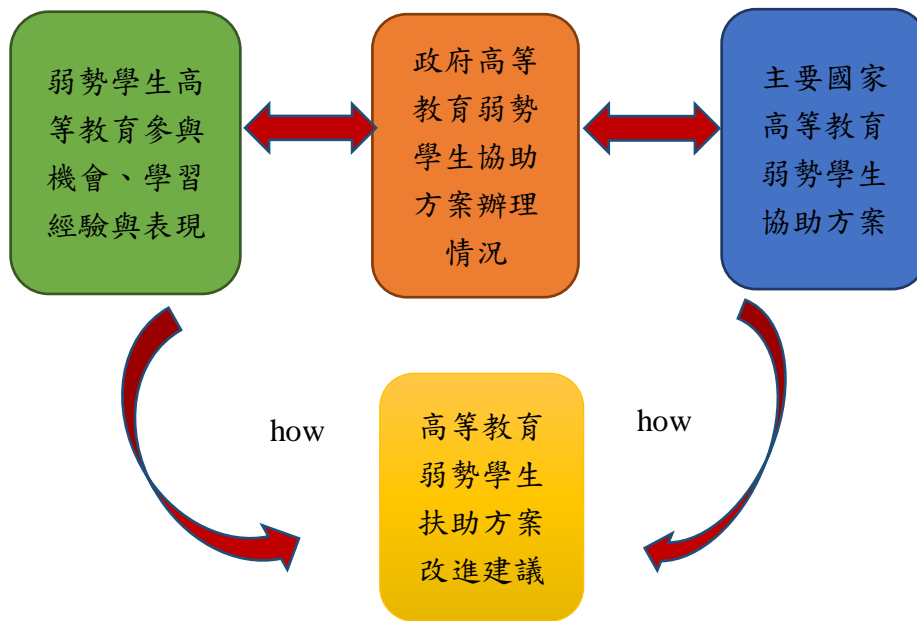


圖 3 研究設計

本研究關心焦點在於如何訂定更好的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參與而有向上社會流動。是以將由三個管道達成這個目標，首先是瞭解高弱勢學生的高等教育參與情況、學習經驗與學習表現，其次是了解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的扶助方案辦理情況，第三是瞭解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透過三方面資料的匯集，希望能提出具體建議，以改進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對應如下表 1，各研究方法的使用也說明如下：

表 1 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對應說明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1. 探討高等教育中弱勢學生參與現況與表現。	
2. 分析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類型與辦理情況。	文獻分析、文件分析、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
3. 整理主要國家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類型與辦理成效。	文獻分析、文件分析
4. 提出建議作為改進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之參考。	文獻分析、文件分析、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

壹、文獻分析

本研究的文獻分析內容包括兩大塊，一是對我國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相關研究，其次是主要國家弱勢學生方案類型與辦理成效，以美國、加拿大與澳洲為主。該研究結果呈現於第二章。

貳、文件分析

本研究擬分析的文件包括臺灣與主要國家（美國、加拿大與澳洲）政府和高等教育機構對弱勢學生扶助的政策、法令、方案研究報告等，瞭解其辦理類型、實施情況與成效。

參、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

研究者透過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瞭解國內高等教育弱勢者扶助方案的辦理情況與初步成效評估。此外，針對研究成果，研究者辦理焦點團體座談，將研究成果與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分享討論，並徵求其研究建議，以作為政府改進弱勢者扶助方案的參考。

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分為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和學生三種版本，詳見附錄一。此外，過程將嚴守研究倫理，本研究之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和受訪同意書詳見附錄二。

第三節 研究對象

壹、文件分析

根據研究目的，研究者擬針對國內外各大學、各級政府弱勢扶助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相關法令、方案、辦理重點、辦理成效等。在國外部份，研究者挑選美國、加拿大、澳洲，主要是因為這些國家高等教育制度發展良好，值得參考。

貳、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為了解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現況及成效評估，本研究訪問的對象包含了解此議題的專家學者、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的業務承辦人、以及高等教育中的弱勢學生。其中，弱勢學生多集中於私立學校，因此提高私立學校弱勢學生訪問比例。且為擴大涵蓋程度，研究者邀請不同機構的業務承辦人與學生參與。

本研究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人次及涵蓋機構數如表 2，包含專家學者 8 人；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業務承辦人公立 11 人、私立 12 人，共計 23 人，涵蓋 14 所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公立 6 人，私立 14 人，共計 20 人，涵蓋 9 所大專校院。總計訪問 51 人，涵蓋 14 所高等教育機構。

表 2 本研究訪談人次及涵蓋機構

		專家學者	業務承辦人	學生
學校 類型	公立	-	11	6
	私立	-	12	14
總計人次		8	23	20
涵蓋機構數		-	14 ⁸	9 ⁹

具體而言，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共計 16 人，焦點團體座談辦理專家學者 1 場、業務承辦人員 2 場、弱勢學生 2 場，共計 35 人。詳細的訪談對象清單請見表 3，焦點團體座談對象清單請見表 4。

其中資料代碼的意涵如下：前者，S 和 G 為區分訪談及座談，S 表示同一間學校的訪談、G 表示焦點團體座談；後者，A、P 和 S 為區分受訪者身分，A 表示業務承辦人、P 表示專家學者、S 表示學生。以 S1A1 為例，表示第一間學校訪談中的第一個業務承辦人。

屆時逐字稿引用時，會使用場次序號、訪談日期和資料代碼。如：(S1A1)...

⁸ 公立大學 4 所，私立大學 10 所。

⁹ 公立大學 3 所，私立大學 6 所。

(1_20180731)，表示 S1A1 於 1_20180731 此場次的發言。

表 3 訪談對象清單

受訪者 編號	資料 代碼	受訪者身分	性別	學校 類型	場次 序號	訪談日期	訪談長度
1.	S1A1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1	20180731	1 : 12
2.	S1A2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3.	S1A3	業務承辦人	男	公立	2	20180813	1 : 01
4.	S1A4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5.	S1A5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6.	S1A6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7.	S1A7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3	20180822	1 : 16
8.	S1A8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4	20180914	1 : 01
9.	S2A1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6	20180921	51'
10.	S2A2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1.	S2S1	學生	女	私立	7	20180921	47'
12.	S2S2	學生	女	私立			
13.	S3A1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1	20181119	1 : 10
14.	S3S1	學生	女	私立			
15.	S3S2	學生	女	私立			
16.	S4A1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3	20180905	40'

表 4 焦點團體座談對象清單

受訪者 編號	資料 代碼	受訪者身分	性別	學校 類型	場次 序號	訪談日期	訪談長度
1.	G1P1	專家學者	男	-	5	20180914	1 : 47
2.	G1P2	專家學者	男	-			
3.	G1P3	專家學者	男	-			
4.	G1P4	專家學者	男	-			
5.	G1P5	專家學者	男	-			
6.	G1P6	專家學者	男	-			
7.	G1P7	專家學者	男	-			
8.	G1P8	專家學者	女	-			
9.	G2A1	業務承辦人	女	公立	8	20181019	1 : 35
10.	G2A2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1.	G2A3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2.	G2A4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3.	G3S1	學生	女	公立	9	20181019	1 : 37
14.	G3S2	學生	女	公立			
15.	G3S3	學生	女	私立			
16.	G3S4	學生	男	私立			
17.	G3S5	學生	男	公立			
18.	G3S6	學生	女	公立			
19.	G3S7	學生	女	公立			
20.	G3S8	學生	女	私立			
21.	G3S9	學生	女	私立			
22.	G4A1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10	2018119	2:10
23.	G4A2	業務承辦人	男	公立			
24.	G4A3	業務承辦人	男	公立			
25.	G4A4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26.	G4A5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27.	G4A6	業務承辦人	女	私立			
28.	G4A6	業務承辦人	男	私立			
29.	G5S1	學生	女	私立	12	20181120	1 : 55
30.	G5S2	學生	女	私立			
31.	G5S3	學生	女	公立			
32.	G5S4	學生	男	私立			
33.	G5S5	學生	男	私立			
34.	G5S6	學生	男	私立			

受訪者 編號	資料 代碼	受訪者身分	性別	學校 類型	場次 序號	訪談日期	訪談長度
35.	G5S7	學生	男	私立			

第五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高等教育中弱勢學生參與現況與表現

壹、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的類型與分佈狀況

一、教育部官方對於弱勢學生分布之相關資料

研究團隊搜尋教育部關於弱勢學生分布的相關統計資料，將相關資料報告於後。

(一)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相關統計

教育部公告「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受惠學生數、經費規模等資料，如表 5、表 6 所示。

表 5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數	總學生數	所占比例
101	114,447	1,355,290	8.44%
102	104,663	1,345,973	7.78%
103	92,010	1,339,849	6.87%
104	84,903	1,332,445	6.37%
105	78,300	1,309,441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8a、2018b）。

表 6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經費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元；%

年度	經費合計(A)	弱勢學生數(B)	平均每生所得(A/B)
101	3,098,681,521	114,447	27,075
102	2,830,543,709	104,663	27,044
103	2,513,887,453	92,010	27,322
104	2,301,627,928	84,903	27,109
105	2,100,945,364	78,300	26,832
年度平均	2,569,137,195	94,865	27,07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從前面兩張表可以發現，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獲補助學生數量有逐漸下降的趨勢（無論是實際人數或是佔總學生比例都在下降），從 101 學年度的 8.44%，到 105 學年度的 5.98%。另外，歷年平均每生所得也有微微下降的現象，但差距並不多，約為 2,7000 元左右。

然而，教育部並未公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不同類別的受惠學生人數，因此研究團隊較難藉由此數據做更為細緻的弱勢學生分布的推論。僅能說從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分布來看，全國大專院校中，約有 5.9% 的學生符合此計畫中「弱勢學生」的定義。但同時，這個定義是相當分歧的，因為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的「生活助學金」、「紓困助學金」的發放標準，係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二)學雜費減免人數統計

學雜費減免是另一項教育部統計中關於弱勢學生的重要指標，教育部統計資料如表 7 所示。因表格過長，故分表示之。

根據教育部規定，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的條件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在這些類別中，較符合本研究稱弱勢者則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的定義係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規範，除經濟情況外，仍須符合一定條件如：配偶逝世、離婚、家暴、未婚懷孕、配偶入獄、非自願性失業等等，亦包括由地方政府評估生活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表 7 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人次及經費表

單位：人；新台幣元

學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學生	補助經費	學生	補助經費	學生	補助經費
102	57,220	2,302,449,905	22,460	265,467,703	117,794	2,860,664,115
103	57,770	2,325,833,994	28,848	318,383,671	114,570	2,757,614,572
104	55,728	2,234,777,191	33,287	540,377,532	109,526	2,623,191,933
105	52,552	2,061,016,292	38,896	835,260,430	104,220	2,472,136,711
106	48,435	1,835,845,830	40,389	863,629,804	99,831	2,361,102,589

學年度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原住民	
	學生	補助經費	學生	補助經費
102	8,553	214,929,110	41,666	867,592,252

103	9,240	220,945,454	41,570	827,333,810
104	9,576	224,265,094	41,581	812,852,882
105	8,886	203,621,091	41,157	778,628,821
106	8,276	186,813,836	40,124	848,425,259

學年度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學生	補助經費	學生	補助經費
102	3,324	112,035,163	133	823,838
103	3,206	107,560,350	103	671,705
104	3,079	103,658,506	85	511,639
105	2,938	97,595,134	55	352,900
106	2,819	93,432,261	50	299,8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c）。

研究團隊嘗試利用此表推論各類弱勢學生所佔學生比例，但有幾點必須注意：一、此為有申請減免的學生人數，換言之，極有可能存在「未申請減免補助」的學生；二、此表以學年度計算減免人次，但由於學雜費減免包括上、下學期，故其人次為重複計算的結果，因此，在進行弱勢學生人數推估時，必須將減免人次除以 2。相關的人數推論如表 8 所示。不過，原住民學生因教育部已有詳細的統計資料，故不必仰賴減免資料的推論。

表 8 各項弱勢學生人數推論摘要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總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家庭境遇子女	
		學生	所佔比例	學生	所佔比例	學生	所佔比例
102	1,345,973	28,610	2.13%	11,230	0.83%	4,277	0.32%
103	1,339,849	28,885	2.16%	14,424	1.08%	4,620	0.34%
104	1,332,445	27,864	2.09%	16,644	1.25%	4,788	0.36%
105	1,309,441	26,276	2.01%	19,448	1.49%	4,443	0.34%
106	1,273,894	24,218	1.90%	20,195	1.59%	4,138	0.32%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8c）。

從表 8 可以發現：低收入戶學生佔總學生比例約為 2% 左右，歷年來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中低收入戶則相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在 106 學年度的佔比約為 1.59%；特殊家庭境遇子女則約為 0.3%。

(三)原住民學生統計

原住民學生統計在教育部有相當詳細的資料，如表 9 所示。

表 9 原住民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大學	私立 大學	二專	五專	總計	全國學生 總數	占總學 生比例
101	5,439	14,315	541	3,935	24,230	1,355,290	1.79%
102	5,794	14,786	441	4,302	25,323	1,345,973	1.88%
103	6,065	14,419	448	4,504	25,436	1,339,849	1.90%
104	6,443	14,426	420	4,685	25,974	1,332,445	1.95%
105	6,588	13,951	439	4,495	25,473	1,309,441	1.95%
106	6,929	13,882	321	3,949	25,081	1,273,894	1.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d）。

原住民學生歷年來所佔總學生比例並未有太多變動，多在 1.8-1.9% 之間。其中，原住民學生以就讀私立大學居多。在全體原住民學生中，有超過一半的學生就讀於私立大學。

若再根據前述的減免人次表，可以進一步推論原住民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的人口比例，如表 10 所示。從表中數字可以發現，原住民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的比例約在 8 成左右

表 10 原住民學生申請減免比例

單位：人；%

學年度	原住民		
	申請減免學生(A)	原住民學生總計 (B)	減免學生所佔原民學生比例 (A/B)
102	20,833	25,323	82.27%
103	20,785	25,436	81.71%
104	20,791	25,974	80.04%
105	20,579	25,473	80.79%
106	20,062	25,081	79.99%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8c、2018d）。

(四)新住民學生統計

新住民是近年來興起的一種弱勢類別，相關統計較沒有原住民學生統計細緻，僅能搜尋到就讀於大專院校比例，可以看出新住民學生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然而新住民並未被列入學雜費減免或者是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中，故在其相關弱勢扶助部分，缺乏相關統計資料。新住民學生人數統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新住民學生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大專院校	全國學生數	占總學生比例
103	3,027	1,339,849	0.23%
104	6,783	1,332,445	0.51%
105	14,258	1,309,441	1.09%
106	24,684	1,273,894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e）。

第二節 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辦理現況與成效

壹、政府高等教育弱勢教育扶助方案

一、經濟扶助面

依據教育部（2017），我國政府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的經濟扶助主要有下列四項：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6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60%。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重度或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學雜費減免 70%，輕度：學雜費減免 40%)。
3.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依所就讀學系或類科，減免額度約新臺幣 1.1 萬元至 4.4 萬元不等。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大專校院部分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0%；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5. 軍公教遺族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雜費（夜間上課班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半額（撫卹期內）或定額（撫卹期滿）。
6.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減免 30%。

(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教育部自民國 96 年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70 萬）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

1. 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依據其就讀學校之公私立別家庭年所得提供 5000 元至 35000 元之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

為各校參考校內預算和教育部補助金額，提供弱勢學生每人每月 6000 元以上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針對家庭發生急難導致經濟困頓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給與暫時性生活紓困補助。

4.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提供中低收入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權利。

(三)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是為了幫助學生須顧慮學費、專心求學的優惠貸款，學生僅須符合家庭年收入條件，無須審核其他相關條件即可辦理。然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或就學補助，借款者應負起還款責任，但此貸款利率較低，且學生於就學期間至畢業後滿一年只的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

(四)減免各項考試報名費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補助低收入戶考生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全免優待，個人申請第 2 階段低收入戶學生甄試報名費減免；自 102 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考生第一階段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補助 3 成，且將於 106 學年度調漲到 6 成（洪欣慈，2016）。

二、入學面

(一)繁星推薦

「繁星推薦」為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因此並非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所施行的入學管道。

參加繁星推薦的考生均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且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

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此入學管道以高中在校排名及高中成績進行審查，考量學生在校表現，過程不須面試，因此經濟弱勢學生無需再另外花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此外，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17）。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高中以上，不含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

依據教育部（2014），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如下：

-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 35% 計算。
-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名額：

原住民考生錄取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不受 2% 限制：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三)個人申請增加扶助弱勢招生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從97年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南星計畫」，於個人申請管道中，每招生學系至少保留一個名額予特定條件作為甄試分發順序。第一階段的學測成績採均標，學業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通過篩選後第二階段不再以學測或高中成績做評比，則依序以低收入戶、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原住民、就讀之高中學校所在地（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為條件來優先錄取（黃曉波，2015）。

102學年度起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六校於個人申請管道透過「旭日組」或「優先

錄取」等措施招收弱勢學生。103學年度國立台東大學退出而長庚大學加入「優先錄取」弱勢學生的行列。104學年度因應起飛計畫共有23校於個人申請管道增加扶助弱勢招生措施，招生名額約824人（教育部，2015c）。

(四)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鑒於過去對於經濟弱勢生的扶助政策集中於應試及就學費用的經濟補助層面，教育部自 104 學年度起試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本計畫根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實施，對於一般公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之增加比率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每校最多補助 600 萬元；對於私立大學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者，每校最多補助 500 萬元。本計畫期程兩年，第一年將投入新台幣 1.69 億元，補助 24 所國立大學及 23 所私立大學，獲補助學校名單如表 35（教育部，2015a；教育部，2015b）。

本計畫期待透過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國內一般公私立大學校院¹⁰在招生入學、就學輔導、基礎建置面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在招生入學面，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比率；在就學輔導面，由學校依據所招收的弱勢學生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包含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置就學輔導機制及相關協助措施；在基礎建置面，引導學校建立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募款機制，作為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的基礎（教育部，2015a）。

表 12 起飛計畫獲補助學校名單

國立大學獲補助學校	私立大學獲補助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大葉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元智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玄奘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佛光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亞洲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明道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東吳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東海大學

¹⁰ 不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直轄市立大學、縣（市）立大學、空中大學、宗教研修學院、軍警校院。

國立大學獲補助學校	私立大學獲補助學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長榮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逢甲大學
國立台北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開南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義守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台北醫學大學
國立台灣大學	輔仁大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銘傳大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備註：本表依學校名稱筆畫排序。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5a）。

依據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發布之《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起飛計畫所適用之弱勢學生定義如表 36。

表 13 起飛計畫適用之弱勢學生

類型	定義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家庭年收入約在後 40%、70 萬以下之學生）。
新移民	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

類型	定義
	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新移民子女	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2015)

三、學習輔導面、生活輔導面、就業準備面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104 學年起教育部試辦兩年起飛計畫（詳見教育部，2015a），期待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內一般公私立大學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根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起飛計畫實際措施由各校自行訂定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關於學習輔導面及就業準備面的實際措施可包括協助課業輔導、提供實習機會、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就業機會媒合及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等。

貳、個案學校高等教育弱勢教育扶助方案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學校弱勢學生人數狀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屬於頂尖大學，其弱勢學生的數目在 107 學年度共有 437 人，佔師大大學部學生總人數 8079 人的 5.4%。這 437 人除了傳統的繁星計畫學生、外加的原住民及離島生、身心障礙甄試進入的學生外，師大尚辦理了晨光計畫，招收至少 49 名學生就讀。若將各年級各學制合計，則 106 學年度師大共有 1023 名弱勢學生，全校總人數則為 15426 人，弱勢學生佔全校總比例為 6.6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8）。

表 14 104-107 學年度各管道弱勢學生招生名額統計表

學年度	繁星計畫(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名額)				離島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甄試	晨光1.0及2.0	弱勢招生名額合計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	師保生	運動單招	個人申請	師保生	四技二專			
104	231	15	33	8	7	5	8	2	32	39	380
105	257	19	31	5	7	3	7	3	32	49	413
106	269	19	31	6	7	2	7	3	35	50	429
107	282	19	31	5	7	5	4	3	31	50	437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8)。104-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二)學校自籌經費助學金額狀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每年助學專款提撥約一億一千多元，除此之外，並自行募款，以協助弱勢學生。每年投入弱勢學生扶助的經費約佔師大總收入比之2%左右。

表 15 104 至 106 學年度(年度)助學專款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助學專款提撥(A)	107,948,455	121,594,554	110,992,122
基金募款金額(B)	950,000	698,000	955,070
學校總收入(C)	5,141,446,870	5,187,955,765	5,465,414,719
助學專款及基金募款占學校總收入之比率(D)=(A)+(B)/(C)	2.12%	2.36%	2.05%

說明：

- 1.助學專款提撥機制：填列本校學雜費減免總額、弱勢助學金總額、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總額(以上含在職班)。
- 2.基金募款金額(B)：填列本校「獎管會獎學金」、「還願助學金」獲獎總額。
- 3.學校總收入(C)：由本校主計室提供，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8)。104-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

表 39 說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狀況，在 106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提供生活助學金 1 千 9 百多萬。緊急紓困助學金一百五十萬，住宿優惠一百一十多萬，研究生獎助學金 4 千 4 百多萬。

表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狀況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1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581,000	1,503,334	1,112,600	0	44,177,73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a）。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取自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6%A0%A1%E5%8B%99%E9%A1%9E/SirdAssistancesForStudentResource/Index>

(三)學校弱勢學生定義

師大為了照顧弱勢學生¹¹，擬定了晨光計畫，根據該計畫，學校所界定的弱勢學生如下：

1. 具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3. 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4. 具原住民身分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5. 具新移民子女身分
新移民是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新移民子女是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¹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輔導手冊。

6.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家庭存款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成績達 60 分（積分 1.7 分以上）
7.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薪未超過 220 萬元
身心障礙學生是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是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由以上的標準可知，師大對於弱勢學生仍是採剛性的定義，符合明確條漸者即為弱勢學生，其中以身份確認者有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及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另外是根據經濟身份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中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有成績要求，但是門檻低，只要六十分以上即可。

(四)學校弱勢扶助方案

1.完善的支援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弱勢學生的支援系統相當完善，首先是設有專責導師，負責大學部學生的生活常規教育、日常生活適應及緊急事件的處理。專責導師在第一線與學生密切接觸，和各系原本就有的教師密切合作，除了可以照顧學生外，對於學生突發的緊急狀況也可提供協助。另外臺灣師大也設有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有兩位原住民籍的專責導師，提供原住民學生所需的生活學業與生涯扶助。另外臺師大也設有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學生的學業、生活、心理、生涯及轉銜輔導。

2. 晨光計畫提供全方位的協助

臺師大晨光輔導計畫是個一條龍式的補助方案，由招生開始，到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就業輔導、出國圓夢，全方位的協助學生。下圖是臺師大晨光計畫的示意圖。根據該圖可以發現晨光計畫的終極目標是達成弱勢學生的自我實現，以全方位人才培育為目標，培養學生國際觀、問題解決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

在具體作法上，臺師大的招生機制、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圓夢計畫，提供完整的協助。在招生部份，晨光 1.0 與 2.0 並行，其中晨光 1.0 透過個人申請管道，針對經濟弱勢但未達錄取標準者，擇優提供其入學機會，每年約 40 名左右。晨光 2.0 招生計畫則為不分系招生，招收 10 名左右學生。在課業輔

導部份，辦有晨光學習輔導計畫、自主學習社群、晨光夢想社群、晨光閱讀志工培訓與服務。為了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提供弱勢學生實習機會，並提供其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在就業協助部份，則提供個別化的就業準備與輔導、並提供職場資訊。圓夢計畫則是為了提供學生出國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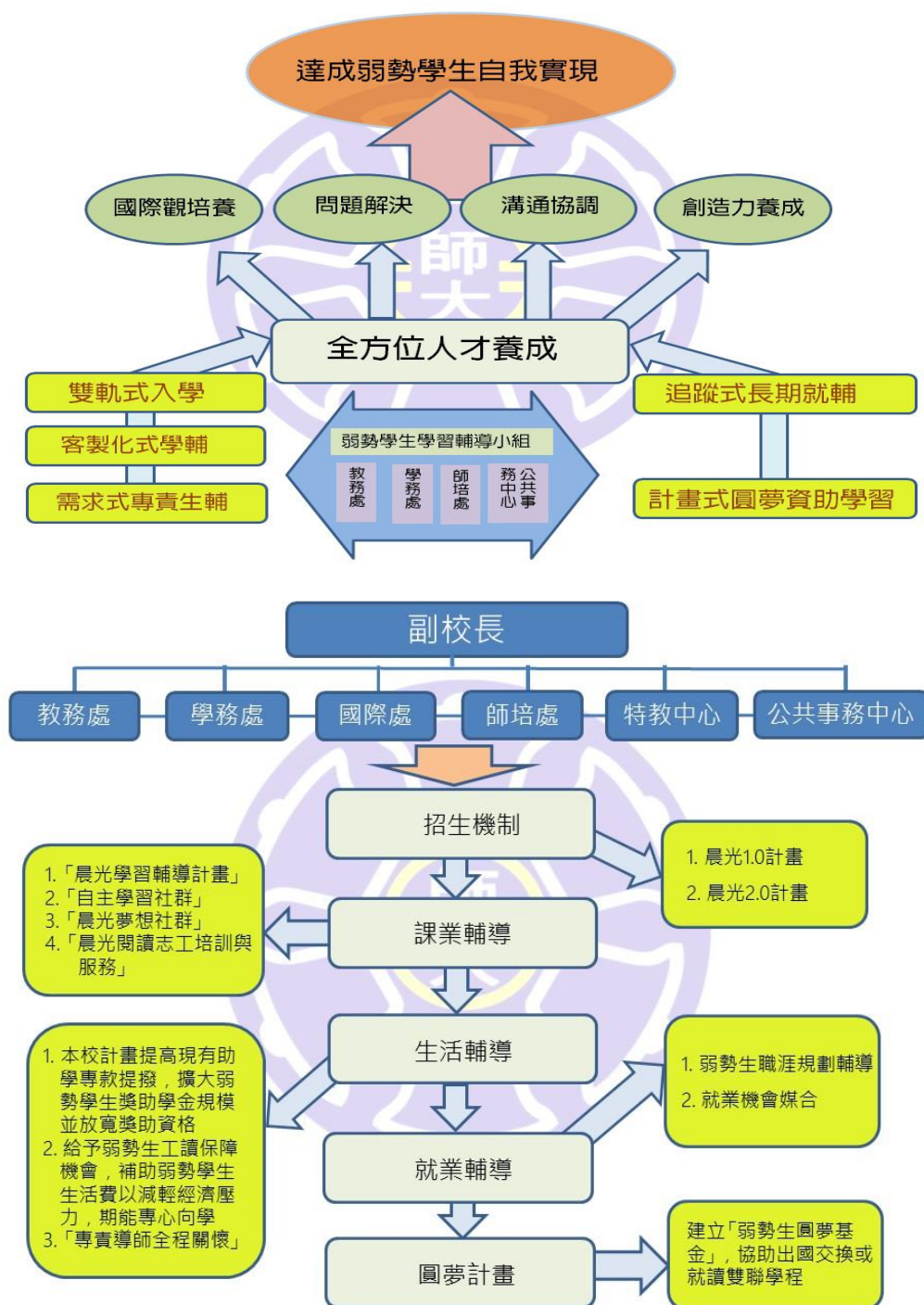


圖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晨光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受訪者提供

整體來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弱勢扶助方案規劃非常完善，除了能顧及學生的經濟需求外，對於學生生活及學習方面，也提供縝密的協助，這些規劃有助於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其支持系統的完善性，頗值其他學校參考。對於學生就業部份，也有完善的指導，讓學生的學習成果能轉換為就業的優勢。

二、屏東大學

(一)學校弱勢學生人數狀況

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時，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計有 8963 人(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其中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計有 373 人，其中男生 116 人，女生 257 人。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為 41.62【係指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受惠學生人數/(全校在學學生人數/1000)】，在教育部統計資料 159 所學校中，接受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排名第 97 位(排名由高至低)(教育部，2018b)。

(二)學校自籌經費助學金額狀況

屏東大學於 105 學年度之《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統計數據顯示如表 40：

表 17 屏東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狀況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金額	468,000	303,000	323,680	9,145,848	269,044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c)。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三)學校弱勢學生定義

從《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的項目和補助對象，可以從中瞭解該校對於弱勢學生的分類。上述計畫所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括下列四項及其申請資格如表 41 所示：

表 18 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項目	申請資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以下、年利息低於二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下，且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六十分以上者。
生活助學金	申請適用資格，為領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但具有排除條款：(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3)已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緊急紓困助學金	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由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於事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者。
住宿優惠	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

資料來源：屏東大學(2017)。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自
<http://www.act.nptu.edu.tw/files/11-1056-6586.php?Lang=zh-tw>

(四)學校弱勢扶助方案

屏東大學地處臺灣南端的屏東市，相對其他縣市，其交通與地理位置處於較不利狀況，學校弱勢生比例亦高。該校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內容中，針對扶助弱勢學生構想，提出「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該計畫內容指出：

「本計畫以『築夢展翼·弱勢翻轉』為願景，以了解弱勢學生之實際需求和回應為核心，透過提升弱勢學生入學名額及入學後獎助學金設置，鼓勵弱勢學生入學和安心就學。並且透過教育部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學校外部募款金額，教育部亦給予等比例補助(1：1)，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屏東大學，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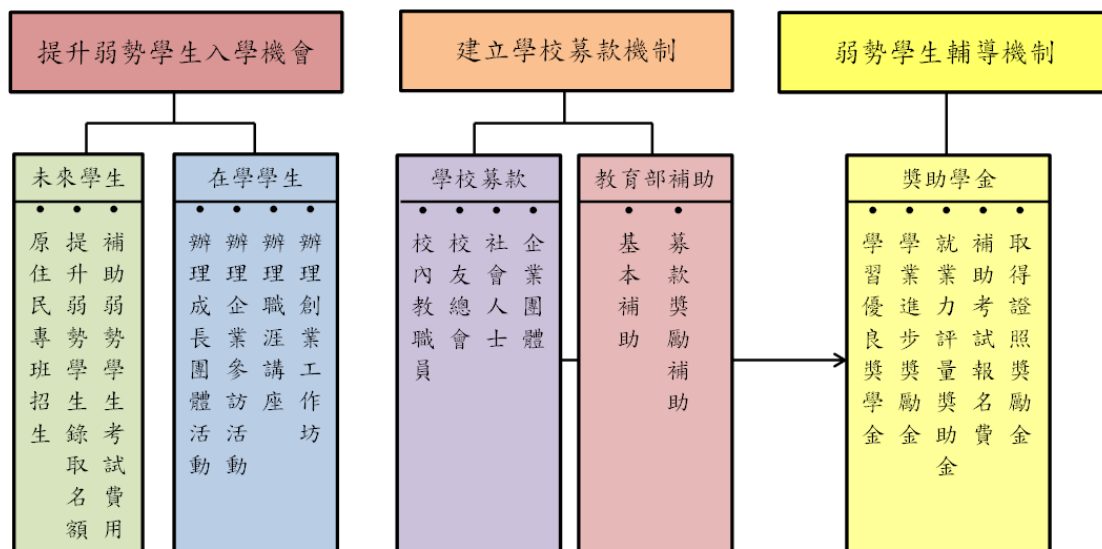


圖 5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資料來源：屏東大學(201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自 <http://www.ugsi2usr.nptu.edu.tw/files/11-1172-8510.php?Lang=zh-tw>

該校分成三大面向處理弱勢學生議題：首先，從入學端開始，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包括針對原住民學生招收專班、提升弱勢學生錄取名額，或是補助弱勢學生考試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的方式處理之。其次，針對經費的開源部分，分成學校自主性募款，向校內教職員、校友總會、社會人士和企業團體尋求經費上的協助，另亦同步承接教育部基本補助與募款獎勵補助所得經費，挹注弱勢學生經費之需。最後，則是針對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包括：學習優良獎學金、學業進步獎學生、就業力評量獎助金、補助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獎勵金等方式，期能讓弱勢學生不再成為學習上的弱勢。

該校針對弱勢學生助學策略，訂有《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並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下設有「弱勢學生助學」資訊。首先，於《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開宗明義指出：「為培養學生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其所指出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括下列四項：

1. 弱勢學生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
3. 緊急紓困助學金
4. 住宿優惠

其計畫經費由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提撥編列額度，並就各該年度需求經費提列預算支應，並於辦法明訂申請資格及方式、核發方式、服務學習範圍、執行規範及管理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辦理之。其次，在弱勢助學資源的提供上，則有各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就學補助、獎學生等資訊的提供，如：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行天宮急難濟助關懷扶助全國弱勢學生申請、單親培力計畫申請、「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逆風教育助學計畫申請...等。

三、私立文化大學

(一)學校弱勢學生人數狀況

文化大學 105 學年度時，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計有 25885 人(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其中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計有 883 人，其中男生 314 人，女生 569 人。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為 34.11【係指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受惠學生人數/(全校在學學生人數/1000)】，在教育部統計資料 159 所學校中，接受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排名第 115 位(排名由高至低)(教育部，2018b)。

(二)學校自籌經費助學金額狀況

私立文化大學於 105 學年度之《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統計數據顯示如下表 42：

表 19 文化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狀況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金額	2,298,000	675,922	3,498,900	23,987,847	5,965,003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c)。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三)學校弱勢學生定義

從文化大學(2018a)起飛計畫成果報告中指出：

弱勢學生依族群特性可區分為經濟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或其他)、文化弱勢族群(如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或其

他)，而更多的是兼具雙重弱勢身分的弱勢學生族群。本計畫將依據執行需求、輔導與扶助措施機制，針對各類弱勢生建置相關分析指標並協助相關的分析工作。經濟弱勢學生以經濟扶持為主，文化弱勢則以身心輔導為主；對於學習低落的弱勢學生則輔以多項的學習輔導輔助機制。本校弱勢學生約占全校學生數 10%，以 105 學年度為例各類別身分弱勢生分布情況如下圖：



圖 6 105 學年度各類別身分弱勢生分布圖

資料來源：文化大學(2018a)。起飛計畫成果網。取自
<http://flyup.pccu.edu.tw/myflyup/14.asp>

(四)學校弱勢扶助方案

私立文化大學對於目前大學生出現「就業困難」及「學用落差」之現象，再加上「少子化」之衝擊深有所感，因此提出推動以「多元創新教學，學習引領未來，發揚學校特色」為理念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文化大學，2018b)。

學校在 C 計畫中，以「強化弱勢就學輔助，全面 IR 校務治理」為計畫名稱，項下提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程」之目標，以「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執行策略，推動七項具體作法，分別為：

- C1-1：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 C1-2：強化弱勢學生入學前輔導措施
- C1-3：精進弱勢學生入學後之學習輔導
- C1-4：促進弱勢學生心理健康
- C1-5：強化弱勢學生職涯輔導
- C1-6：培育弱勢學生展翅國際圓夢
- C1-7：增進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照護與文化認同。



圖 7 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C 計畫

資料來源：文化大學(2018c)。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架構。取自

http://hesp.pccu.edu.tw/ezfiles/236/1236/pictures/57/part_62923_4924_170_93112.png

在 C 計畫之方案規劃與推動做法中提到(文化大學 2018d):「秉持大學教育應提供所有人公平受教的機會之理念，完善學校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對弱勢及原住民學生從入學、課輔、心輔、職涯發展各面向，提供全面協助，使弱勢學生能在最為友善的大學環境中學有所成，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針對此計畫目標：

「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提出二項績效評估指標：

1. 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及陪伴機制，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關照；
2.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全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

該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係為「生活輔導組」之業務，學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裏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係以經濟弱勢為對象，提出補助金額(文化大學，2018e)：

1. 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一學年補助 35,000 元整。
2. 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 ~ 40 萬元以下，一學年補助 27,000 元整。
3. 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 ~ 50 萬元以下，一學年補助 22,000 元整。
4. 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 ~ 60 萬元以下，一學年補助 17,000 元整。
5. 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 ~ 70 萬元以下，一學年補助 12,000 元整。

於申請須知中，明定申請資格皆以經濟弱勢為對象，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依學校規定延修生不得申請，而復學生同一個年級只可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再者已辦理 106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除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外，亦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等的協助。

四、南臺科技大學

(一)學校弱勢學生人數狀況

南臺大學 105 學年度時，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計有 18855 人(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其中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計有 2381 人，其中男生 1035 人，女生 1346 人。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為 126.28【係指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受惠學生人數/(全校在學學生人數/1000)】，在教育部統計資料 159 所學校中，接受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排名第 11 位(排名由高至低)(教育部，2018b)。

(二)學校自籌經費助學金額狀況

私立南臺大學於 105 學年度之《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統計數據顯示如下表 43：

表 20 南臺大學自籌經費提供學生助學狀況

項目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金額	9,962	440,000	1,910,100	27,117,385	52,763,670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c)。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臺北市：教育部。

(三)學校弱勢學生定義

從《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中的項目和補助對象，可以從中瞭解該校對於弱勢學生的分類。上述計畫所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包括下列四項及其申請資格如表 44 所示：

表 21 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項目	申請資格
弱勢學生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分級補助
生活助學金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緊急紓困助學金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頓失經濟來源
住宿優惠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資料來源：南臺科技大學(2018a)。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Sysid/osa/files/acti/rules/money/>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pdf

除了上述經濟弱勢的補助外，該校亦有針對身份：原住民進行協助，如：以提升英文能力為例，學校針對具下列身分之一之本校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原住民三類對象提供獎勵。

(四)學校弱勢扶助方案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是本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核定私立技專院校補助名單中，獲得補助金額最高的學校；該校目前是私立科技大學中，學生人數最多者，計有 18,855 人(詳如圖 8)。該校在其計畫中明確說明(南臺科技大學，2018b)：

「南臺科技大學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讀，讓弱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故擬定『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助學實施要點』於現有的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所得將全數用於弱勢學生助學及經濟扶助之上，除了學雜費減免外，學校另外提供的實施措施包含生活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等四項。」

各校核定經費 - 設立別：私立 學校類別：技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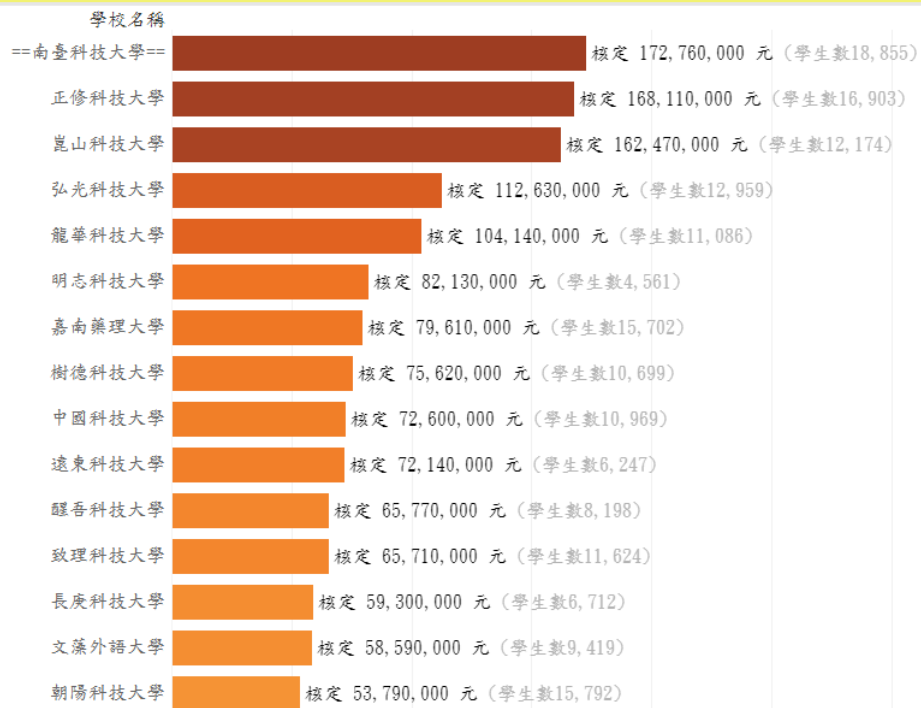


圖 8 私立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補助

資料來源：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訊平台(2018)。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資訊。

取自

https://ir.stust.edu.tw/IR/PublicData/Details?my_id=21nswjNUsqd9pLSj34plSw%3D%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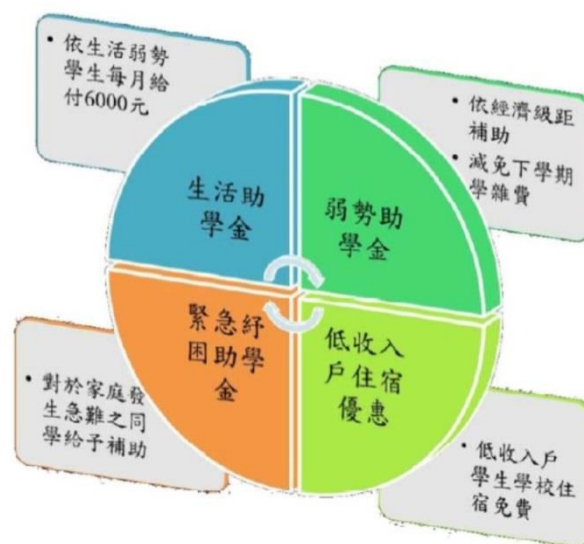


圖 9 弱勢學生助學方案說明

資料來源：南臺科技大學(2018b)。弱勢助學說明。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coloan>

此次，「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希望提升就讀大學的比例，提出實驗性作法，為照顧更多弱勢學生鼓勵各大學向企業及校友募款，引進『配對基金』(matching funds)的概念，按 1：1 的比例，未來學校向企業或校友募款多少錢，教育部也會相應提供同樣的經費給學校協助弱勢學生」(南臺科技大學，2018c)。為此，該校設有「高教深耕弱勢助學基金」專帳，明定捐款之運用範圍，並針對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成立專責小組，統籌規劃經費籌募與運用。

從該校所設立的弱勢助學專區的資訊來看，有提供教師端為弱勢學生開課的機制，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化學、電力電子學、統計學...等，21 門課程；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數更攀升為：「107-1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課後輔導課程：共 50 門課程」、「107-1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證照輔導課程：共 25 門課程」，此外亦提供讀書會、提升英文能力的措施。以提升英文能力為例，學校針對具下列身分之一之本校學生：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原住民三類對象提供獎勵，推動英文自學活動，達到標準或進步的學生，即可以獲得獎金。」(南臺科技大學，2018c)。

表 22 南臺科技大學 106-2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輔導課程開課統計

南臺科技大學106-2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輔導課程開課統計			
序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1	工學院化材系	化學(二)	陳志彥
2	工學院電機系	電源供應器設計	洪得峻
3	工學院電機系	電力電子學	李宗勳
4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實務(二)加強輔導班(B組)	駱茗芬
5	人文社會學院語言中心	英語聽講實務(二)加強輔導班(C組)	程秋堯
6	人文社會學院幼保系	嬰幼兒健康照顧技術	高家斌
7	商學院工管系	統計學(二)	田周宇
8	商學院會資系	創意思考	呂昭顯
9	商學院會資系	成本會計學(二)	呂昭顯
10	商學院會資系	中小企業財務法規與會計實務	呂昭顯
11	商學院會資系	中級會計學(二)	許淑鈴
12	商學院會資系	會計學	林德禪
13	商學院會資系	中級會計學	薛健宏
14	商學院會資系	高等會計學	薛健宏
15	數位設計學院流音系	舞台燈光實務	王江舜
16	工學院機械系	熱處理證照輔導課程	吳忠春
17	工學院機械系	CSEA認證課程初階輔導班	謝慶存
18	商學院會資系	統計學	黃鈺娟 魏慧珊
19	商學院會資系	電腦稽核證照班	吳聰皓
20	商學院會資系	審計學	黃鈺娟
21	數位設計學院視傳系	視傳系SSE ADOBE證照輔導課程	童鼎鈞

資料來源：南臺科技大學(2018d)。106-2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開課統計。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106-2>

第三節 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成就與挑戰

壹、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之成效

針對目前高教弱勢扶助方案辦理的成效，分成方案資訊宣導與取得、學生扶助（包括入學、經濟、學習與職涯發展）以及成效評估等面向進行說明。

一、方案資訊宣導與取得方面

(一)導師扮演關鍵的方案宣導與資源分配角色

以學校的體系來說，提供弱勢生的資源很多元，分散在各個中心或是單位裡面，因此專責導師必須扮演資訊整合與資源分配的關鍵角色，以引導學生申請適合的資源。除非大學能夠真正掌握學生的真實情況，做好媒合橋接的工作，否則就會有一些弱勢學生的需求被漏掉了。一位行政人員表示：

(S1A1) 因為每個人的事情很多，所以我們必須深入的接觸學生後，才知道他們有哪些需求，這些東西是需要關係建立後才能討論，但原本的制度確實很難做到那麼普遍的關係建立，當然有些課堂的關係建立，包括有些老師的導師工作很落實，但個別差異化很大，導致部分學生沒辦法收到那些資源。(1_20180731)

在弱勢學生定義裡，許多非真正弱勢的學生因為符合相關補助的資格而排擠了更具需求的學生的資源。這樣的問題就必須仰賴專責導師對學生的了解才能將弱勢學生的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在此次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弱勢學生的資源往往沒辦法分配給最需要的學生，一位受訪學生指出弱勢學生補助常常是依據成績發給的獎學金：「(S2S2) 所以對我們來講，這個真的叫做獎學金？名副其實，不是我在說！(6_20180921)」一位行政人員也表示：

(S1A1) 資源分配...會取決於專責導師在各系，有沒有好好確實做好了解學生的工作...當我知道有些資源有限額時，我就會 pass 給前面需要的同學。確實以成績上來說，[弱勢學生]有可能比較弱。但就專責輔導這方面來看，[補助弱勢學生時]我們不太 care 他們的成績，比較多生活及職涯發展。(1_20180731)

如學校沒有設置專責導師，則扮演此關鍵角色的即為班導師。一位受訪學生指出：「(S2S2) 像我們老師是班導，他可能老師他就是把我們一群人叫過去，叫到他的那個辦公室。然後就直接跟我們講就是直接叫我去申請什麼東西。

(6_20180921)」為了使弱勢學生的相關資源分配更具效能，一位行政人員分享他們學校的做法：

(G4A3) 所以其實當初希望助學金防堵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設置了三個關卡，第一個是我們校內書面初審，然後第二個是我們要送去給各系所導師做訪談。因為我們會認為說基本上我相信應該大家都會認為說基本上跟學生最緊密接觸的人應該是他們那個教學單位的系所老師或者是系所的助教那些人，對，然後所以我們第二關還特別設置了所謂的面談過程，希望透過面談的過程能夠進一步去更篩選出就是我這個同學他是真的很需要幫助。(10_20181119)

(二)補助資訊可近性與學生主動性影響學生獲得補助的機會

除了導師的宣導之外，科技時代透過網路傳遞弱勢學生補助的相關資訊也是必須的，相關的科技傳媒包括 Google 搜尋、學校網站、APPs，以及一些社群網絡，如：Facebook 和 Line。和導師宣傳不同的是—學生必須主動藉由這些科技傳媒找尋適合自己的弱勢扶助方案。一位學生表示：

(G5S1) 就是那個生輔組，對，因為生輔組它就會有那種的，所以基本上如果你想要申請獎學金的話，就是自己去那個搜尋。另外的話，其實我覺得我們學校在協助弱勢學生在區外算是蠻好的，因為像我這學期開始我們有另外一種是飛躍翠谷嘛，可是生涯組的，然後他就是在職涯這方面會協助學生。比如說，你考取證照的話，學校就，我忘記是考到，就幫你出。因為考一些證可能要錢，然後它就會補助你，或者說比如說你今天去參訪某某企業，就是你就可以得到兩塊錢的助學金，或者是你今天去校外實習，然後比如說好，你是實習完的心得或者是一些什麼報告，寫出來然後就會有一萬五，是你可以去申請。對，所以基本上，如果說在這個管道上的話我們學校生輔組跟生涯組我覺得算是蠻完善的。但就是你要自己去主動找，因為這畢竟不是像高中、國中會有人幫你弄好，就是大學這樣要自己去找。(12_20181120)

在弱勢學生補助過於多元的情況下，學校或許應該利用資訊科技將這些多元的補助進行有系統的整合。在訪談的過程中有一位學生則提到學校行政單位透過 APPs 傳送訊息給有需求的弱勢學生：

(G5S2) 然後我們比較特殊是我們有一個學校創的 APP，就是有時候它有一些補助還有名額的話，生輔組那些老師他們會寄便利貼到那個 APP 裡面，它就會跳訊息出來。它就會告訴你什麼辦法，還有名額，

什麼時候截止，如果有要辦自己盡速交資料過去。(12_20181120)

(三)學校必須主動發掘學生的需求

除了上述的方案宣傳管道之外，學校也必須主動發掘弱勢學生的需求，才能使弱勢學生補助的相關資源順利分配到有需求的學生手中。一位受訪的行政人員表示：

(G4A4) 因為我們最近高教深耕拿了非常多錢，我們有執行一個數字是 800 還是 8000，因為他是另外一個承辦人。然後我們要執行這一塊的時候，其實我們有拿比較多的錢在著眼在他學習方面，譬如說他今天他是真的有想要去學一點別的東西，跨領域的，或者是想要有雙修，就讓他去我們學校的網路上課好了，這些學費我們都給他補助，只要他出席率達 8 成，我們都會給他補助。這樣來申請的人，老實說也不會說非常的踴躍，我們都很積極的去挖這些學生，因為我們還設計了一個就是成績進步獎，它真的是給到已經很鬆了，進步 1 分也有錢，然後 5 分、10 分、20 分就會越來越高，然後都要很努力的去，就是挖這些學生出來，讓他們來申請。...像那個學產低收，不是你只要申請就 1 萬塊，我們學校本身申請學產低收的時候，那個承辦人都發完簡訊之後，還要一個一個打電話。(10_20181119)

許多弱勢學生往往因為家境困難，若無法進入公立大學，便選擇不進大學就讀。因此，一位行政人員表示學校可在招生時便開始宣導各類弱勢學生補助，除了能夠及早讓弱勢學生了解相關方案足以支持他們念大學，還可吸引學生至該校就讀：

(G4A2) 就是那個我們這個禮拜就要去宜蘭有兩所高中職，去針對原住民同學的一個入學宣導，那因為我們學校原資中心，所以我們是跟招生組跟原資中心，他們一起來，跟學務處一起來配合到學校去宣導，主要是宣導我們學校目前就是教學特色，比如說我們有體育學院，就是招一些運動專長專技的同學進來。那因為是去找宜蘭，因為宜蘭當地的原住民同學比較多，他們就找學長姐會去學校去做這個宣導，然後提供這些，然後會講說我們學校，因為原住民現在是不分身份，他一定會補助跟減免，那在我們學校有獎助學金專門給同學。然後我們像輔大辦的那個原資中心的那個金額的提供，他有提供很多獎學金跟助學金給原住民同學，專門提供給他們的，所以是資源非常多，那我就用這個去結合，去跟同學招收一些比較弱勢的原住民同學進來我們學校就讀。大概是這樣。(10_20181119)

二、學生扶助方面

(一)入學扶助吸引並保障弱勢學生就讀

在訪談的過程中，一位行政人員表示：弱勢學生可依身分別藉由特殊管道進入大學就讀，這些弱勢身分別包括：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及離島生，然而經濟弱勢的學生在入學保障的方面就沒有上述這些學生有利：

(S1A8) 我覺得事實上就本校來說，確實教育部在推動這些弱勢比例的要求，我們就會有一些比較積極的策略去處理，否則的話大概就是以過去你就考進來，我們沒有特別怎樣，那在經濟弱勢這一塊，他可能是比較不利的，至於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離島生，這些都有保障，他都有有一些名額上的要求外加，等等這些規定，或是不同的管道。

(4_20180914)

雖然經濟弱勢的學生沒有特別的入學管道，但後來晨光計畫為他們開了兩個管道，給了他們更多、更好的入學機會。弱勢學生招生就是利用比較特別的管道保障弱勢生入學。只要他們登記並符合資格，晨光計畫 1.0 就讓落在備取的弱勢生自動變成正取。晨光計畫 2.0 則是一個不分系的招生管道，若是弱勢學生學測成績得到四十幾級分就可以進到排名前十名的大學就讀，門檻很低。另外，針對有一些教育部定義不到的弱勢學生，深耕計畫開放大學自行設置特殊的招生管道提供弱勢生就學的機會，一位行政人員說明：

(G4A3) 在我們學校這個深耕計畫的部分，我們還另外開放了我們學校這邊的特殊招生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也就是希望計畫生。那我相信應該其他大學可能也有針對就是各自弱勢學生或者是一些資源比較貧乏的學生的一些特殊招生管道...。那在我們這邊希望計畫生主要包括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跟新住民...就是他爸爸媽媽有一方是新住民的一個情況，那我們這第四類學生也可以透過希望入學的管道來入學。

(10_20181119)

如上所述，有一些特殊管道旨在保障弱勢學生的升大學機會，然而有另一些特殊的升學管道不僅保障弱勢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甚至希望具學習動機及潛力的優秀弱勢生能夠進入聲望高的大學就讀，一位學者專家表示：

(G1P2) 除了特殊選才所謂的拾穗計畫之外，那叫偏才教育，另外也提出了一個叫做 XX 計畫。他扶助的對象大概就是要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資源較為缺乏但是具有潛力的弱勢學生，讓他有機會進入到

XX 大學接受教育，有點像繁星計畫，讓那些偏鄉的學生能讀都市的大學，希望社經地位弱勢但是具有強烈學習熱忱的學生有更好的機會。
(5_20180914)

此外，像是其他的一些弱勢助學計畫，例如：薪火計畫，除了提供弱勢學生念大學的生活補助之外，也提供他們多元的科系選擇機會，讓他們在入大學時便能思索未來有利於他們的職涯發展。一位受訪學生說：

(G3S3) 薪火計畫它其實給我們選擇的科系很多，每個科系都有，而且它薪火計畫又分成 4 個區塊，就是每個區塊它的科系不一樣。所以如果你是高分群的，你可以去選醫牙藥科這個區塊，那如果是中分群的，你可以選擇就是中低分這些區塊。就是還有你的目標，你可能類型不一樣，直接進去這個薪火計畫之後，還要再填一個就是科系的排序，那我那時候就覺得說化粧品系其實...就是我們是化妝品的研發製造跟行銷，那這個科系在臺灣是很少見的，而且它的市場很大。在所有的化粧品科系裡面，高醫算是首屈一指的，那我就是想說這個計畫他給我的幫助很多...它直接就提供一些補助我們生活的資源。那因為這個計畫而進去這個科系，對我未來出來了之後，工作也是一個保障。
(9_20181019)

由於經濟弱勢是各類弱勢學生間共同而普遍的困境，特殊入學管道雖然能保障弱勢生的入學機會或就讀學校的品質，然而入大學後的經濟壓力仍會阻礙這些學生的升學意願。因此，獎學金成為吸引弱勢生繼續升學的工具。一位受訪學生表示：

(G3S7) 學校說繼續留下來念，你就會有 12 萬的獎學金。那我就想說，就是媽媽也跟我說 25 歲以前念研究所的話，就是學分費那些，等於說掙回來是免費提供給你繼續念這個學歷，可是如果之後出去先工作再回來念的話，那學分費等於要繳很多學分費。所以我就想那既然有獎學金，那有可以現在有這個補助，我就繼續先把這個學歷先補起來。(9_20181019)

(二)經濟支持協助弱勢學生的學費與生活所需

此研究的訪談過程中，許多方案執行者與受訪的學生皆表示低收入戶證明對於申請補助無往不利。有些方案甚至只聚焦於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家庭經濟困難而領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弱勢學生，可以接受到多元的補助。對他們而言，最優惠的補助就是學雜費全免，而政府、學校及民間給予他們的補助甚至已超過學生所

需。受訪學生表示：

(G3S4) 進入到大學之後，最感謝的就是政府的那種學雜費補助...我基本上一年下來的學費大概十幾萬是可以都不用繳了，所以說這個對我來說是幫助最大的。學費這一塊是最大的。那還有像一些學校提供的工讀，還有一些政府提供的獎助學金，那還有另外就是民間的獎學金，我也都有去申請。那這些對我上大學之後[的生活]，其實不需要家裡任何的資助，就是自己一個人可以過的蠻愜意，蠻開心的...然後學校還有提供住宿，像我這個身份住宿費是全免的，對，所以我想還蠻開心的，跟以前比起來。(9_20181019)

(G3S8) 其實家裡面也沒有給我錢，最後我還是可以再拿錢回去給家裡用。(9_20181019)

除了政府的弱勢扶助方案提供學雜費減免的補助之外，各校針對弱勢學生還提供了不同的補助項目，如：住宿及餐費等，以支付學生念大學時的生活所需：

(S4A1) 我們學校有專門的生活輔導組，就在我們學務處下面有一個二級單位。那生輔組它是負責整個弱勢的一些相關工作的，因為我們學校弱勢扶助相當多元。我隨便舉個例子，譬如說我們有免費配鏡，小朋友有很多戴眼鏡的嘛，那我們有像低收就不用錢，然後驗光啊配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住宿也不用錢。再來有免費餐點，我們這邊都有配合的小餐廳啊。只要來我們這邊拿一張券就可以去那邊領便當這樣子。...早餐、午餐、晚餐都有，你也不用說你是誰，反正你就是來拿，我們也不會去確認說你有沒有符合什麼低收入戶，就是協助他們啊！就是他有需求的，他就過來拿。(13_20180905)

如果學費以及生活費的補助仍無法滿足某一些弱勢學生的需求，政府和學校也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外的工讀機會以賺取額外的津貼：

(S2S1) 然後剛才不是有講打工那一塊。就是政府有給學生一個見習網站。但它有限制說財經阿、工程類方面的學生才可以去。它就是提供暑假兩個月給學生實習。就是政府給先去集合一些單位，如台灣銀行、渣打銀行或是工程類單位先發出去。然後讓學生過來選擇，然後面試，然後輔導這樣子...每年六月前就會結束這個分發，再讓學生暑假去實習兩個月。一個月差不多領到 20000 多塊這樣子...弱勢或原住民有優先被錄取的機會。(6_20180921)

(G2A3) 我身邊圍繞的小朋友，其實是夠的，因為他們會申請生活助學金，真的比較積極的弱勢小朋友，除了生活助學金，還有他會找 TA 的工作，他還會找其他單位的工讀工作，這些加起來他根本不用那麼辛苦的跑外面，他幾乎整天都在校園裡面跑。(8_20181019)

隨著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扶助弱勢學生的重點在於支持並協助學生發展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因此，這樣的計畫不僅增加經濟弱勢的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外，更可藉由學習助學金的補助，讓他們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大學的學習。訪談中，學者專家和行政人員紛紛表示：

(G2A2) 生活的話我們會用工讀的機會，可是我們用工讀的方式給他的話，我們不是叫他工讀，像我們週六週日不用上班，我們學務處就會設立一個位置給他值班...這樣就等於說是強迫他在那裡讀書，最高[每月]就能領到一萬一千多。我們都一直輔導他安心就學，才能夠翻轉人生。(8_20181019)

(G1P7) 入學及就業，那時候很多學校說畢業即就業，那我說這樣不夠，我們來入學即就業。我們學校有一個研究中心，那我們就把那個相關的科系的學生，他入學之後我們就請他當這個中心的工讀生，這個中心...都要定期收集數據，要請他們去做這些工作。(5_20180914)

(G2A3) 我們講低收，他從就學的時候...學費幾乎全免，然後生活費四萬塊，住宿費一萬二，書籍費三千塊，這些錢接著他可能就是各縣市政府如果又有獎助學金，還有學校一些特別的書籍補助費甚麼的又來一遍，或者生活費又來一遍，然後這個學生他又去申請學校的工讀，又來一遍，然後他又去申請我們的生活助學金，這個學生他又很積極，他又去申請教務處類似 TA，又來一遍...有些弱勢學生很厲害，他的成績很不錯，他又去申請老師的專案助理工作。這個學生他比我們這些辛苦工作一個月月薪還多，我這樣比喻你就知道，其實政府給的資源夠了，學校給的資源夠了。(8_20181019)

(G2A1) 對，他知道他只要成績高又符合這些身分，基本上都可以拿得到，所以他非常積極的去申請校內外各種獎學金，因為他成績好又具有低收的身分，所以甚至有學生一學期可以拿到十幾萬，快接近二十萬獎學金...就是校內這塊，因為他們成績平均九十幾分，又具有低收，幾乎很多[獎助學金]都可以拿得到。(8_20181019)

以目前多元而充沛的高教弱勢學生經費補助，若學生積極申請所有的資源，又具備濃厚的學習動機以及向上攀升的企圖心，則這些補助不僅支持他們上大學而已，成效還擴及至他們畢業之後的發展。一位行政人員分享：

(G4A4) 他們的表現上面也是很傑出，我觀察有幾個跟我們辦公室比較常互動的孩子，他可能會雙修，他也會申請去交換，他雖然是弱勢，但是他很積極的做這些事情。那當然我們也會去想說，你的這些錢怎麼來，那我可以看到有些孩子是他真的是非常積極的去爭取很多的獎助學金，然後像他申請弱勢，他申請雙學位，我們學校有雙學位獎學金，然後我們搭配弱勢的還有一個生活助學金，就像你剛剛講的，那個生活助學金其實也不需要什麼資格...他只要年收入 30 萬以下，就不需要那些你有沒有領弱勢這樣子。就盡量的去爭取到所有的資源，然後他也可以出國交換...把自己準備的非常好。(10_20181119)

(三)學習扶助提高學生的主動參與及學習動機並且鼓勵學生精進

在訪談過程中，行政人員提到部分弱勢生原本將獎助學金視為理所當然、對學習與工讀機會缺乏興趣。然而，當他們看到同具弱勢身份的同儕獲得補助而改善學習與生活之後，對於弱勢學生獎助的申請轉為積極主動，甚至影響他們往後面對事情的態度。一位行政人員說：

(G2A4) 我覺得對他們來講，我看到的成長是他們從一開始的被動，可能連對這個工作也沒甚麼興趣，十個小時好多喔，一個月做不完，我課很多沒辦法幹嘛的，到現在他們已經會比較主動去尋求一些幫助，他會去自己找主辦單位，會自己找時數要怎麼執行，他會先去看講者的背景資料，了解這個活動是在做甚麼的他再去，我覺得他有點像是一個品德的養成。(8_20181019)

一位學生也與我們分享：

(S2S2) 與其說設定目標，不如說在我的話比較像是會充實自己然後尋找目標。所以在學習的過程中我就是假設說，我聽到哪裡有什麼比賽我就會自己去找所以我還蠻主動的，可能就是譬如說老師說的什麼比賽，上課就說比賽，然後我就去找老師講說：老師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那個比賽內容...那在我大一的時候那時候有參加學校的行銷計畫比賽。那時候才一年級然後也拿到不錯的成績。然後那時候就是學到行銷東西，然後老師帶我去大陸比賽。所以我在一年級的時候參加了還蠻多比賽的。其實我就覺得我這樣子是對我的未來的目標

是有很大的幫助的。所以我這個人的學習狀態是自己去自己去找東西然後自己做然後做自己很開心的很充實有成就。(6_20180921)

有鑒於過去對於經濟弱勢生的扶助政策多集中於經濟層面的補助，教育部自104學年度起試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稱為「起飛計畫」。此一計畫期待透過經費補助的方式協助國內一般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僅在招生入學，甚至在就學輔導面落實對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的關照。在招生入學面，此計畫鼓勵國立大學增加弱勢學生的招收比率；在就學輔導面，由學校依據所招收的弱勢學生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包含：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並引導學校建立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募款機制，作為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的基礎。一位行政人員讚許起飛計畫對學生學習層面的幫助：

(S1A7) 我覺得學習輔導的那一塊其實算是一個好的不錯的方案，只是比較可惜就是他必須要納入所得稅的部分，但的確有詢問過他們學生的反應，他們覺得是說因為剛好有這個方案的確對於學習有幫助...因為他們是一個學生搭配一個老師，你會找老師一起來聊一聊這個學生目前的狀況，也會有老師有回饋說：...寫個學習報告賺個五千塊，的確比他出去外面打工而影響他的學業，來得不錯的補助，而且起碼他可以跟一個老師單獨去討論他在學業上的問題，然後固定有一個時間。所以某種程度來講，假如是以學習的角度來講我覺得對想要爭取這個的人是不錯的。(3_20180822)

除了起飛計畫，如前所述，教育部還推出深耕弱勢協助計畫，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不但增加經濟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更藉由學習助學金的課後輔導機制，讓弱勢生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學習。一位受訪學生表示：

(S2S1) 深耕計畫獎學金就是包含課後輔導，只要有去課後輔導就會領到一筆錢。我們去加強學習然後學校給我們一筆經費。...固定那段時間去自習啊或者是問老師問題，老師陪伴我讀書，所以我們這樣子真的不只可以學到課業上面還可以針對那些不足的地方繼續加強，然後最後結束之後就是領到一個...額外的經費這樣子。深耕計畫對我們的學習非常有幫助，就是邊學習就可以邊賺錢這樣子。(6_20180921)

(四)職涯發展扶助有助於學生翻轉人生

高教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最終目標即是希望弱勢生得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進入就業職場後，可以翻轉其原生家庭的社會階層，達成社會流動。然而，要翻

轉人生並不容易，除非念了熱門科系或是透過高考獲取公務人員資格。雖然如此，學生還是肯定弱勢學生獎助學金對他們的學業表現及未來收入的正面影響。訪談中學生表示：

(G3S4)我應該是沒有辦法到完全翻轉，就是現在家裡的月收入幾乎就存 2、3 萬塊，那以後我出來工作，有正式工或者做個 1、2 年，2、3 年，我一個月有 4、5 萬塊，就是會比較要翻倍這樣子，會好一些。但不會到完全逆轉，除非說我現在就不走我現在的科系，以後從商，可能一些致富之類的，才有可能。(9_20181019)

(G3S1)可是我是覺得畢業後會覺得要是我考上一份就是公務人員，如果是考書記官的話，那薪水是 4 萬出頭，當然至少是我們家現在薪水的 2 倍。這樣會覺得就是日子會比較好過一點。(9_20181019)

(G3S3)我覺得如果沒有這些補助的話，可能念書方面就會比較困難，那...考大學或者是之後的一些證照，可能表現都不會像現在這麼好。那我現在有好的表現之後，剛出來工作，還是很打拼。就是說如果真的要賺很多錢，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但是至少就是這些獎助學金，讓我之後的收入比較不會說像現在這麼難過下去。(9_20181019)

畢竟影響一個人未來社會地位取得的因素眾多，取得大學學位只是其中的一項。因此，要藉由高教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來達到社會流動的目標實屬不易，然而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是—除了提供弱勢學生入學、經濟與學習面的協助，還應該考量如何增進他們未來的職涯發展。因為弱勢學生的社會資本較不豐厚，考取專業證照以及透過大學時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企業接軌皆有利於他們畢業後的職涯發展：

(S4A1)因為我們學校是技職院校，所以我們特別重視證照，因為畢竟要跟高教有所區隔。那像我本身是財務金融系，所以我們財務金融系的證照比較特別，你要是沒有的話，你根本連做那個行業都不能做，它是一個法定證照。所以我們學校每一年都會花很多錢在這個證照的獎勵上面，所以像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有這個輔導班啊等等這些，輔導同學考證照，我到時候會把這些資料給你，就是我們有計畫書。然後比方說像我們學校有同才輔導，我們相信師大可能也有，同才同學就是像小老師這樣子，課後可以由學校出錢，小老師來比方說三個四個這樣同學一起，針對比較不會的科目就可以由他們來教其他的同學類似這樣子。我們圖書館每一天都有派老師在那邊，各科的老師都有，各系專業不一樣，所以他們就在那邊等同學，你有需要就去，就是像

老師的 office hour 時間就是在圖書館研究小間，裡面比較舒適，一間一間這樣子，同學就可以去，也不用預約，就直接去這樣子等等蠻多的。(13_20180905)

(S2S1) 我是跟著老師產學合作。因為比較直接嘛...那時候剛好接到新北市所有的農會或是推廣電子支付的一些專案所以就讓我們學習如何跟店家對談。然後還有去拜訪各個新北市所有的農產品...還有輔導他們的一些專案。這個我就覺得還不錯，是讓學生先去他們的企業實習嘛...然後讓我們先了解到現在的社會文化...然後對於他們那些企業，他們可以不用再花額外的錢去請社會上的人，然後用比較低的工讀生薪資請我們也讓我們有見習的機會，然後再去輔導社會上弱勢的一些人，三方得利，所以我覺得不錯。然後就是我們系上，就是我們老師會去找相關的一些...旅遊相關的企業，因為我們系是旅遊相關的嘛！所以我們系上有跟文山農場合作，就是派學生去當導覽員。還有我們也有跟平溪天燈合作，我們也可以去那邊打零工，它的薪水是政府發下來還滿多的，像一場就一千八、一千九這樣子。(6_20180921)

三、成效評估的困難

弱勢學生之所以成為弱勢學生，原因眾多，例如：學生成績不好、表現不佳，不見得完全只是因為經濟因素，有可能是其它因素所造成，而弱勢的類別也很多元，因此對於弱勢扶助方案成效的評估，其實不是件容易的事。現行的評估方式就是執行率，例如：弱勢學生被補助的人數以及補助的經費是否核銷完畢等，不能反應扶弱方案對弱勢學生的影響。此外，弱勢學生在接受扶弱方案之後是否產生改變，這些成效往往不是能夠立竿見影的。行政人員紛紛表示：

(G4A3) 我們學校被評鑑，就是校務評鑑的一個人數成長...弱勢學生被補助的人數。這些東西是不是能夠真的更合理呈現出那個執行成效，我會認為其實是不容易。但是我覺得一個弱勢學生，扶助他的方案執行程度有沒有效，其實不光是這幾年的經濟資助，甚至是他這幾年的一個不管是在特教的資源教室、原資中心，甚至所謂的一個心輔中心，他在輔導完之後，不是就可以馬上見到成效。其實在升學輔導組，最大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尤其是像我可能來這一段時間，我會認為說其實最大最大的問題是說為什麼你感受不到立即的成就感，因為其實你沒有辦法從當下你給他這筆獎助學金當中，就能夠立即看到他因為你們的輔導而見到成效。其實那個成效本來就難評估。(10_20181119)

(S2A1) 我們一般預算的概念就是你要去編計畫，然後有錢，然後編

科目，去執行計劃，所有的錢都在我們的科目裡面來執行，那個是屬於國家預算。可是國家預算他是有一個 SOP 沒有錯，執行完，如果你在執行過程你要繳回，你要寫報告，然後你要留用有留用的原因，那執行不力，那就有執行上的壓力。可是深耕計畫的部分，當然也是從預算過來，他只是換一個預算口出來，可是你又把這個丟給學校，來說你執行不完，學校可以繳回，可是你會被貼標籤。繳太多，你就是一個字「執行不力，可是真的是執行不力嘛？還是可能沒那麼多弱勢學生。(7_20180921)

(G2A4) 執行的部分，在承辦的執行面來講的話，很多要求都要看數據，可是因為學生越來越少，所以數據相對來講下降，下降不是因為我們執行不好...然後再來就是金額有沒有執行完畢，可是我今年執行完畢你又給我更多，可是我[學生]人數在下降，怎麼辦？我們就會覺得說應該看補助的覆蓋率。(8_20181019)

貳、高教弱勢扶助方案辦理的限制與挑戰

經由訪談與座談等方式蒐集受訪者意見，針對其對於目前高教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過程中，最常遇到的限制與挑戰，分成弱勢學生定義、資源分配、方案設計、評估.....等面向進行說明如下：

一、弱勢學生定義方面

(一)弱勢定義多元且缺乏時代性，高教承辦人員無所適從

分析此次訪談與座談會逐字稿，受訪者對於何謂「弱勢」學生？大家看法不一，其中最具有共識的，莫過於「家庭經濟」，但是除了家庭經濟，在不同的補助、法令或是學術研究成果上，亦有不同的主張。如在專家座談(5_20180914)中，即有專家學者指出目前國內對於弱勢學生的定義過於多元，或許可以說是混亂沒有定論，以致讓高教承辦人員產生無所適從感；如：受訪者 G4A1 即表示：「就應該是說或者是說他們在辦法可以再明確一點，要不然我覺得我們做起來其實都覺得很心慌，因為哪一天就被教育部拿出來檢討的時候」。

(G1P8) 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先在弱勢的定義其實還蠻複雜，那來整理一下為什麼會那麼亂，就是因為是用不同法，現在台灣對弱勢的定義還沒有很明確。那現在比較常用的一些法，第一個就是就業服務法，這條裡面有針對一些弱勢去舉出九到十項，連一些家暴婦女他都把他列為弱勢，因為不同的法律他有他指涉的對象，所以這是就業服務法。

那第二個就是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他其實比較針對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他也是有做一些家庭年收入的界定，他在這第四條跟四之一條都有，社會救助法都有規範。其實在我們教育圈來講，我們最常在使用，我們在看的時候都會看到，學雜費減免的對象在教育部這邊他有列幾個，低收入、中低、身心障礙家庭子女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然後還有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當然這些對象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實的狀況，軍公教子女到底是不是弱勢，我們都還可以再討論，至少教育部這邊是這樣分。這是法律上常常再用，學理上他又更複雜，可能不同的文章、不同的學者他有不同的主張，那我看了一下文章，大致可以分為六類，第一個就生理上的弱勢，是指身心障礙學生，而且他有法律上的保障以及特教法針對經費有做一些規範，這是身心障礙，生理上的弱勢。第二個就是經濟上的弱勢，他們常用社會救助法，也就是七十萬來分，但這方面其實是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考量，像我們學生貸款可能就一百二十萬在分，這也是我後面在第五題遇到的問題，就是不同的法律有不同的規範，有的是七十，有的是一百二，那到底甚麼是弱勢，就很模糊。第三個就是身分上的弱勢，就像剛剛所提到的原住民學生，這也可以討論說他是不是真的值的，這方面他也有法律上的保障，就是原民教育法，裡面有對經費做規範。第四個是文化上的弱勢，除了剛剛的教養弱勢跟學習弱是我比較沒聽過之外。第五個是地域，就是剛剛說到的偏遠、偏鄉，可能是現在比較流行的離島，項這個離島建設條例或是偏遠地區學校建設條例都有在做保障。第六個就是特殊境遇，這個沒有一個弱勢可以規範，所以大概就是這幾個，生理、經濟、文化、身分、地域還有一個特殊境遇。(5_20180914)

在弱勢學生定義不夠明確，或是過於多元的前提下，或許可以讓學校有更大的空間可以補助不同弱勢的學生。然而，在此次訪談過程中，學校端多持應定義明確，不要給學校太大的彈性空間。因為，彈性過大，讓學校自主決定的後果，恐會面臨未來教育主管機關前來審核時，會被檢討或是觸法之虞。

(G4A3) ...我是認為說有它彈性的必要性，可是我覺得他針對那些個案的類型必須要列舉，可能說列舉出來，可能要我們去參考了。因為其實學校承辦人其實，雖然我們心裡會很希望能夠幫助到那些真的需要被幫助的孩子，可是我們也很擔心有一天我們被教育部的主計單位或者是審計單位去查，我們自己也有被查過，就是我們很擔心說事後教育部又說你們怎麼可以這樣決定。所以其實會搞的就是要輔助那些弱勢學生的孩子，我們承辦的其實人心惶惶，我們很希望能夠安心的去幫助那些孩子，可是教育部卻又沒有把事情講清楚的情況底下，我

們會有點難做。(10_20181119)

在此次研究過程中，受訪者對於持有經濟弱勢的學生較有共識，但亦有受訪者反應此一弱勢補助應隨著時代變化而調整。如：在行政人員座談會(10_20181119)上，受訪者 G4A1 指出：「我想說我們的基本時薪，基本月薪本來就在調漲，可是我們就學貸款的這個門檻是沒有調整的。」

(G4A3) ...因為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跟弱勢學生助學金，其實在所謂的變更上面，我也跟教育部承辦討論過，其實最大的問題其實應該是出在就是說因為所謂學雜費減免針對低收跟中收，他們為什麼要針對最低生活費做每年的檢動，那滾動跟檢討是因為他們有最低工資的調整跟 GDP 成長的調整。可是很明顯很奇怪，就是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跟弱勢費全免卻沒有。...好，然後結果這一段時間會發現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是說，奇怪怎麼當初定下來是 70 萬年收入，就是爸爸媽媽加同學本來是 70 萬，為什麼到現在還是 70 萬。(10_20181119)

(二)以身份別定義弱勢學生，較不易獲得大家的認同

誠如前述，目前對於何謂弱勢學生？大家較沒有疑慮的是經濟弱勢學生。雖然，目前低收證明的判別與標準，仍有改善的空間，但至少是目前較受認同的方式。如對於新住民子女、原住民子女、軍公教遺屬...等，多採以依「身份」別認可給予各種補助，結果造成家境富有的子女得到經濟補助，受到較多的疑慮。如 S1A1 即認為以身份別來補助，造成有錢的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得到補助，「會有一些質疑的聲音，確實新住民的部分應該去考量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是一個身分就能享有特定的資源。」其他如 S2A3、S2A4、S2A6、S3A1 等人，亦有同樣的主張。

(S2A4) 像我這次去 X 大開那個原住民獎學金，原民會有另外一個獎助學金，獎助原民身分，X 大每年承辦人員都會去開會，這次 X 大的學務長就會講說，他們 X 大是有發現到，他們原民生申請到獎學金是去買最好的蘋果手機，他說他們學務長嚇到怎麼買得比我還好，然後因為原民會他們是靠身分，我是原民生的話我就可以申請，所以他們現在在原民會的獎助學金上面有成績，按照班排名，早期是只要我是原民生我就可以申請了，造成很多學生用的所有東西都比師長來得好。(2_20180813)

(G4A1) 其實像剛剛那個主席有講到說新住民、原住民他們是弱勢學生，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有些人.....其實他們父母親可能

是公務人員，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因為他們在公務人員的那個考試上是有加分的，所以其實有很多原住民的父母親是公務人員。...應該是說看什麼樣的政策，因為以那個減免，它是根本不看你的家庭收入，你只要是原住民就可以減免了。應該是說應該是政府的政策上有些是不看.....如果是我們自己，我們學校自己有提供原住民的助學金，然後我們就會要求他們提供家庭收入，我們就有排富，你可能家庭收入要在 60 萬以下。(10_20181119)

(G4A3) 以經濟輔助的部分，我們會很明顯感受到說其實有一些原住民或者是身心障礙類別的部分的學生，他們其實家裡面狀況其實經濟狀況真的不錯，甚至還有那種爸爸媽媽年收入超過，當然低於 220 萬，經濟狀況不錯，可是他還是被教育部定義成他是弱勢學生。那其實你也不明白說為什麼這些學生他可以是弱勢學生，但是原住民就沒有所謂的收入門檻，原住民就是他只要戶籍謄本，他被註記原住民，他就可以是弱勢學生。(10_20181119)

(三)高教經濟弱勢學生定義明確，但查核機制仍受到質疑

目前對於弱勢學生的定義，除身份別外，則以「經濟」因素的定義最為明確。以臺北市 108 年度的審核標準為例，針對低收入戶有明確的收入限制，平均每人月收入在 16,580 元以下，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 15 萬元，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全戶不超過 740 萬元的規定。對於學校端而言，極為依賴政府所頒發的經濟弱勢證明，無力由學校端進行實質審核，因此會發現有家庭經濟狀況不錯的小孩，亦享有弱勢學生的扶助，造成制度性的不公。

表 12 臺北市社會扶助標準

審核標準 108 年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
收入	平均每人月收入 16,580 元以下	平均每人月收入 23,686 元以下	平均每人月收入 33,048 元 以下
動產(含存款及投資)	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 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	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	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全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資料來源：修改自臺北市府(2019)。臺北市社會扶助標準。臺北市：臺北市府。

(S2A6)像有些他有低收，可是我們常常社會新聞會說他有低收資格，可是他出入是開名車，這實務上是有。(2_20180813)

(S2A3)我們有個學生餐廳老闆就抗議，他說他來每次都秀他的證，用餐補助。...他拿那個手機都是最新的 i P h o n e ，塗指甲油，穿得很那個，他還可以秀弱勢，你說要不要給他打折。...老闆就是不爽，我說你還是認定他。(2_20180813)

(S4A1)其實我這一次在這個執行這個計畫，高校生跟弱勢扶助計畫裡面也聽到同學的一些抱怨，因為像我們學校有補助菲律賓游學團全額補助，同學就會來跟我說老師怎麼那麼不公平？他家明明就比我家有錢啊，為什麼我連報名就不能報名？那我跟他解釋說不是不讓你報名，它就是規定那個身份，你就是沒有那個低收入卡，我們就沒辦法讓你報。所以等於說從第一期定義的部分就開始出現這個問題了。(13_20180905)

(G4A3)因為他填出來，其實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初貸是說我們會請同學附各類所得，可是各類所得 0，甚至他可能 5 萬，真的是 5 萬，所以同學就很單純，因為你也不能說他說謊，因為他就是說我就是按照個人所得那樣填寫。那填寫上去就是說會有什麼問題？就是你會發現說實際的狀況跟你查出來的狀況是有很明顯的落差，但這部分是學校的錯嗎？不對，是學生的錯嗎？也不是，但你說財政部門的錯嗎？他們的錯，為什麼？因為他只是沒有去查核到，其實就是我們所謂的地下經濟了。那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很明顯發現一個問題是說當各大專院校依據教育部執行的政策，不管是所謂的政府部門，就是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甚至就學貸款的時候，甚至一直到各校各自自己承辦的大型獎助學金的時候，當我們都是依據所謂的那個各類所得來去做審核最主要依據的時候，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這樣子到底是不是正確，這是一個我們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可能要去深思這個問題，因為其實當我們資料看到依據是這個東西的時候，可是這個依據來你又不是這麼的詳實正確的時候，那到底我們所判斷出來的第一開始，我們要所謂定義，所謂的弱勢生是不是有出入問題。(10_20181119)

二、方案資源分配方面

(一)弱勢補助金源難整合，造成資源投注過於集中

在此次的訪談過程中，許多方案執行者與受訪的學生表示：只要有低收證明，幾乎可以說是無敵的金牌，想要申請的補助，成功度即高。有些方案甚至都是給弱勢學生，相對的一般生是完全沒有機會申請的；「(S1A7)比方說像這個方案，他補助的對象全部都是弱勢學生，可是相對的以某種角度，你提供了很多經費都是給弱勢的學生，那一般的學生呢？(3_20180822)」。對於相同身份別或經濟上領有低收的弱勢學生類別，可以接受到許多補助，甚至已超過學生所需。在行政人員的座談會上，受訪者 G2A1、G2A2、G2A3 皆表示，「低收」證明是王牌，擁有許多資源的挹注。

(G2A1) 低收全減，而且連住宿都可以全減。

(G2A2) 我們說低收是王牌。

(G2A1) 真的，可是我真的會覺得王牌，但是真的給得太多了。

(8_20181019)

(G2A3) 我真的覺得政府給的這些相關的補助，到底政府給得夠不夠？其實是夠的，真的是夠了，尤其我們講的弱勢，我們講的低收這一塊，還有原民這一塊，應該都是王牌了，其實原住民他們還有很多社會其他的補助，可能救助我們不清楚，但是我們知道救助真的很多，那還有就是真的低收，只要你拿到低收。

(G2A1) 低收真的是王牌。

(G2A1) 連外面的獎學金也是，通常也是優先給低收。

(G2A3) 各縣市來講都是低收。

(G2A1) 因為像一些基金會，他們其實也很難真的去判斷學生的狀況，他們沒有辦法，全國大專院校收來的東西去一一做加碼，一一看他們的背景，但是你有那一張低收入戶證明，基本上他就會覺得這是政府認證的東西。

(8_20181019)

整體而言，在高等教育階段，來自於公部門或是私部門的補助甚多，但是整合度不高，以致造成補助資源過於集中的狀況，而忽略其他隱定弱勢者或是一般生的狀況；而這種資源整合的議題，除了補助來源的整合外，在校內單位間工作內容的整合，亦常是問題所在，如受訪者(S1A1)即表示：「他確實沒有被整合。...像教發中心跟生輔組應該完全沒有連結，所以我們針對同一批人，一直填同樣的表單，會一直轉知類似的訊息。」

資源整合不易，使用對象過度集中的狀況，亦產生弱勢資源過多，難以消耗的窘境。

(S2A3) 其實我覺得現在政府已經把弱勢，現在大家都很關注，弱勢就那麼多，資源一直進來，你到時候會被那弱勢獎學金發不出去，因為我們現在也希望幫助弱勢，然後政府又來照顧弱勢，然後就變成弱勢變成弱勢中的強勢。弄到最後弱勢獎金沒人申請，為什麼沒人申請，因為都有了。(2_20180813)

(二)弱勢補助資源分配方式，難以滿足「模糊地帶」卻極需協助者

誠如前述，如果領有政府相關弱勢證明者，在申請補助方面，不致遇到太大的困難。但是，對於一些無法領有政府補助證明的家庭，或是突遭變故卻不符合補助項目的學生而言，他們是無法得到協助，而這一區域學生又正是最需要協助的一群人。如，有些是因為家族共有一些看得到的卻無法變現的家產，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證明，影響學生在求學過程中弱勢補助的申請。

(S2A3) 比如說，他有一塊地跟人家共分，他持有多大的地，他祖上有那個，他就不能進入這個議題，可是那個地又不會賣。...或者山坡地，那賣不掉的，他的親戚還是誰，裡面他有這個限制，他就不能列入這個身分，可是他確實是經濟需要的人，所以我們叫經濟弱勢，也就是他優秀又沒有優秀到那麼優秀，他可以領優秀獎學金，弱勢又沒有若是到哪裡，可是他經濟卻是需要的。(2_20180813)

此外，像是一些隱性的弱勢生，亦常是制度下的被忽略者，如受訪者(S4A1)即表示：定義的界定即限制了資源的使用，對於一些弱勢卻不符合條件的學生而言，弱勢扶助對他們是不起作用的；他提及學校學生因為父親迎娶新的媽媽，以致於他需要中斷學業，即是弱勢扶助無法提供協助的實例。

(S4A1) 困難點我剛才講其實都環環相扣，你從定義那邊就出現，因為定義就出現資源分配的限制嘛，這時候後續就會產生到底你這樣的一個資源限制，你可不可以真的幫助到那些關鍵的人，有些隱性的人你可能沒辦法幫助。就像我們校長之前就有跟我們講說他那天去宿舍，看到有同學要搬家搬回去南部，然後就順口問他一句說你怎麼？他說我休學了，校長說怎麼回事？他說因為爸爸就再娶了新的媽媽，那他也沒有辦法上他繼續讀書，等於說校長跟我講說你有沒有辦法幫人家？我說校長畢竟我們都是用政府的錢，政府的錢大家都知道很難用，很難用，所以變成說這時候你就變成說你不符合資格就很討厭。

(13_20180905)

在此訪談過程中，許多弱勢扶助相關承辦人員對於「模糊地帶」需要扶助，卻無法得到協助的弱勢學生，感受最深。他們或因沒有受補助的身份，或因家庭突發的狀況失去低收的證明，或因家庭因素無法獲得弱勢學生扶助，但他們卻是最需要得到協助的一群，而這也就造成弱勢方案在資源分配上的漏洞。

(S2S2) 我想講一個我認為比較嚴重的事情。因為我是原住民，我覺得今天只是我運氣好是原住民。那如果我不是原住民，那我們家四個小孩，這些完全是 0 的。可是我覺得我們才是最需要被幫助的。當然不得不說那些原住民很好，可是我們常常忽略中間的人。說好啦我爸爸他是做警察的。那我們家只有他一個人在工作我們都是小朋友。警察假設他一個月 6、7 萬好了。我們家又都是女生。6、7 萬一個家庭 6 個人然後那個真的不行。現在我爸爸退休了，錢又變少。政府又把退休金變少。如果我不是原住民，我什麼都沒有。我連這些獎學金都沒有。所以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但我覺得看有沒有辦法政府有什麼新的評估方式要給這些所謂的中間。因為你我身邊有很多跟我一樣狀況的人。只是我剛剛講我運氣好我身上留著原住民的血。我剛剛講到我是在高 2 二的時候才改名。其實是因為爸爸男性嘛!會覺得自己的小孩姓老婆喔那是一件多.....一直到高二那是因為跟錢真的過意不去所以才改名字。...就是我剛講的我真的只是運氣好我是原住民。不然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6_20180921)

(S2A1) 我剛剛講的，有些隱藏弱勢，他的確是需要被幫助，可是他不在那六項裡面，我覺得那才叫真正需要幫助，可是他沒有辦法被幫助。...其實應該這麼說，如果你是說家庭，比如說是中低收，因為他可以從家庭收入，或者是一些相關的看得出來，可是有一些家裡，他雖然感覺上好像沒有在那個條件之下，可是他家裡的經濟卻因為家裡的問題、理財的問題，變成去做...比如說賭博，家裡怎麼樣的狀況，他的錢其實是非常窮困的，所以他的學費基本上是沒有辦法支出，那他的生活費更不用講，所以爸爸媽媽的一個狀況，他爸媽沒有離婚，可是分開住，也是阿公阿嬤帶，我們根本不知道，他絕對不在我們弱勢名單條件之下，可是他呈現的狀態，比那些中低收入戶還需要幫助。(7_20180921)

(G4A2) 那剛講到那個級距的問題，今年有一個學生他就算很可憐了，因為我們 114 到 120 萬這個級距中間拉的太窄，他很不小心，他本來是 114 萬以下，本來跳到 120 萬超過，所以他收到我的 C 級通知，他

覺得很壓抑，但一查真的很不好意思超過 8000 塊，真的，他就是那個貸款那個門檻就過去，他就連貸就不能貸了。變成本來是應該給他的一個扶助，就變成他完全沒有辦法。那第二個就是說有關那個家庭所得有一個不合理的地方，打個比方我記得另外一個個案是他家裡就是爸爸是殘障人士，但是他的收入也很低，一年收入大概 70 幾萬，那他本來兩個小孩都念大專，結果他的兒子不小心在去年畢業之後出去就工作了，那本來他的就學過程也是在就貸，結果他一出去工作之後，因為戶籍還在原戶籍內，就變成那個收入一加進來之後就超過。

(10_20181119)

(三)弱勢經費補助方式各校雷同度高，亦引發一般生的質疑

目前高教弱勢學生的扶助方式，多以提供經費補助為主。目前隨著高教深耕計畫的推動，在計畫的重點「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中提及：「107 年本部將投入新臺幣 8 億元，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簡稱:深耕弱勢協助機制)，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因此，讓經濟弱勢學生可透過深耕弱勢協助機制，增加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外，更可藉由學習助學金的輔導機制，不再因打工而耽誤學習。」然而，目前各校的作法趨於一致，卻也發生讓一般生覺得不公平的情事發生，如：同樣聽演講活動，同一場聽講者有人可以因為聽了演講而領到錢，有人卻不行，讓一般生覺得不公平。

(S1A1) 我覺得就真的弱勢的學生，符合低收入戶的學生，有助學金跟學雜費減免，還有宿舍申請的第一順位裡面，所以一定有宿舍住。差在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上，有時候會影響心靈焦慮感對生涯發展的部分。...他會覺得他必須畢業後趕快找份很確定的工作，在失去補助之後，賺錢養活家裡。但是這塊這邊可能沒有注意到，在職涯銜接上可能比較缺乏。(1_20180731)

(G4A1)...那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弱勢學生的這些方案跟助學措施，可是我覺得往往對一般所謂的非弱勢學生，其實更大部分的是這一些孩子，我覺得是不盡然的公平，是不公平的，因為其實學校辦活動不可能只針對所謂的弱勢學生辦。...一個是說學校本來就是為學生，所有活動是開放所有學生申請跟參與。那可是問題是我參加同樣一個活動，尤其現在高教生更出來之後，我同樣參加一個活動，這些孩子可以領到什麼什麼學習金、獎勵金、助學金，可是一般的孩子是領不到的。(10_20181119)

三、方案設計方面

(一)弱勢扶助的金額，未依縣市物價不同而有所差異化

在此次訪談過程中，大家對於公私部門所提供的弱勢扶助金額，基本上是保持肯定且足夠的立場。但是，在經費的補助設計與方式上，則認為也應同時考量各縣市物價的差異，提供差異化的補助措施。如果能在學生進入大學前就讀之前，就可以知道他們不用擔憂生活費、學雜費...等的經濟負責，亦有助於開拓大學校系的選擇。因為，在此次的受訪者中，即有部分學生表現，會選擇目前就讀的學校或學系，第一考量並非是興趣，而是生活費的考量。

(問) 那個貸款的金額，不管是生活貸款還是什麼貸款，它在給北部跟南部貸款的額度是一樣的嗎？

(G5S3) 一樣。

(問) 對，北部水果好貴，香蕉是一根三十，南部一串三十。

(G5S3) ...就是，我們從南部上來，我們受不了。

(12_20181120)

(二)弱勢扶助活動多，但未盡符應有所弱勢生的需求

高教弱勢生的扶助，被視為目前重要的高等教育政策。各校為了符應教育部的規範、社會大眾的期待與弱勢學生的需求，設置許多弱勢扶助活動。雖然各校在弱勢扶助活動上雷同度極高，但是整體而言，扶助的活動種類不少。然而，弱勢生每個人的狀況不一，就算弱勢扶助方案經費足夠，辦理許多活動，亦不見得符合弱勢生的需求。

(S1A1) 錢夠啊。通常學校是多的，多到可以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然後人次還很少，效果不好。...對，辦了很多種，但不見得是符合學生需求的。((問) 對啊，聽說還要拜託人來參加。) 我們就是一直要通知學生來參加的那個角色。(1_20180731)

(G3S8) 我們學校之前有一個就是起飛計畫，然後它就是有，就是弱勢學生為主，然後它有跟弱勢學生班上前 10 名的去輔導就是弱勢學生是後半段，對。可是這樣會導致就是你不一定是，因為像我參加過，是有次班上前 10 名，可是我輔導的是年級比我大的，可是我覺得這當然就沒有意義，就是因為他不會的，我也還沒有學到。那後來就覺得這樣的機制就是蠻詭異的。(9_20181019)

(G3S4) 比較沒效的應該是學校辦了一些講座，因為講座是以要有興趣才會去參加，雖然說有免費便當吃，因為假如沒興趣，然後又花時間。你可能早上上完 4 堂課，那你下午又有 4 堂課，那你中午又要跑去那邊聽他講新講座，而且我們可以說說進去之後你吃完，下午要上課你才能走，不然你都要待到下午再多個半小時，一個小時。

(9_20181019)

此外，目前以「學習代替打工」的弱勢扶助理念，亦受到質疑。因為，對於某些系所來說，打工是學生累積未來工作的社會與人脈資本，不單只是為了「薪資」為主要目標。因此，對於這些學生而言，「學習代替打工」的美意，他們並不能深刻感受到，變成補助照拿，打工也是要打的狀況。

(S2A1) 我覺得學生主要是這個，用小的成本換到最大的代價，學生都是這樣，因為他其實說實在的，教育部的理念是以學習代替打工，是嗎？你去問每個學校，這些學生 90% 以上，學校也參加，打工照打。... 一樣照打，為什麼？外面打工的經驗學校不能給，外面的社會經驗累積，學校給不了的，這個東西很重要，他在外面的連結跟外面的經營，是學校上課上不來的。(7_20180921)

(S2A1) 實況上做不到的，雖然理念是很好，學習代替打工，很好，可是你要知道學生的需求，他不是只有要學習，打工也是他學習的一部分，而且很重要，他不可能為了學習而放棄打工，四年如果他不打工，都在學習，他出去都斷了，他縱使拿了很多證照，他沒有社會經驗、人脈跟互動，我跟你講一定會非常的茫然，我覺得打工對學生來講是相輔相成，而不是用這個誰可以代替他，他可以代替他，絕對不是這樣。(7_20180921)

(三)弱勢扶助設成績標準，造成弱勢生無法申請的窘境

對於弱勢扶助方案設有成績標準申請條件之規定，與會者認為：若是因為學生確為弱勢，設有「成績門檻」，並非是一項合宜的規定。一般人會認為，你雖然領有低收的證明，但是你也要努力讀書，獲得一些學習上的表現，才有資格享有公、私部門給予的補助。但是，在現實的狀況中，卻有許多弱勢生是因為家庭等外在因素造成學業表現不佳，以致無法獲得應有的扶助後，得轉而外求，花更多的時間與人力以換取薪資。因此，對於成績標準的設置，對於高教弱勢扶助方案的設計而言，需要考量到更多的面向，以幫助到更多真得需要協助的弱勢生。

(G5S2) 因為政府提供的方案我記得有很多，但是因為我們家自己的關係沒有低收入戶證明，所以很多有關低收入戶申請都沒有辦法通過。所以我最後能申請的只有弱勢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的部分它是參考前一年的成績，我覺得是總成績 60 還是 70 分以上吧，因為我自己成績有到，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會去擔心它，只要每一次按時交資料就好。可是我也有遇過那種就是也是沒有低收入戶證明，可是他的學業成績也不好，所以他變得沒有辦法申請如何一項補助，政府的補助。因為我覺得就我們這些沒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學生來說，弱勢學生助學金的幫助真的蠻多的，一年就已經省了三萬五的學費。對，那對於那些成績可能差個比如說它的限制是 60 分以上可以申請，可是他如果真的 58、59 他就沒有辦法申請到，對他們來說會影響很大。

(12_20181120)

(G5S2) 可能他就是靠著補助加分進來的。因為像我有一個學妹她家裡經濟狀況也不好，爸媽離婚，然後她家裡也沒工作，她自己一個人打工，還負責賺錢，然後拿錢回家養她阿媽。她那時候會念世新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家裡的不平等，就是她覺得他們家看她的親戚，看待他們就是覺得你們家為什麼會爸媽離婚、你爸又是像是黑道那種，所以她想要念世新就是這樣子一個學校的名聲來給她在家裡比較有一點面子這樣。因為她那時候是靠原住民加分進來的，所以必然她成績也沒有辦法，學業成績也沒有辦法讀好，所以她請不到補助。

(12_20181120)

(G5S4) 不能說因為他成績爛就不能申請，就是他可能在打工所以他成績爛，或是他家裡有人生病，所以他必須，所以他的成績爛，或者是比如說他在學校剛剛沒有講，他可能是加分進來，所以他程度沒有那麼好。所以就如果說他成績爛所以就不能來辦，就是他好像就是永遠就被邊緣掉了，他就沒有這個機會，或者是他真的就不會念書，他就怎麼努力就沒有辦法，他就只能靠打工來維持自己。所以他如果這個學期有獎金，獎學金，他下個學期不用打工，他在下個學期又沒有領到獎金，那他又得去打工了，再次打工的話可能他成績又開始下降之類。(12_20181120)

(G5S7) 所以這樣就會有另外一個矛盾點，像剛才說的就是他們可以透過課程來達到任課時數，但是怎麼確定說這些學生他這個時間他是有打工的還是沒有打工的，我覺得這個變成是一個相互衝突的點。你好像是學生又必須要被時間綁住說，他才可以拿到這個獎學金，可是你今天又必須為了生活你必須要在外面打工你才可以拿到這筆錢。但

是像這個來說，打工會比獎助學金來說，打工的經濟來源會比較穩定一點點。就成本效應來說。

(12_20181120)

四、方案執行方面

(一)申請弱勢扶助扶助心態不正確或消極，恐降低執行成效與美意

在訪談過程中，部分弱勢生扶助業務承辦人員指出，對於一些弱勢生將補助視為「理所當然」、「自己應得」的心態，讓承辦人員深感無力。此外，對於一些消極的弱勢生而言，對於弱勢補助的申請甚為被動，甚至只要交個表單就有收入，但礙於個人因素，或因不想被標籤，或因家庭因素，對於申請補助甚為消極、被動，恐降低方案執行成效與政策美意。

(G2A3) 我覺得弱勢生其實很極端，就是我們在接觸，像他們在申請一些獎補助的時候，很積極的很積極，很消極的很消極，真的非常極端，消極的甚至你錢都拿到你面前，告訴你你只要在這個時間點把這個資料交來，你這一學期就有五萬塊，不要欸，真的欸。...第二個部分是說因為這些學生他可能就是說因為其實學校即使做了簡訊，即使做了 email，甚至即使做了公告，像甚至我們學校還做了我們透過資訊管道，我們發了全校學生的一個 email，就是我們有系統可以發全校系，我相信可能各校也都有。但是即使發了，你還是會發現說有些真的該來了，他沒有來，就是他其實明明有低收入證，可是他其實沒有來，那可能有些原因就是因為他可能資訊群的管道，他可能要忙於打工，甚至他可能要忙於什麼，就是一些家庭幫忙，在家裡幫忙，他可能真的沒有時間，他一個人也覺得說他為什麼要花時間去處理，就是為了拿這個東西，他去花時間去跟行政部分申請。(10_20181119)

(G4A4) 那這是因為今年突然間，因為申請高校深耕，那我覺得政府的美意大概是希望說學校可以多照顧一些經濟弱勢的學生，但是他真的就是如同大家講的，其實這些學生的資源很多，已經到他們覺得可能都膩了，我感覺他們的心情是不是覺得很膩，然後我們其實就是簡訊一直發，讓他來，就是跟他講你可以做這件事情，那會來的人就是很積極，那不會來的人可能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會逼著他來，像那個學產低收，不是你只要申請就 1 萬塊，我們學校本身申請學產低收的時候，那個承辦人都發完簡訊之後，還要一個一個打電話。現在變 5000 了，變 5000 了更少人申請了，因為錢少了，但是事實上他申請這個學產低收，他根本就只要遞給件來，他一個學期就有 1 萬塊。然後承辦

人簡訊給他，他沒來，還打電話給他，一直催他一直催他，後來有人就會直接說我不要申請了，那你很想知道他為什麼不要申請？但是有時候承辦人會問，可是有時候也不會問他，因為可能就覺得就這樣。我覺得資源是真的很多。(10_20181119)

(G4A6) 不是，他的特質就是我不想要去教務處，我說那你可以準備好資料，我們幫你送，我不想要送，我就是不想要申請。可是我們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小朋友就是你有東西放在他前面，他都還覺得說我為什麼要去，我為什麼要申請，我不要這樣子。(10_20181119)

再者，亦有一位受訪者表示，曾有弱勢生家長跟他抱怨：為什麼高中的時候，老師都會幫他們處理好，上了大學卻要自己處理。就算資料在網頁上都有，亦有家長和學生直接反應，我不知道一語帶過，反過來要學校代為處理好所有事宜。或是有家長認為自己不需要讓別人知道家庭狀況，而不願意其子女申請，同時卻亦無法提供子女充足且合適的生活條件。

(G4A7) 可是我察覺是不是有些事情，像暑假期間我接觸到家長抓了電話就問，這個要怎麼申請，這個要怎麼填，要填哪些資料？等於我被家長牽住的時候，我臨櫃的學生我不知道該怎麼辦，等我電話掛掉我再繼續辦。就是說家長的態度可能比學生還積極，然後他說學生，我說能不能請學生自己來，這是一個學習。(10_20181119)

(G4A1) 我覺得應該是那個宣導不管怎麼樣宣導，永遠都會有學生，有家長說我不知道，因為他沒有去看。

(G4A7) 對。
(10_20181119)

(S3A1) 其實有時候遇到就是有一些家長也蠻奇怪的，他就說像我有一位同學，我確實知道他需要這個幫助。就是深耕這個幫助，可是他回去跟家長講說，家長居然說為什麼要申請那些證明給人家看，那大家都知道我們家沒有錢了，然後就怎樣也不肯讓他去申請，因為他未滿十八，他也不能去申請，所以怎麼樣也不肯幫他申請回來。我就跟他說好，那我們就你就先寫，那因為家長不同意你這些證明文件。那我們就先搜搜看，就看是不是可以用特殊原因讓你可以申請。可是好笑的是家長也不給生活費，然後又不幫他寫出申請這個，然後到最後好像是，可能是因為有需要導師簽章或是什麼狀況，就可能漸漸知道了。家長也把他同意書撕掉了，申請無法申請，他又不讓他申請，他就覺得說這不需要申請，你要錢我給你好了。可是問題他又沒有辦法

給他足夠的錢。(11_20181119)

此外，在心態上，有些弱勢家庭、雙親或學生，認弱勢扶助金額「本來」就是他們的，學校端應該幫忙辦理完成。但是，到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已經 18 歲以上，應有能力完成弱勢申請，但是在申請過程中，亦常有父母來申請，但是卻希望學校直接處理好，不要造成他們的麻煩，恐會讓承辦人員產生疑慮：這難道是學校欠他們的嗎？學生已經長大了，為何不試著讓他們自己處理看看？

(G2A1) 我們還遇過家長，他們可能過去一直以來就是有這種身分，他會覺得說你給我是應該的，我們會遇到這個，就是譬如說減免他遲交了，那我們會跟他講說，可是你們一直以來都一直遲交，他會說：「那你們不能幫一下嗎？我們是弱勢，我們是這種弱勢身分欸」他們會拿這個來壓你，就是說我們是弱勢的身分，你們應該要幫助我們，他們會用這種，就是他們觀念裡面...。...對，「為什麼沒有幫忙，我們還要主動申請，我們高中的時候老師都會主動拿單子給我們寫.....」我們就會跟他講說，其實大學跟高中教育不一樣，就是要培養學生自主積極，所以很多家長打電話來，我們都還是會請他跟小孩講，然後請小還主動打電話來跟我們問，因為我們覺得要訓練他是，自己主動從一年級開始會去注意、會積極，而不是從頭到尾都家長保護的好好的，到大學畢業其實還是一樣，到社會去還是一樣，他會覺得我一直有這個身分，你就是要給我。(8_20181019)

(二)經費難以核銷與核撥時效不彰，無法有效銜接未補助的空窗期

執行公部分的弱勢生扶助方案，會發生經費核撥時程較慢，影響到執行期程，而需要在短時間內消耗大筆經費，最終恐無法完全順利核銷經費的結果。此外，亦有許多受訪者表示，各種弱勢扶助方案的經費核銷不易，因為使用對象限制在弱勢生，為了避免產生標籤，在活動進行上侷限較大，且又涉及弱勢生的態度與積極性，造成經費完全核銷的阻礙，甚至有受訪者學校認為政府給的弱勢扶助金額已大於學校學生所需，而不願意經費的追加。

(S1A7) 所以其實有人辦一些競賽活動，就是私心的大家就是希望能把錢好好的運用，但是就是也會有用錢的壓力，因為每個學校主計的態度不一樣，有些學校只能拼命的把錢趕快在一段時間用完是他們最主要的，我們學校其實很願意是讓我們先借支，因為通常教育部計畫，我們是從八月一號開的，教育部撥款大概是一月。...其他學校也有同仁會遇到這樣的困擾，借錢的時候，學校不能先借，他們所有活動只能辦在下半年度，大家就是只能很努力把錢花完。

(S1A7)可能上半年可能用其他的計畫做些什麼事，但是下半年就要趕快硬拚，還是要有八成以上的成效出去，否則就是還給教育部，聽說有些學校是還給教育部，但就真的沒有辦法。

(3_20180822)

再者，弱勢補助經費核發速度較慢，無法即時滿足學生的需求。例如：就貸款的補助方式，以目前的運作，如果貸款十月下來，可是學校九月就開學，或需更早就需要使用到貸款的費用的話，受訪者(G5S1)還是得等到錢下來才有辦法支付，所以只好「自己墊，自己先墊。」才能解決問題；誠如二位受訪者(G5S3)與(G5S7)提及，有時候政府給的這個獎助金會在學期末或者是延後給，造成他們在前面這段時間需要花錢的時候，卻沒有足夠的金援，而產生一些困擾。

(S2S2)對這真的還蠻痛苦那可能會到家裡要貸款怎麼。我提一個好了一助學貸款。我一直認為助學貸款這個他有一項叫做我們不能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住在宿舍要住在外面，那住外面的那個住就可以貸款。可是它今天竟然跟我們提出來(我現在講是關於政府)它今天讓我們提出可以在外面住，然後給我們貸款。可是它的錢卻是期末的時候才給。我會覺得說...對我會覺得說那個款的意義在哪裡?...對!然後你又是期末給。所以我貸這款的意義在哪裡。然後因為只要是啦，只要是它會直接匯到學生戶頭這邊的，他都是期末才給像書籍費。書籍就是要期中，就是要買了，你期末匯給我。(6_20180921)

(三)為降低弱勢生標籤化，增加方案執行的難度

在弱勢扶助方面，為避免弱勢標籤化，增加弱勢扶助方案的執行困難。學校不能只為弱勢生辦理活動，而是針對所有學生舉辦，但為了經費核銷與結案報告的撰寫，勢必要在眾多活動參與者中，於會後一一篩選，增加不少人力與時間成本的消耗，如受訪者(G2A1)提及，他們的就作法就是：全部簽，然後之後再自己一個一個篩(8_20181019)。這樣的作法得確很累人，但承辦人員也為降低弱勢生被標籤化的可能，卻也只能這樣處理，讓原本執行人力不足的單位，工作負擔更大。

(G1P7)其實教育部給的這些經費，學校的執行單位有共鳴的一件事：並不容易用，因為我們有很大的因素，是要保護這些學生的生身分不被知道。所以這個助學方案，你要把錢花掉，又不能光為他們，你必須要把這個活動讓普通人參加。...(G1P7)學校就要貼錢去把其他的拉在一起，然後給這些人的錢都適用私下的方式，這樣可以，實際上是這個樣子。所以說如果要找這樣的個人資料，這樣更難。

(5_20180914)

(G2A4) ...在統計上面又有一個困難點就是說，我們不可能把簽到單分成兩張，一張弱勢學生一張普通學生，但是教育部又希望能展現這一個課程裡面有多少比例是弱勢，那個部分我們倒是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怎麼去做，不知道其他學校有沒有類似可以提供的...。...如果是在別的單位辦活動，簽到單我們很難拿到，第二個我們也很難去一個一個去比對，總不可能每一場都對，就是三十個，然後一個一個對這個是這個是，萬一他身分變動我要算他是還是不是。(8_20181019)

(S4A1) 對。他不好意思來拿(指：免費餐券)或者是他根本就像我剛才講的，其實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個弱勢學生他本身的一個自我感受。...對，有些同學會不好意思，有些同學不敢讓人家知道他家裡的狀況。(13_20180905)

(G4A3)「就是我們真的需要幫助的這些人真的有來嗎？因為像我這3年觀察，我會認為其實真的需要幫助的人，他不見得會來，因為第一他可能不想被識別，他不想認為說這是讓別人在說他就是這種需要被幫助的學生。所以以我們學校像我們生活輔導組，我們在通知學生說我們都會就是很小心，就是說因為我們怕這個學生他被識別出來，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弱勢學生的孩子們，我們需要他們被各自被保護的管道能夠更加緊密，這是第一個。(10_20181119)

五、方案評估方面

(一)方案成效評估不易，易流於數字表項的評估

對於弱勢扶助方案成效的評估，是與會者一致認為十分棘手的問題。一來，成效評估指標多為數據資料的評估，難以處理質性指標的評估；再者，由於方案的執行工作負擔，已讓相關單位難以負荷，要再有多餘人力進行更細緻的評估，實有其難度，因此也就讓「數據」說話的評估方式，成為目前最常見的方案評估模式，然而，對於數字背後所代表的意涵，卻是難以深究的。

(S2A3) 成效怎麼樣，就是你幫助了多少弱勢學生，但是事實上這都是量，你質的到底這個錢給了他，他有沒有，這個還要再更細一步，就是這個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給你一個月領這些錢，你做了什麼用，對你生活是不是真的有幫助，這個可能還要再更細一步，這個包括我們自己都...(2_20180813)

(G2A1) 其實這一部分有時候也很難去評估，因為有時後來申請，他本身真的成績就很好，你說對他學習上幫助有多大，好像也真的很難，除非他來的學生真的就是符合那種，成績非常不好，因為領了這個獎學金，他就可以不用去打工，用功、認真念書，然後下一學期再來申請，你發現他成績變好了，然後一點一點變好了，可是這種學生，基本上很難去抓到這些學生。...要評估其實是有難度。(8_20181019)

(S1A1) 我覺得比較有效的不是辦了幾場活動辦了幾個人次參加，要認真的去做心理跟學習方面的評估，質性也好量化也好，因為量化可以做量表，質性可以就個人的感觀去做評估，就都要。但因為每個學校的名額多寡不一，也不一定有人力去做這樣的事情。
(1_20180731)

而且，近幾年來，各種弱勢計畫的執行與經費核銷，學校端常會因為弱勢生補助人數變少，或是經費發出去減少而被質疑。就有受訪者(S1A7)表示：「應該是說在每次審評計畫書最後的成果報告書的時候，他們其實非常看重的是你們人數怎麼減少了，學校的募款或是提供給弱勢生的錢怎麼這麼少呢？」有些承辦人亦會覺得，上面一直要求有更多弱勢生，發出更多的補助金額；然而，弱勢生的定義與比例是固定，有多少人就會發出多少錢，要求數據資料要成長的模式與評估方式，豈不是有所弔詭。

(G4A4) 對，因為這真的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我們這幾年一直被要求寫說為什麼你的弱助，申請核定的人越來越少，你的錢越發越少，我們在寫這個說明的時候，我都很想吐血。我說這個規定就是在那裡，它又不是說你來申請就有錢，它就是有一個門檻。...學生他就沒有達到那個被救助的門檻，然後被符合的就是這些人，那當然就是花這些錢而已，這有什麼好說明的。所以如果說今天政府那麼要看重執行率，校方就會看重執行率後，到我們執行單位的時候，就會被執行率困住，然後我們就會努力幫它把這些錢花掉，可是這些都是政府人民的納稅錢。...我真的覺得非常的浪費。那我覺得不能只單看執行率。
(10_20181119)

(G2A4) 執行的部分，在承辦的執行面來講的話，很多要求都要看數據，可是因為學生越來越少，所以數據相對來講下降，下降不是因為我們執行很好，然後再來就是金額有沒有執行完畢，可是我今年執行完畢你又給我更多，可是我人數在下降，怎麼辦，我們就會覺得說可以看補助的覆蓋率。(8_20181019)

(二)弱勢生社會階層翻轉成效的評估不易

高教弱勢生的扶助重點之一，即是希望透過此一扶助過程，讓弱勢生得以順利完成高等教育階段課業，進入就業職場後，可以翻轉其原有的社會階層，創造不一樣的人生。然而，在目前的扶助方案評估方面，缺乏此一評估機制，在研究資料獲取與分析，的確有其難度。至於是否能翻盤，承辦人員亦不敢打包票。

(S1A2) 翻轉的過程有時候只是歷程中陪伴的一個點，有時候可能只是學生像你訴說社團上的困難，過程中的鼓勵跟陪伴，發現學生的優勢，進而引導到未來要做什麼，至於能否翻盤？其實不一定，但我們總希望學生在我們的引導下能翻盤。(1_20180731)。

(S2A1) 這個是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我個人認為啦，我個人認為僅透過這種，所謂高教深耕的補助方式就要來脫貧，或者是要讓他來跟社會，結合上下能夠流動，我覺得這個是很理想化的東西，因為今天這個學生會弱勢的原因，絕對不是單純一個、兩個、三個原因，他是很複雜的原因，而且他是縱軸跟橫向的原因，他是立體型的原因，可是我們卻用一個點去填進去，可是他從另外一邊冒出來。...除了教育還有其他，還有其他喔，有些技職學校他可能靠其他方式來翻身，但是現在這牽扯到很多問題，為什麼？就是因為教養跟原生家庭的狀況，跟現在年輕人對抗壓跟社會的期待，有很多層面上的一些原因，所以他出去之後，對於社會期待跟我們那個年代是不一樣的。(7_20180921)

(G3S4) 我應該是沒有辦法到完全翻轉，就是現在家裡的月收入幾乎就存 2、3 萬塊，那以後我出來工作，有正式工或者做個 1、2 年，2、3 年，我一個月有 4、5 萬塊，就是會比較要翻倍這樣子，會好一些。但不會到完全逆轉，除非說我現在就不走我現在的科系，以後從商，可能一些致富之類的，才有可能。(9_20181019)

(G3S2) 我覺得也是沒有辦法好像說翻轉就翻轉。畢竟想要讓自己提升到更高的階級，也是要靠自己的努力。(9_20181019)

雖然，要藉由高教弱勢生扶助方案，未來可以順利達到社會翻轉的目標不易，但是這仍是我們需要期待與努力的方向。為了瞭解高教弱勢扶助方案的最終成效，如何將扶助學生未來發展狀況列為評估指標，是目前方案評估需要思考的重要議題。

(G1P8) 深耕其實一開始就到深耕裡面去，所以現在是人人有獎，大家都有。那起飛計畫其實是教育部提出的大帽子，接下來深耕的話，剛剛有提到旭日計畫，每個學校的名稱不一樣，有的也是沿用起飛這個名字，清大它用旭日，師大也不一樣。旭日他就是跟繁星呼應，他有這個意思。那就是兩塊，一個是錢一個是入學制度的改變，那它的目標呢，其實就像深耕裡面有提到的，提高教育公共性，它的指標之一其實就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那這就非常大了，所以我們在談他的目標是甚麼，就是這麼大的目標。那這種目標之下你要怎評估，你非常難評估，因為你要社會流動不是你投下去就馬上向上流動，可能要等你畢業後、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輩子我們才看的出來，所以要判斷這個的話其實很難。(5_20180914)

(S4A1) 像以前我在大學的時候，我大學念政大，所以那些同學很多家裡都是高社經背景啊，爸爸媽媽都很好啊。不是說豪門啦，但是基本上第一個學歷什麼的很多大學以上，然後家裡很多爸媽都是，大部分啦，也許沒有在豪門那種，但是至少家裡都是在台電、中鋼這種產業這種企業裡面擔任主管。所以像我們學校這樣的學生真的不多，說真的。所以家裡家庭的社經背景這些如果要透過教育來翻轉，有一點點會惡性循環。因為他就是來這邊，這邊學費又比較貴，因為是私立學校嘛，那他還要去打工，或者是借學貸這些的，你要叫他再拼什麼的其實我覺得也不可能。我看英文這種東西也是要看家庭，如果有栽培什麼的，其實真的會比較高。那技職院校的學生本來在高職就已經英文就已經落後了，所以等於說我剛才講的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啦。所以到時候可能要做一些背景分析啊結論的時候，可能要系統化分析。(13_20180905)

(三)無法進行弱勢生個人資源使用合宜性與態度性評估

在高教弱勢生扶助方案成效評估方面，目前較常使用的方式，即是從活動辦理次數、接受補助人數、核銷金額等帳面數據，進行成效評估。然而，對於這些弱勢生拿了這些資源後，是否有好好的運用？是否發揮這些資源最大的效果？弱勢生在接受這些扶助的心態是否正確？...等方面，並無法評估。在訪談過程中，即有承辦人員(S1A1)指出：「可能就是會養成學生認為這是我應得的這種態度。」(1_20180731)，亦有承辦人員(G2A1)指出，連家長的態度亦不正確，認為這一切是他們原本就應該獲得的。

(G4A1) 我真的覺得是不管是學生或者是家長，都是要被教育的，因為他們會變成一直我做有關助學措施這麼久，我覺得有一點，我覺得

是蠻不能接受這樣子的態度，可能是說因為我很弱勢，所以你應該幫我，我就是要你幫忙，你為什麼不幫我，我都這麼慘了，你為什麼不幫我。可是我覺得這是回歸到是你自己的積極性跟態度，因為我們也是有遇到那種，很多那種學生或家長，他可能就是那種態度，真的是我們真的是傻眼，我們不是不幫你，可是你就這樣咄咄逼人，我覺得到底是誰在為難誰。(10_20181119)

(S3A1) 夠啊，他們不願意來，他們覺得我要領這個錢，我還要做時數，他們就給錢不做時數不是很怪嗎。其實我還蠻認同那個學雜費減免要做時數的。你要有付出才有得吧，他們都已經習慣，我去做減免，我不需要做時數，我為什麼要做時數就可以得到，所以他們對於就是說做需要時數這件事情，對他們來講，他們覺得很麻煩。可是我覺得原民會放寬的時數他也放了很大，你只要去參加座談會，對方幫你簽章，也都認同你的時數，他不只單單是勞作時數而已。你去參加各種的實驗，或是你去參加什麼練習也都算。他們就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講是一種。(11_20181119)

(S3A1) 現在很多有一些有身份可以申請，像低收入身份像他們那種態度就是真的會讓任覺得...例如他會問我要申請那個什麼獎學金，我說什麼東西獎學金？用低收入身份申請，我說你要告訴我名字，那那麼多我怎麼知道。那就是有錢的，我說那個廢話嘛！然後你還要幫他一一解說說，是一年申請一次嗎？沒有啊，每個學期都可以申請。那是領五千塊領一萬塊的？他說領一萬塊的，嘔那叫學產低收。他們還有就是會一副理所當然就是你要知道他們可以申請什麼，他只要講我低收，你就有把所有的低收申請統統都要給他。(11_20181119)

目前，各校對於補助經費的發放，無法檢視得到補助學生的使用狀況。誠如受訪者(G4A3)所言：「...那你錢給了，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那樣的激勵和效果，是不是真的我們給了錢，然後錢拿到學生的手上，那個學生就真的會去試圖想說要去改善他自己。其實我覺得這跟學生的心態有很大的一部分的關係了，並不是說客觀上有給錢，學生就一定改善。」(10_20181119)因此，如何去檢視獲得補助的學生，是否能善用獲得資源，是方案成效評估的重點，卻也是十分難以評估的一環。

(G5S6) 如果假如說給他一個月這樣假如說幾萬塊錢的話，我覺得這樣不太行，因為我以前的一個同學例子，因為第一個他們家是那種低收入戶，可是他有錢一堆錢，他就跑出去玩。可是我覺得他也是一種很變相濫用自己的。...不知道，他不知道他已經領到了，他只給他父

母幾千塊幾千塊，那時候把他剩下的錢都拿去揮霍。我是覺得很不太好，去玩。對，我覺得不可以就是說，一個月就是直接給他那麼大筆的現金，因為真的浪費掉。(12_20181120)

(G4A6) 對，那其實我們會看到一個情況是這些小朋友，他其實在學校過的蠻好的，如果他願意來申請這些資源的話，我比較擔心的是他們對日後自己學業之後的規劃，生涯的規劃，因為他在學校其實過的是非常的輕鬆，我申請到這麼多錢，我已經在錢上面我不用擔心，學費又減免了，可是他會造成他一個非常就是有一個心態就是我在這裡過的很愉快，我只要學業成績不要太差。那導致於他可能對他日後的一些規劃，他如果畢業了之後，他馬上就會少掉非常多的這些補助跟資源，那他要怎麼去面對他之後的一個就業的生活，是我看到的一個點了。那雖然這些學生都是所謂的弱勢學生，可是其實某種角度來講，他們得到的資源是別人的好幾倍，身心障礙深耕原民，因為我比較常會遇到身心障礙的學生。(10_20181119)

參、高教弱勢扶助方案之建議

一、在弱勢學生定義上

(一)剛性弱勢學生定義應重新檢討，針對實際狀況扶助，兼顧不符合和剛性定義的弱勢學生照顧，鼓勵需要者主動申請協助

傳統弱勢學生的定義主要是看經濟條件、族群身分、身心障礙等，這些大都是有客觀條件，對於身分認定與補助有幫助，可以避免很多爭議，不過在實務上，有些學生雖不具弱勢身分，但也是需要協助的弱勢者。學校執行政府相關政策遵守這些規定，卻未能將經費做最好的運用，讓不太需要扶助者獲取資源，而真正需要幫助者卻無法獲得資源。

(S4A1) 其實弱勢學生他一般的印象中好像就是經濟弱勢比較為重，但是其實在如果是在我們學務界的話，我們對弱勢學生的定義不會那麼狹隘啦，他比較廣義.....他現在高教深耕計畫的這個弱勢它界定非常非常的嚴格，就比方說一定要有什麼低收入戶的那個卡或者是身心障礙手冊等等這種才可以列入它補助的對象。但是我們個人我們自己在實務界就是實務的操作上我覺得有一點太狹隘了.....。

(13_20180905)

根據特定身分決定誰能獲得補助，常會忽略不上不下，卻有實際困難的家庭，在確認誰是需要幫助的弱勢，需要有更為精細的辨認方式。很難憑幾個條件確定誰需要幫助，有時會使得需要幫助者無法獲得幫助，而不太需要幫助者卻能取得幫助。

(S2S2) 我想講一個，我認為比較嚴重的事情。因為我是原住民，我覺得今天只是我運氣好是原住民。那如果我不是原住民，那我們家四個小孩，這些完全是 0 的。可是我覺得我們才是最需要被幫助的。當然不得不說那些原住民很好，可是我們常常忽略中間的人。說好啦，我爸爸他是做警察的。那我們家只有他一個人在工作我們都是小朋友。警察假設他一個月 6、7 萬好了。我們家又都是女生。6、7 萬一個家庭 6 個人然後那個真的不行。現在我爸爸退休了，錢又變少。政府又把退休金變少。如果我不是原住民，我什麼都沒有。我連這些獎學金都沒有。所以我不知道但我覺得看有沒有辦法政府有什麼新的評估方式要給這些所謂的中間。因為你我身邊有很多跟我一樣狀況的人。只是我剛剛講我運氣好我身上留著原住民的血。我剛剛講到我是在高二的時候才改名。其實是因為爸爸男性嘛！會覺得自己的小孩姓老婆喔那是一件多...一直到高二那是因為跟錢真的過意不去所以才改名字。那對啊，真的我覺得...

(問) 那你的妹妹們他們有改嗎？

(S2S2) 對都是全部都有改的這種狀態。就是我剛講的我真的只是運氣好我是原住民。不然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

(問) 我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說跟你有一樣需求的人如果他沒有這個身分的時候他可能就是沒有辦法獲得需求上的滿足

(S2S2) 對！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需要被重視的。...我覺得我剛講的那個真的是，光是我這樣子的學費減免我們家都有問題。那世新銘傳那種學費一個月八萬、七萬，他們一樣全部貸款。可是我一個月貸完兩萬塊而已。我覺得那個才是真正需要被看到，因為我覺得還滿可憐的。然後他們家又不符合中低收入戶。難道妳要叫他們父母離婚嗎？然後去找政府的 BUG 嗎？

(問) 他們不符合政府的任何一個類別。

(S2S2) 但他們真的很需要。

(6_20180921)

例如對於經濟條件中下的學生，因為不能獲得補助，反而成為弱勢者。

(問) 一般學生都會抱怨啦，就是資源好像不是很均勻。有些一般生也會想要得到這些資源。你們兩個同意這種看法嗎？

(S1A1) 同意啊，的確是有學生介於 LOW-MIDDLE 的人，他們也需要一些資源，以學校的角度來說，既然他那麼鼓勵學生去參與某一些計畫，那開放部分名額給一般生也是很合理的，因為他的資源就是在那邊。

(1_20180731)

另外有些學生因為家庭因素，經濟陷入困境，卻無法或不方便申請補助，形成高教弱勢協助的邊緣人。

(S2A4) 其實有些學生他的位置很特殊，他是卡在中低，又沒到中低，因為他的身分條件沒有到達那個標準，因為中低有一個認定標準，可是呢他有點像特境家庭子女，可是呢因為社會局不把他編類在冊，因為他必須要造冊我們才能拿來申請。

(問) 那如果不去找社會局沒辦法？

(S2A3) 對，那個條件很嚴格，低收、中低收算是裡面最明確的。

(S2A4) 特境也很嚴格，家暴那種證明，有些家庭不方便去申請那些，然後弱勢有些隔代教養，有些阿公、阿嬤，可能就阿祖吧，可能就不識字，可能就在偏鄉不方便申請，就像我們學校就請專責導師有些沒辦法認證寫些意見什麼的，請他來申請，有些就是他們自己願意去社會局去列冊的話，基本上有些他們不太願意去被列冊，可能因為家庭因素。

(問) 尷尬。

(S2A4) 對，可能他們只有申請到保護令，因為有學生他們申請到保護令可是他們沒辦法，所以他們就比較沒有注意到他們在邊緣的家庭，他們那個需要，像我們學校助學金，可是我們有很多同學要申請，可是我們的經費，名額有限，所以我們就沒辦法幫助到所有學生，我們就是只能照顧到少數。

(2_20180813)

高教實務工作者希望能夠真實看待學生的實際狀況，不要只是看身分，考量成績雖然重要，但如果品行好，也有需要受到協助，就應該提供其協助。

(S3S2) 就是因為大家申請這些獎助學金都是看身份或者是成績，真的沒辦法有那些身份，或者是說可不可以就是不要看身份，就是真正的去看他實際的狀況，就是不要依那一張證明出來看這樣子。

(問) 那看成績應不應該，成績不好不要給他去。

(S3S2) 沒有，看成績可以，如果你努力的話成績是一定可以的，可是我希望就是不要單看那一張證明來...

(S3S1)我覺得看操行的，因為成績不能代表一切，如果你成績再好，然後操行不好話，我覺得做人某彩（台）。

（問）就是這個人他成績不一定很好可是他品性好，你覺得應該就要幫助他。

(S3S1)對，我覺得如果說一個人成績不好，可是他可能為人心善，然後雖然自己沒有太多的經濟，然後可是他看到需要幫助的人，他一樣願意去幫助的時候。我覺得這樣的人總比有好成績，但是沒有這種憐憫心的人好多了。

(11_20181119)

身分認定有其實際困難，一方面是有些人不願意暴露身分，另一方面部分身分的核實的確有困難，也使得高教弱勢的協助不易，例如最近高教深耕提到三代未上大學者其身分確認就有困難。

(S1A7)但應該說政策上有一些東西可能沒有辦法協助到我們的部分，像說我們真的很難去探訪誰是新移民子女，新移民可以看他的身分證字號，但是子女這件事情我們真的很難去探訪，因為他為什麼要暴露他的身分，除非跟他講說你有好處，所以他就暴露，沒有的人就會覺得沒有差啊，更不用說現在深耕變成三代沒有上大學，那更難證明，那對於每個學校都是非常頭痛困擾，因為政府的系統裡面，沒有任何系統可以查得到，好像只有一個系統可以去查...

（問）內政部，但他資料回溯到多遠不知道。

(S1A7)對，然後因為後續幾年以前的他們都得要註記他們的學籍到哪裡，好像是以以前的人，現在的人沒有的話，你要怎麼拿出證明說這些人就是...我覺得這也是學校的難處，假如有一天教育部真的回頭要我們提供學生的資料，我們只能以學生親口證明的。

（問）感覺都抄國外。

(S1A7)這其實是有困難的，因為你沒有配套的，你通常告訴學校就是你要自己去想辦法，就是你要自己想辦法這件事情有多難想辦法，這是一個困擾啦應該這麼說。

(3_20180822)

如果放寬規定，或許可以使得資源部會過度集中在某些人身上，也使得資源不能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身上。

(G4A4)對。所以我想到的是說我們其實是可以讓他標準放鬆一點，不要說他標準很嚴格，然後導致有一些人因為想申請，然後夠不到，然後因為標準很嚴格，就會集中在那一些有這些資源的人。那他放鬆，

把這個標準放寬，其實是增加大家行政的負擔，因為你變得你要審那樣多的人，那樣多的資料。

（問）所以這是您的建議，可是您標準放鬆之後，不是更多人來申請嗎？你要審更多件。

（G4A4）那就更好，所以我說會增加大家行政的負擔，但是那樣子更不會造成就是你要幫助的人你幫助不到，然後他不想要被幫助的，然後你資源都在他身上。

（問）重複的給他這個部分。

（G4A4）對，那你把標準放寬，是變成大家就是工作量會變大，但是不是就均沾？

（10_20181119）

以單一標準界定學生是否可以獲得補助，往往忽略了弱勢身份的複雜性，不利有效協助弱勢學生。

（S1A1）定義上，我認為和老師提到的身分驗證有點像，因為這涉及資源的分配，但繳交的資料不是每個人都這麼有標準化的時候，確實會有一些質疑的聲音，確實新住民的部分應該去考量原家庭的經濟狀況，不是一個身分就能享有特定的資源。

（問）所以像是原住民，如果他是有錢的原住民。

（S1A1）他也可以領。

（問）是嗎？真的嗎？

（S1A1）對，都是單獨的獎學金。

（問）多嗎？大概金額多少。

（S1A1）8000-10000 一學期，他們跟新住民一樣要看成績，但門檻都不高，就 70 分。...所以門檻不高，大概只要維持一定的水平就可以。

（問）所以提到一個重點是說，不能只用一個身分別就去界定誰是弱勢學生，因為可能具備身分別的學生，他的收入狀況可能還好。

（S1A1）我認為這件事情只會僅限於學生生活條件上，但在學習或是文化背景上，有可能會需要學校其他系統上的協助。

（問）也就是說，錢在這些特殊身分的學習上，特教生也是，可能不是太大的問題。

（S1A1）對，因為有些特教生的家庭背景其實不錯。

（問）所以其實這些學生需要的可能不見得是金錢上的補助，可能更重要的是文化上的適應。

（S1A1）對，或是學習技巧之類的。

（問）就是可能需要別方面的協助。

（1_20180731）

(S1A2) 我覺得困難在於我們這種角色的出現欸，就是隱性學生的發覺，就是要深度與學生建立關係，因為身分別很明顯，但困難點在於，有身分別的人真的需要那些資源嗎？(1_20180731)

挖掘弱勢學生，如果只是死守教育部的補助對象或是弱勢的資格，就會忽略邊緣弱勢，需要協助的學生。

(G4A1) 對，因為有很多東西，像申請這些東西都必須要符合規定，教育部的規定，像減免的這個，或者說我們在承辦高教生跟弱勢助學的這一塊，他就是已經幫你配應好這些人才可以領這些錢。然後像弱勢學生助學金其實它是相對於低收、中低收它範圍是比較大的，現在其實我覺得更需要幫助的是所謂的經濟邊緣，他們領不到任何的一些政府的助學措施，他也得不到這些所謂的弱助的身份，那可是他又是很需要幫忙，可是這些通常是存在於家庭問題，而不是在說他的身份別，他其實基本上家庭就是有問題。可是問題這些你要去發掘這些學生又不是那麼容易，那有些可能透過導師，或者是說他來申請其他的措施，我們去發現到，要不然其實是很難的。(10_20181119)

問題是學校在執行教育部政策時，受限於教育部的相關規定，往往不敢逾越，提供亟需幫助學生所需要的協助，讓部份弱勢者無法獲得真正需要的協助。

(問) 那你們學校怎麼認定？

(G4A1) 我們現在應該就會跟著說教育部的政策，其實會是這樣。

(問) 你們不會自創定義就對了？

(G4A1) 對，因為有很多東西，像申請這些東西都必須要符合規定，教育部的規定，像減免的這個，或者說我們在承辦高教生跟弱勢助學的這一塊，他就是已經幫你配應好這些人才可以領這些錢。然後像弱勢學生助學金其實它是相對於低收、中低收它範圍是比較大的，現在其實我覺得更需要幫助的是所謂的經濟邊緣，他們領不到任何的一些政府的助學措施，他也得不到這些所謂的弱助的身份，那可是他又是很需要幫忙，可是這些通常是存在於家庭問題，而不是在說他的身份別，他其實基本上家庭就是有問題。可是問題這些你要去發掘這些學生又不是那麼容易，那有些可能透過導師，或者是說他來申請其他的措施，我們去發現到，要不然其實是很難的。

(10_20181119)

(二)開放學生自我申請經濟補助，以協助不符合剛性定義之弱勢學生求學

由以上的訪談資料可知，過去對弱勢的定義過於死板，該定義卻廣泛的被應用在招生與經費補助上，幫助了某些人，但也排除了某些人，使得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不見得能夠獲得協助。在招生部份，現有針對地區、身份(族群、經濟條件)的弱勢協助措施已到位，弱勢學生主要的問題恐不全在大學端，因為學生能不能進大學，在高中以前的影響會更大。

針對入學後的經濟補助，辦理單位的困難在於審核，對於剛性條件，全認官方證明，但是官方證明的正確性有時會被質疑，另外不具官方證明的人可能也是弱勢，概因影響弱勢身份的因素很多，如父母的教養態度、家庭狀況與人數等。或許可以考慮廢除審查制度，由在學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協助，具體的作法可以以學習貸款的方式，提供低利率或零利率的貸款，讓有需要的人主動申請，校方則透過輔導機制提醒符合剛性弱勢定義的學生此貸款機會。

二、在補助辦理上

(一)補助項目應能確實診斷弱勢生實際需求

國人對於弱勢通常具備同情心，支持提供經費協助，但因為經費有限，所以需要花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針對其真正需求，以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S4A1)所以我覺得第一個這個問題可能就是環環相扣，從定義開始。要怎麼樣找出那個 priority 怎麼排出來。

(問)或者是他們真正的需要。

(S4A1)對，那個很重要。因為說句實在話你資源就這麼多，你這邊多這邊就少了，但是你要找出真正需要的人，這個是很難的事情。

(問)然後每個人他可能的需求又不一樣。

(S4A1)就像你講的有些人需要學習的資源，有些人他需要的是經濟的資源，有些人其實可能需要的就是不一樣的。

(問)或者是兩種他都需要。

(S4A1)都需要，然後需要的比例這些啊，我們也很傷腦筋，不知道怎麼去做這個。我不知道學理上有沒有一些資源的分配或者什麼。

(問)曾經有討論過要讓他們填一種問卷，自己把自己的需求可以表現出來。

(S4A1)自我認知。

(問)對，像那種 need assessment 那種，這樣才能真正說依據他的需求給他所要的，才不會說我們覺得大部分弱勢學生可能需要什麼就以

他們為主。

(S4A1)我剛剛大部分都是說的經濟扶助嘛，有些人不是這些啊，有些同學是身心障礙，有些是情緒的障礙，他需要是輔導諮商的資源等等都有，所以這個部分就覺得很大的題目。

(問)對。但就是怎麼樣有系統的去調查他的需求。

(S4A1)對，或者是那個問卷的信度跟效度可不可以找出那些人的需求。

(13_20180905)

(二)提供學校辦理弱勢扶助方案的自主性

學校可以定期討論，調整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以更能配合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如果學校被迫根據政府所訂的標準辦理弱勢扶助方案，等於是讓最了解現場學生需求的學校成員沒有辦法提供合適的協助。

(G5S1)真的我覺得可以藉由可能 maybe 是生輔組老師還是輔導組的老師，比如說可能每個學期末，然後聚集學校比如說抽樣可能某系，或者是自願來，願意提供他自己想法給學校的就是這些弱勢的學生，然後去調整。因為我覺得真的每個人每個學校的狀況真的都不一樣，藉由師生之間的討論，然後去做每一個學校的調整，然後甚至是標準。

(12_20181120)

學校因為學生特性、組成的不同，學校辦學目標與資源也不同，在辦理弱勢學生的扶助方案上，也需要給學校足夠的彈性，避免僵化的束縛。

(G1P7)...還有就是說，剛剛有提到幫助弱勢學生，除了教育部或政府的政策，各校可以根據各校的發展策略，剛剛講的自力更生型的策略，可以透過評鑑或是相關的機制來檢核這個績效的好壞，看看有沒有成果。那如果說學校在這方面做的很好，他的各種社會資源都能有效利用的話，教育部應該對他的評鑑、他在這方面的表現對他肯定，然後在某些層面給他鼓勵。...讓學校裡更主動一點去設計這個濟弱扶貧的方案，這樣也許對學校鼓勵的措施會更大。(5_20180914)

(G1P4)...剛剛報告有說，其實學校拿到的資源或對待的方式是非常非常不一樣，所以從學校的自力救濟的角度來看，當然會把學校教育的需求部分，希望他們會把政策變好，那這個部分不能夠說那麼悲觀，但我覺得就是從學校自己自我救濟跟努力的方向，可能是展現學校自給自足、創造機會的很大的空間。所以像每個學校一定都有一些校友，

事實上我這三年多來特殊地感覺社會很可愛，例如說你要有好的方案找到對的人，會拿到很多的資源，你就可以再推動很多的事情，不管是人力的或經費，或者是雇主的，有的是他給你錢，有的不是。像我們學校的中山堂，就是因緣際會有個企業的人士，他就把學校的地板設施全部給你更新做好還給你一千張桌子，他就是雇主的。有一些人是像我一開始推攜手點燈的時候，我就覺得說這些錢到底能不能夠很順利，後來我就發現台灣的社會真的很可愛，只要你有心，重要的是你的理念或方案能不能夠引起共鳴。

（問）所以不一定要靠政府就對了。

（G1P4）對，也可以從社會去拿到這種物質、金錢或者是其他的資源，有些人可能不一定給錢...

（5_20180914）

（G5S1）...然後其實我覺得我蠻同意 OO，他說就是如何評估，真的我覺得可以藉由可能 maybe 是生輔組老師還是輔導組的老師，比如說可能每個學期末，然後聚集學校比如說抽樣可能某系，或者是自願來，願意提供他自己想法給學校的就是這些弱勢的學生，然後去調整。因為我覺得真的每個人每個學校的狀況真的都不一樣，藉由師生之間的討論，然後去做每一個學校的調整，然後甚至是標準。我覺得是從底到上層的，我覺得這樣可以做調整，我覺得政府那邊可以定時召開會議，然後這些老師負責提供意見。因為學生自己的狀況他們一定自己最了解，最了解又願意跟老師分享，然後老師再把這些狀況統整完回報，我覺得也是 OK 的。像我們這個築夢翠谷它也是那時候我們學務長，他也是有聚集一些學生，說你們對於，因為之前是六千塊，反而新的之後就是，在這之前他也是找一些學生去討論說，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想法，然後最後才出來這個獎學金這樣子。那時候我就有去做討論，就是給一些分享。就像現在這樣子，大家有時候蹦出火花之類，就是會提供一些還不錯的。

（12_20181120）

（三）弱勢扶助方案要教育學生能自我協助，爭取協助

學生從小要能有主動請求協助的能力，或是主動搜尋相關資源，以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助力。

（G5S2）這個我倒是有意見想發表。我覺得從小到大這樣子被幫助下來了，我覺得我自己會要有認知，就是說因為你知道自己需要被幫助，你必須得去尋求，自己要先去尋求什麼樣的資源，你自己身為是主動

者的身份的狀態，比如說我今天知道我要申請獎學金，我就是必須得跟導師打好關係，因為很多申請獎學金的東西需要老師學推薦信。你必須要先把自已的家裡的狀況什麼都要先跟老師講。這個很重要，還有我們家，因為我們家是低收嘛，是沒有錯，所以我媽媽也是很勤勞的在跑到里長處，因為里長那邊一定很多社會資源，一定，所以我們自己我覺得啦，跟輔導老師講，我覺得輔導老師並沒有太多的資源，因為輔導老師他是可以聽你的想法，然後可以在你最脆弱的時候幫你一把，我覺得這是毋可質疑的。可是要到社會資源必須還是得自己堅強一點，對，然後自己真的得主動，去跟老師打好關係，或者說跟助教學校的研究生沒有什麼獎助學金的。大學生很多，你也可以自己去找幹嘛幹嘛的，可是研究生基本上是沒有。所以你必须得跟助教打好關係，必須先跟助教說，你家裡這些狀況如何，雖然說助教很忙，可是你今天跟助教提了這一點事情，助教加減都會放在心裡。像我上個學期也是一樣，學校只有三個人有拿到獎助學金吧，對，就是助教特別講到這點，特別個人傳到我的 E-mail 就是說，學校有這個獎學金，你可以去申請，學校甚至都沒有任何公告。對，所以我覺得說，真的是必須要自己去主動，你自己的權利。

（問）打好關係才能保證資訊的暢通。

（G5S2）對，我覺得這是不管是在就業還是讀書還是在徵求你自己的權益上，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對，里長還是說導師，還是說學校的一些獎助金的承辦人，真的很重要。

（12_20181120）

（G4A1）我覺得我們在弱助這一塊，有個很重要的是我覺得我們在幫學生的同時，應該要教育學生，你該什麼時候做什麼事情，你符合資格我們當然都很樂意幫你，可是當你違法這些規定，或者你不自己不按時來，自己都不重視了，那我覺得這就是給他們的一個教訓。那他當這個不能申請的時候，我們只能說好這個你就是逾期不行，我們可以去看看別的你有沒有可以申請。可是當你已經是不符合規定，我真的覺得是不管是學生或者是家長，都是要被教育的，因為他們會變成一直我做有關助學措施這麼久，我覺得有一點，我覺得是蠻不能接受這樣子的態度，可能是說因為我很弱勢，所以你應該幫我，我就是要你幫忙，你為什麼不幫我，我都這麼慘了，你為什麼不幫我。可是我覺得這是回歸到是你自己的積極性跟態度，因為我們也是有遇到那種，很多那種學生或家長，他可能就是那種態度，真的是我們真的是傻眼，我們不是不幫你，可是你就這樣咄咄逼人，我覺得到底是誰在為難誰。

（10_20181119）

對於弱勢學生真正所需要的終身協助，是有積極的心，能夠自我要求，不斷上進。如果弱勢扶助方案辦理的結果是學生習慣接受補助，期待他人協助，也就失去弱勢扶助方案的精神。

(G4A3) 這是一個機會，但是就說提供一個這樣的管道，可是還是要有賴於學生自己的心態。其實那是一個變因，這個變因並不是教育部，甚至並不是各校承辦的，甚至也不是我們這邊這個研究案能夠去控制到。(10_20181119)

(四)避免弱勢扶助方案讓學生養成依賴的心態

弱勢學生因為其實際需求，希望能透過經費的取得，快速的解決其經濟問題，很容易在目標設定上，就以賺錢或取得補助為目的，無法對自己進行較長遠的投資或規劃。

(S2A1) 因為這個牽扯到學生畢業之後到社會上的條件跟能力問題，因為社會整個價值觀，對這樣的學生，這樣畢業的人，一個標準化就是這樣，所以他再跳脫，他必須要換另外一個技能，比如說他會做一個事業是整個跳脫出來，比如說一個服務業的頭，或者是做甚麼產業，他是可以立即，不用透過他的條件、他的學歷，可以馬上增加他的呈現狀況，那個東西畢竟不多，那他要在很基層的做，換這個服務業再換那個服務業，再換換換，換到快 30 歲了，累積這些服務業的經驗，做了一個也是長期的服務業，就這樣，永遠都再 20 幾 K、30 幾 K 跳來跳去，所以這個狀況是普遍性，所以這些高教生，這些錢在學校或許可以在即時，在這一段時間幫助他，我的口袋多一點錢，可這些錢能不能實際幫助他的家人的生活費，又不一定，因為他還是希望有那個壓力，幫家人貼補家用，畢業之後還有貸款，學校的學費貸款，他要還的，所以那些壓力對他來講都存在，所以現在他就用最少的成本去換到錢，所以剛剛問說甚麼方式他最喜歡，就是最快的方式他拿到最喜歡。(7_20180921)

弱勢扶助如果只是在給錢，容易讓學生養成依賴的心理，沒有辦法獨立，更無法感恩或是珍惜，不利學生效能感與責任感的養成。

(S1A1) 我認為學生需要的資源，應該他自己去做這件事情。我們在職業經驗裡面，確實有學生會認為，專責導師應該幫他填完各項表格，他就會有錢。這件事在我經營自己系所中，是難以認受的事情。我可以幫你寫推薦信，但你應該自己先準備好你的資料，格式要正確，甚至我可以以教會你要怎麼準備，我認為這是一種訓練，而不是坐在我

旁邊就好。

(問) 那弱勢生這種情況也是一樣嗎？

(S1A1) 一樣，就是一個效能感的問題。

(問) 不是依賴感，不是透過補助方案去養成依賴感。

(S1A1) 確實要有信任感，但也要有效能感。

(問) 信任感跟效能感，他自己的責任必須自己負。

(S1A1) 對，責任感。

(1_20180731)

為了養成學生的自我效能感、責任感，受訪者認為應該讓學生由工作中建立自信心，獲取工作經驗，這才能擴大對弱勢學生的協助，不僅僅是經濟上的協助，而是心理素質的提昇。例如與其提供學生經費補助，不如讓學生獲得經費的同時，也能設法解決社會問題或完成工作項目。

(S1A1) 我覺得可以比照 **USR** 的概念，框一個經費出來，讓弱勢生們自己去組隊去申請他們要解決怎麼樣的生活問題或社會問題。

(S1A2) 老師，上個六日在台大體育館有個大學社會實踐的博覽會，就是他的建議是透過實作，可以發現自己的問題，就是在給錢的過程中，學生能做些什麼。有點像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他們有獎金的這個機制，如果基金會有一樣的錢做這些事，可以用補助的經費，讓學生去做對社會有意義的事情。

(問) 就是透過寫計畫，賺得自己應得的錢，然後去完成一件事情。

(S1A1) 我覺得這是會有正向影響，而且事發自內心覺得是有意義的事情，因為他們身分別的不同，他們關注的議題也不一樣。他如果能從中解決他在乎的議題，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問) 而且這議題是他自己選擇的，而且是別人評鑑過，對，我認為這是一件有意義的議題，我願意給你這個錢讓你去完成有對你意義也對別人有意義的事情。

(S1A2) 對，他算是一種正向循環，因為他幫助的那個對象對他來說應該是有意義的。而且他們會有感覺的對象通常都是他自己的經驗。比如像原民學生，他們就蠻想回部落服務，幫助酗酒或是家暴的學生，能甚至是毒品的問題，像在教育裡面可能大男人主義就是他認為必須好好的教育下一代的，那個原民學生給我的回饋是他知道他想做這些事情，所以他必須要有經費跟有人加入他寫方案。

(1_20180731)

(S2A3) 我們最主要是希望好的教育就是說，能夠透過教育能夠把上下游階層做一個輪動，他們這些在社會底層，他們有翻一下然後到上

層來，所以政府你不能有那個濫好人的心態，我是照顧你，所以我已經有...

(問)我錢花了。

(S2A3)你們不要講那個，我都有照顧你們，不是這樣的，就是他基本之外，如果他願意上進，他不上進沒有用，領了這個錢又去花掉沒有用，就像說我們有一度我們有一些運動選手他很優秀，他每個月領了那些錢，他父母在他領錢的時候，他父母就固定站在學校門口，他兒子領那些錢出來他就收走。

(2_20180813)

(S2A3)所以回過頭來就是說，政府應該怎樣，他願意上進，我就窮極一切努力幫助你上進，所以你有一些錢你生活上還是需要，但是比如說你一直有留學夢，你就到美加去補習，補英文、托福，這個政府幫你出，但是錢不是給你，你只要報了名，你要去上課，不然錢有去沒有那個，你要出國留學，錢政府幫你，就是說減低他這些，只要稍微每個地方再省一點，整個再重點的資源，我想應該是可以幫助很多優秀的弱勢學生他們能夠繼續往上。

(問)有些好的發展。

(S2A3)所以我是覺得可能在生活照顧上，或者在其他部分，不是用錢來...

(問)不要只是用發錢這件事情來處理，那個錢也是要花的能夠誘發他自己可以自我上進、自我發展的一個部分。

(S2A3)你只要用在學習上，你做的這件事情是對於階層輪動有幫助的，政府會配合。

(問)就應該花這個錢，階層輪動導向的一個弱勢扶助方案。而不是只是吃飯穿衣的弱勢扶助方案。

(S2A3)不是只有生活照顧，那是救濟的概念，我現在更積極面的是希望能夠輪動，應該是這樣子。

(2_20180813)

(五)扶弱方案應考慮學生職涯發展

弱勢學生需要的協助，除了救急之外，還要在離開學校社會後，能夠有長期穩固的發展，是以弱勢扶助方案的輔導應著重在學生職涯發展，讓學生獲得釣竿，能自我協助。

(問)所以像這些學生，通常在學習、生活跟發展上，有沒有甚麼比較需要做協助的？還是應該依他弱勢別不同？

(S2A1) 協助大概就這樣，經濟弱勢當然就要錢，但是錢說實在話，救急不救窮啦。

(問) 救急不救窮。

(S2A1) 你可以當時給他錢。

(問) 急難救助給了他。

(S2A1) 對，沒有辦法，因為他長期需要那個洞很大，他就算今天有了很多，比如說學貸、減免、補助，縱使他眼前這一餐他可能可以過，那後面呢？畢業後呢？他這一塊東西，這些深耕幫他補助的這些增能活動，這些課程，實際上有沒有幫助他到畢業之後，增能讓能力跟社會上去做一個區隔，或者做一個呈現出來，我覺得這還有牽扯到學生自己本身對自己能力的肯定，跟社會上的互動所造成的結果。

(問) 所以組長你剛剛談到有一個點，我突然想到，四年的大學教育，有辦法讓他擺脫他的弱勢嗎？

(S2A1) 這個是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因為我覺得，我個人認為啦，我個人認為僅透過這種，所謂高教深耕的補助方式就要來脫貧，或者是要讓他來跟社會，結合上下能夠流動，我覺得這個是很理想化的東西，因為今天這個學生會弱勢的原因，絕對不是單純一個、兩個、三個原因，他是很複雜的原因，而且他是縱軸跟橫向的原因，他是立體型的原因，可是我們卻用一個點去填進去，可是他從另外一邊冒出來。

(7_20180921)

部分弱勢方案設計的理念，不見得對學生有幫助，比方來說，希望透過生活費的補助讓學生不用再打工，但打工是學生重要學習經驗之一，如何取得平衡，以便幫助學生，至為重要，可惜高教深耕的做法是讓學生以學習取代打工，忽略打工也是重要經驗之一。

(S2A1) 實況上做不到的，雖然理念是很好，學習代替打工，很好，可是你要知道學生的需求，他不是只有要學習，打工也是他學習的一部分，而且很重要，他不可能為了學習而放棄打工，四年如果他不打工，都在學習，他出去都斷了，他縱使拿了很多證照，他沒有社會經驗、人脈跟互動，我跟你講一定會非常的茫然，我覺得打工對學生來講是相輔相成，而不是用這個誰可以代替他，他可以代替他，絕對不是這樣。

(問) 那如果組長像你這樣講的話，如果今天我們給他錢，基本上現在給他錢他應該不用做任何工作，原則上。

(S2A1) 對，教育部的想法是這樣。

(7_20180921)

謹慎評估協助學生的方式，不一定都要由學校發動，限制在校園範圍之內，讓學生能及早進入社會學習，也是一種扶助弱勢，培養其終身能力的方式。

(S2A1)我是覺得這個高教深耕計畫，其實...可以有一段時間有沒有，教育部應該要，主持單位應該要去就是這樣的一個評估，...執行端的部分在呈現問題上，並沒有辦法很具體的跟上面反映，上面只要看到你做了沒有，預算用完沒有，你怎麼做的，其他學校趕快來效法，就這樣，可是他那個狀況真的有幫到學生本身，符合當時教育部的目的性，我覺得是落差很大的，不管是公立或私立，所以我覺得他的目的是要幫助他，但是幫助道是不是真的能夠脫貧，或者是幫他給他一個很棒的能力，讓他到社會上去變強壯，...所以我覺得打工這件事情，如果要把他弱化掉，要變成在學校，再多點時間，假日留在學校，現在很多學校說我在假日開班，好像聽起來好棒，你們學校好厲害，可以在假日開班，我們學校都不行，我們是做不到，就變成這種比較，這種假日開班真的對學生好嗎？第一個，因為假日開班，你真的是沒有用到正課時間，他要打工你把他拉回來，他家裡要不要照顧，他家裡阿公阿嬤在等他欸，你知道嗎？很多家裡阿公阿嬤是身障人士，所以很多東西我們只看到一個角，所以我才說那個冰山一角的問題，他那麼問題其實不會因為這個做到，他其他沒有做到，所以不要去弱化打工這件事情，因為打工對學生來講，真的在社會實務上面是很重要的，不能因為留在學校增能或是培訓，就把打工這件事情把他放掉，甚至於把他負面化。

(問)所以應該正面去看待打工的意義。

(S2A1)對，我覺得兩個都很重要，是相輔相成，怎麼樣把打工跟學習做個融合，我覺得這件事情才是真的幫助學生。

(7_20180921)

除了提供經費協助外，也要能夠適當要求學生的學業表現，並要求學生能感恩。讓學生在領取補助時，也能為學生設定清楚的目標，讓補助經費的領取也能帶有教育意義。

(G4A3)其實不管是教育部還是學校，其實在弱勢輔助政策上面其實最重要一個問題是希望說我們透過所謂的投入資源，然後能夠讓這些弱勢學生，他們能夠學習到一個基本技能，然後能夠在我不管是在家庭還是在社會上，能夠在畢業後去做一個貢獻跟付出，然後去改善原本弱勢的情況，去做一個階級翻轉的一個目的，最終目的。可是其實就像有一些早期，就是我們會希望說學生他可能在所謂的學習過程當中要學會怎麼去獨立解決一些問題或者是能夠讓他們自立自強，一個

這樣的心態。

(10_20181119)

(六)鼓勵學生學期中間專心讀書，不要打工過量，寒暑假再工讀

對於學生學期中間打工，受訪者希望適量，讓學生除了學習外，也能獲得大學相關經驗，如社團等，在寒暑假再安排打工機會，讓學生能賺取薪資，也能獲得有意義的工作經驗。

(S2S2) 是。那我講一下我不建議學生打工嘛！可能要在暑假寒假如果他今天想要利用學習來代替打工嘛！可以試著在暑假寒假開辦課程那等於是說暑假寒假我們就繼續學習，我們又有賺到一筆錢。那就是跟打工這樣子來說，那我覺得我可能剛那樣會比較好。那就是...對阿，暑假學習然後它又跟打工一樣。我覺得他可以試著把時間移到這個時候或是再多再多給我們機會可以變成暑修或者是寒修。

(問) 不要卡在學習中的時候同時進行

(S2S2) 應該是說我覺得可以都有。他如果要這樣子的話...

(問) 喔！整年都涵蓋的。

(S2S2) 對！

(問) 不要偏廢這個寒暑假的時段

(S2S2) 對！不得不說學生，特別是在大學。高中就是課綱嘛，你上課你就上這個課，然後放學大學你也知道比較很多事，其實蠻多事情的，那你說有時候我們可能利用中午或放學下午的時間啊，那其實我們會比較想要玩嘛，還想要社團，可是對啊...

(問) 喔，我懂。就有一些可能在排在晚上的課是不是可以挪到寒暑假？

(S2S2) 對，或是說就是

(問) 比較能夠兼顧學習生活還有所謂的你的那個等於工作

(S2S2) 或希望啦，其實下午，晚上下午還好。因為你自己去問他們打工跟他們去打工賺錢晚上還好，只是說如果暑假也可以再增加的話那我覺得這個更棒。像上面有講到政府提供了哪些協助。我們原住民有個很好的就是差不多暑假 6 月多，他就開始發佈訊息講說工讀機會我們可能去鄉公所他們發的

(問) 暑期嗎？

(S2S2) 對，就是兩個月然後就是兩個月的時間然後可能就在做些行政的工作，但這些就是保留給原住民的小孩子。然後你說錢拿到多少？那基本上也就是兩萬多塊，就是一整天這樣。我覺得非常好。那如果像剛剛講的話，因為我覺得在職場的學習還是算不錯。那可不可以仿

照像這樣。其實不只是原住民可以有這些工讀的機會。很多弱勢的學生...你一直讓人家學習課本的東西。...我們主要就是要出去實習，那為什麼不要那個暑假寒假都讓學生有那個外面是實習的機會。一樣在打工，它就是實習，是政府評估過的工作那我覺得這樣會比在外面做飲料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6_20180921)

三、大學端

(一)強化大學募款或接計畫能力協助弱勢學生

協助弱勢學生除了透過政府的經費補助外，大學也可以透過自行募款的方式來協助弱勢學生，受訪者指出只要計畫目標清楚，社會上常有人願意對弱勢學生伸出援手。

(G1P4) ...剛剛報告有說，其實學校拿到的資源或對待的方式是非常非常不一樣，所以從學校的自力救濟的角度來看，當然會把學校教育的需求部分，希望他們會把政策變好，那這個部分不能夠說那麼悲觀，但我覺得就是從學校自己自我救濟跟努力的方向，可能是展現學校自給自足、創造機會的很大的空間。所以像每個學校一定都有一些校友，事實上我這三年多來特殊地感覺社會很可愛，例如說你要有好的方案找到對的人，會拿到很多的資源，你就可以再推動很多的事情，不管是人力的或經費...我就發現台灣的社會真的很可愛，只要你有心，重要的是你的理念或方案能不能夠引起共鳴。

(問) 所以不一定要靠政府就對了。

(G1P4) 對，也可以從社會去拿到這種物質、金錢或者是其他的資源，有些人可能不一定給錢...

(5_20180914)

另外一種協助弱勢學生的方式是透過教師的研究案，提供學生工作的機會，這些工作機會有助解決學生經濟負擔，也能夠提供學生學習的機會，對社會有所貢獻。

(S2S1) 嗯老師的，所以我是跟著老師產學合作。因為比較直接嘛！跟老師對話不用跟政府對話那時候去政府案子的公司。那時候剛好接到新北市所有的農會或是推廣電子支付的一些專案所以就讓我們學習如何跟店家對談。然後他還有去拜訪各個新北市所有的農產品就是農業還有輔導他們的一些專案。這個我就還不錯，是讓學生先去實習他

們的企業嘛！然後讓我們先了解到現在社會到那些社會文化。然後再
接到政府的案子是要輔導那個有機農業，所以他就是讓我們知道我們
台北還有一些比較辛苦那些產品的農夫他們那些人然後還有輔導他們
還有另外案子是那個深坑的...那個電子支付的專案。他是讓這是讓社
會更電子化。不要在那個...那個現金支付這樣子我覺得不錯就是有三
方得利感覺。

（問）就是包括你們也學到一些新的。

（S2S1）然後對於他們那些，他們可以不用再花額外的錢去請社會上
的人。然後用比較工讀生的薪資去請我們讓我們見習的機會。然後再
去輔導社會上弱勢的一些生產者，三方是得利的所以我覺得不錯。然
後就是我們系上有跟就是我們老師會去找相關的一些旅遊相關的，因
為我們旅遊相關的嘛！所以我們系上有跟文山農場合作就是派學生去
當導覽員。還有我們線上也有去跟天燈，就是平溪天燈合作，我們也
可以去那邊打零工。可是它的薪水是政府發下來還蠻多的。像一場就
一千八、一千九這樣子。

（6_20180921）

弱勢扶助方案有時需要靠學校幫忙，包括帶學生參與活動或課程，或是寫計
畫爭取經費，如果老師無此動機或誘因辦理，學生就無法獲得這些協助，是以大
學若需要教師協助，必須要能肯定或獎勵辦理這些方案的教師。

（S2S1）嗯...我可以提個應該不算學校，應該算我們系上的老師。因
為我想要去海外實習嘛！

（問）對。

（S2S1）然後只有我們系上是全校唯一沒有「學海築夢」的一個方案，
就是沒有老師願意寫企劃書。然後我有詢問過老師為什麼不寫，因為
對他們來說沒有加薪，就是會增加他們的負擔。然後學生不乖沒有回
來

（問）就是在國外

（S2S1）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所以沒有半個老師願意寫。所以我們
要海外實習直接就是沒有任何的輔助。就是因為這項。

（6_20180921）

（二）提供就學前與就學後的輔導措施

擴大參與當然可以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的機會，但是若只是收進來，卻沒有協
助的措施，學生可能會因為適應不良而無法完成學業。另外，雖然有入學機會，
但是在就學前，也必須讓學生瞭解學習的內容要求與未來的發展，以免勉強入學
之後，覺得不快樂，無法跟上。

(G5S3) 我覺得，尤其是我自己本身是高職翻新上來的，我覺得我在學生的過程，我還比較偏向喜歡實作課，可是我申請到是大學，它是大學沒有錯，可是它的實作課太少，都是老師直接就是讚揚傳統的講課模式，所以老師在上面上課，我在下面睡覺，就變成我覺得會讀起來比較沒有力，是真的，這是真的，對。就覺得還是應該要給一些配套說例如說高職上或者是原住民上大學、科技大學的，要有一點點可以幫助他可以在中間銜接的方案措施，對，所以我真的覺得加分制這種東西是有點在殘害那個加分上來的同學。

(G5S2) 就是給他一條魚不給給他一個魚竿教他釣魚，就是你讓他可以上來了，你要有一點讓他可以。

(G5S3) 生存的。

(G5S7) 空間。

(G5S2) 對。

(問) 因為現在很多政府要求臺大要開放多少名額，其他名額給弱勢生，清大要開多少名額給弱勢生，有人在 argue 說這是個好的事情還是個不好的事情，針對弱勢生都是擔心弱勢生，就是看大家這樣政策，你們希望我們怎麼跟政府講呢？

(G5S4) 我會覺得說給他加分，但是他可能就是沒有那麼能力。可是路從源頭來，所以就比如說他的家庭狀況是有問題的，所以應該針對他的家庭狀況去做改善。針對他的課業去做一些調整，比如說他比較需要走技能類就走技能類，而是他去考試就給他加碼，他就有這個學校，但是他可能念不來。

(問) 沒興趣不再勉強念。

(G5S3) 可是我覺得學生自身也有有認知，你今天加分上去的學校他自己有沒有能力可以在這間學校讀書，我覺得這也蠻重要的，學生自知的能力。

(問) 他在選系選校就要思考。

(G5S3) 對，他就必須去思考他在這間學校到底會不會很辛苦、很辛苦，讀四年，不累嗎？就跟我覺得說我今天拿了很高分，我寧願去很爛學校讀一樣的意思，我寧願在那間學校過得快樂樂的，我也不要讀的那麼辛苦，我自己啦。

(12_20181120)

四、政府端

(一)補助款撥款時間應配合學生經費支用需求

雖然政府有心協助弱勢學生，但在撥款的時間點，常無法滿足學生付款的需求，例如相關補助經費到學期末才提撥，學生仍須設法籌措經費或借貸，造成困擾。經費提撥時程須再提早。

(S2S2) ...我們有時候沒有辦法住在宿舍要住在外面，那住外面的那個住就可以貸款。可是它今天竟然跟我們提出來（我現在講是關於政府）它今天讓我們提出可以在外面住然後給我們貸款。可是它的錢卻是期末的時候才給。我會覺得說...

(問) 你必須要先付

(S2S2) 對，我會覺得說那個款的意義在哪裡？

(問) 就是你現在就是需要錢才跟它借

(S2S2) 對！然後你又是期末給。所以我貸這款的意義在哪裡。然後因為只要是啦，只要是它會直接匯到學生戶頭這邊的，他都是期末才給像書籍費。書籍就是要期中，就是要買了，你期末匯給我。

(問) 所以等於是你們還要去其他地方借來先付了，然後再跟政府借。

(S2S2) 對，所以在政府這塊。我覺得助學貸款...

(問) 時間點沒有切中你們需要。

(6_20180921)

(S2S2) 可是我覺得啦，所有的方式都有一點點就是都是在期末發。

(問) 時程都很奇怪

(S2S2) 你不得不說，大家可能會說，那你就這個學期好好的認真，然後那個錢拿來用下學期。可是那個時候就是會花錢，那個錢就會花掉。我覺得那個發放的時程就是可以快速審核。不然我會覺得申請的獎學金像是暑假拿去快樂拿去花。因為學生妳不得不說...對啦就真的是這樣。

(問) 應該說，發在學期初你需要住宿、需要書籍費的時候。

(S2S2) 是。

(6_20180921)

(問) 我有的問題是我剛才聽到你們說有時候政府給的這個獎助金會在學期末或者是延後給，延後給的話，你們前面這段時間需要花錢的時候有沒有產生一些困擾或者用什麼樣的方法？

(G5S3) 一定有。

(G5S7) 一定會有的。

(問) 對，有困擾，那你們通常都會怎麼樣解決？

(G5S7) 打工了。

(G5S6) 第一個就是打工.....。

(G5S3) 也是打工，各種打工，要不然就是得先存錢。

(G5S6) 吃省一點。

(問) 吃省一點，不吃肉改吃麵。

(12_20181120)

(二)調整計畫辦理期程，配合學期學習需求

政府或學校辦理的弱勢協助計畫，需要能配合學期，以免學生錯過付款時間，妨礙原先補助的美意。

(S2S1)我先說學校的深耕計畫。就是它有個也蠻需要修正的地方是一因為它的期間是在4月到11月所以是在第一學期的中間開始，然後卻在第二學期的中間結束。所以我們剛開始不是有報名費嗎？我們在4月以前就報名了，然後結果拿不到報名費。最後有說要考證照。然後最後要結束前要考到證照才會有經費。它又在那個之前結束。所以就是去頭去尾的概念。

(問) 那個報名費的證照跟那個考取費的證照都拿不到。

(S2S2) 辦理的時間需要在評估一下。

(S2S1) 就是希望它能變成一個學期、一個學期制。不然這樣子會讓我們拿一半的錢。

(S2S2) 那個時候就有發生一個狀況，是如果你來的80%的話，然後你就可以拿到多少錢。結果發現啊，自己已經超過80然後那個錢都拿不到。然後就突然有這個東西，它來的實在是太突然了，結束的也是。

(6_20180921)

(三)整合弱勢協助方案，提供方便透明資訊平台，供弱勢學生申請

學生對於補助的訊息常不清楚，有時甚至得透過零散的管道獲得，弱勢學生取得資訊以獲得補助常較為不易。如果能有平台系統性的公佈各類獎勵或補助，將有利弱勢學生取得這些補助。

(問) 所以你個人是怎麼知道這個獎學金？

(S2S1) 我是在FB上滑到...算是一個什麼活動分享的一個粉絲頁，然後才知道這樣子。然後才知道，欸？怎麼沒看過。就好像像這種基

金會，對於私立還是不然就是對大學這種地方不太宣導...然後就是比較封閉式的宣傳吧，我覺得沒有比較大的宣傳。看可不可以就是讓政府啊然後讓發公文讓大學校都大家都知道，讓弱勢的真的有看到

(S2S2) 或是直接創一個獎學金的平台上，學生就直接上去他自己去找。

(6_20180921)

(四)即早辦理弱勢扶助方案

辦理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在大學端的辦理有一定精緻程度，但是弱勢學生的不利處境在進入高等教育機構之前就已經開始了，在其進入高教之前，便應積極的給予協助。

(G3S4) 其實我覺得政府可以往，透過大學生，可以再往國高中去這樣。

(問) 往下延伸。

(G3S4) 對，因為像我高中的時候，我在我們學校是低收入，那他們就是像我就是自己考試，然後自己去外面讀書，然後自己工讀那樣子去，但是很難突然覺得說不喜歡讀書的，比如說他們既然成績沒有辦法，以後應該也不會考到什麼好學校，他們就乾脆甚至連高中都不念了，他們就直接出去工作，頂多一個月 22K，那他們可能以後永遠每個月是 22K，因為他們沒有學歷去從事一些更好或者是更專業的一些工作。所以說就比較像，像我們就比較難去把薪資待遇往上提高一些，如果沒有好的機會的話。所以我就覺得說政府可以再往下扎根，就是做到國中跟高中，就是只要你成績好的，就是你成績好的話，你可以獲得很多補助，這些補助除了補助到你之外，還可以幫助到你的家人，這樣子可能會有一些原本成績就不錯的孩子，然後雖然不會跑來念，但是你會達到他會更願意去學習，然後去念書。

(9_20181019)

(G3S2) 我覺得語言能力的提升，因為我自己本身沒有很多經濟比較弱勢的朋友，就是英文，如果是其它語言這一塊都還蠻缺乏的。

(問) 就是那個因為需要砸一些時間跟錢？

(G3S2) 對。

(問) 像我知道有一些學校是會提供一些英語證照的考試。

(G3S2) 對，可是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從國中高中就有，因為到大學其實我覺得比較慢。

(9_20181019)

(五)審慎考量以計畫扶助弱勢學生的適切性

教育部目前以計畫經費協助弱勢學生，不過計畫本身可能不穩定，不論是計畫通不通過或是經費的多少，都會影響到弱勢學生經費的穩定性。

(S1A7) ...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大的原因是這樣就會今天有，明天沒有，我們在做一些新的計畫的時候也會有這樣的困擾，就是我們現在提出可以給你錢，也會擔心之後沒有錢，我們補助的人會變少，可是其實補助變少這件事情，我也不知道對學生來講是不是好事，無論如何他就會呈現一種很奇怪的狀況...。(3_20180822)

五、績效面

(一)弱勢扶助方案考核方式應重視實質績效，不應過度重視表面績效

受訪者指出政府在考核方案辦理績效時，常會重視經費執行率，使得承辦人員拼命的將經費花完，或重視參與人數，造成活動辦理形式化。經費的使用應更有彈性，活動的辦理也不應該只看數字，而能夠儘量以達成弱勢協助為目的。

(S2A1) 我覺得你可以去把他，錢我們可以盡量，比方說錢假設三百萬，我們可以盡量朝這個方向，就是鼓勵同學來申請，可是來申請之後這個錢可以留用到下年度，這樣的話行政人員就沒有壓力，我們也可以用鼓勵的機制，你教育部來看我們學校用甚麼樣的方式來鼓勵學生，可是你不能鼓勵之後，說你鼓勵都沒有人來，這個鼓勵是不對的，不行，不能這樣子，你不能用考核的方式來看這個事情，這個是一種扶助、關心的方式，他是軟性的東西，你不能用一個硬性的東西去框他，你這樣對學校而言是打擊，這樣沒有人要去做這種事情，我們都是多做的啦。...那是因為有很多的限制，那個限制到學生的意願跟時間，跟他將來畢業之後，他是不是能夠幫助他，他都會考量的。

(7_20180921)

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目的如果是要協助高等教育機構中需要幫助的人，在成效的評核上就不能只是看受幫助的人數，對隱性、不符合官方定義弱勢的協助，也有其必要性。

(S1A7) 可以不要再一直看人數，因為有些時候不知道，我知道可能並不是每一個人我們都有幫助到，所以可能還有需要幫助的人，但是有些學生他們真的就在暗處，有些時候真的很難直接去敲門，然後問

他說你為什麼不出來，可是假如說有個評鑑標準在人數的時候，因為這個東西很針對性，他的身分也很特殊，雖然我們都在強調弱勢學生不要把他自己認為說自己是弱勢學生，希望他其實可以更陽光一點，但假如沒有一個安全的社會，我的意思是對他來講相對安全的環境，不是每個人都有那麼大的自信想要曝光自己的身分，所以常常那個人數我就覺得有困難。

(3_20180822)

受訪者同意評估成效的辦理相當不容易，現有的客觀指標，常無法反映學校弱勢扶助方案辦理的情況。

(G4A3) 我們之前我們學校被評鑑，就是校務評鑑的一個人數成長，增長率或者是目前既有的全校在學人數分支，就是母數，再來就是弱勢學生被補助的人數。這些東西是不是能夠真的更合理被，就是怎麼講，就是合理呈現出那個執行成效，我會認為其實是不容易。但是我覺得一個弱勢學生，他其實能夠被評估出執行成效，我比較像是說其實我覺得是一個質化研究可能比較像，因為為什麼會這樣說？是因為我覺得一個弱勢學生本身他執行程度有沒有效，其實不光是這幾年的經濟資助，甚至是他這幾年的一個不管是在特教的資源教室，原資中心，甚至所謂的一個新輔中心，他在輔導完之後，就可以馬上見到成效。其實在升學輔導組，最大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尤其是像我可能來這一段時間，我會認為說其實最大最大的問題是說為什麼你感受不到立即的成就感？因為其實你沒有辦法從當下你給他這筆獎助學金當中，就能夠立即看到他因為你們的輔導而見到成效。其實那個成效本來就

不好評估。

(問) 可以不看成效嗎？

(G4A3) 你不能不看成效，所以這就是他奇怪的地方。就是我會認為說如果真的要建議的話，變成是他其實，我認為他是要有一個長期的一個，就可能短則 3、4 年，長則 5、6 年，甚至要配合所謂的校本中心去評估說這樣的弱勢的孩子，他在畢業之後，他是不是真的有進入一個所謂的我們可能一般普遍認為說一個比較良好的機構去上班，甚至他現在目前的一個職涯，甚至他目前的那個工作狀態，是不是都良好，而不是只有短暫的，看到這一兩年，甚至這四年內他拿了多少錢。比如說我們都會交那個報告，就是說我這個學生在我希望助學金，我一年給他 13 萬，總共 4 年 50 幾萬，然後這更不要提說他可能因為公設、校設、私設他拿了多少錢。可是拿了這個多少錢，只是一個死的數字，他就是說假設我真的給學生 100 萬好了，可是這 100 萬代表這個學生，我執行的這個弱勢學生他真的在翻轉他的一個弱勢狀態，真

的有成效嗎？我會認為其實是不盡然。

(10_20181119)

(二)考慮整合資料或建立資料庫，追蹤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辦理成效

目前政府各個資料庫建置已經相當有成就，若能由學校或政府撈出資料，分析弱勢學生接受扶助方案後日後的發展，對於改進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應相當有助益。

(G4A3) 這些我們都有固定的 database，可是問題是這個 database 建置出來的時候，其實我覺得重點不是在這個 database 本身呈現出來的一個說，你說你給弱勢學生，你資助了多少弱勢學生，然後弱勢學生在你學校占了多少比例，然後甚至是說你學校這個單一弱勢學生，或者平均每一個人可以獲得獎助學金金額高低，就可以去知道說，甚至就可以去了解說這個學生他執行的成效好或不好。因為一個弱勢學生本身他是不是會因為你的輔導，不管是所謂的金錢上，或者是其它非金錢上的輔導，有沒有感到成效，會不會見到成效，並不是一兩年，甚至並不是在他大學這 4 年內就可以看得出成效。

(10_20181119)

(G4A3) 它可能是一個評估方式，它可能是一個之一，但是對我來講，我明說我認為比較可以看得到成效的反而是學位之外研究的部分，就是因為一個弱勢學生他真的會處於說真的見不見得到成效，我覺得到到底是說你今天用成績，或者是說你今天用他領的金額的多少這件事情，去斷然評估他成效很好，而是說畢竟這個學生他拿了錢，他是不是在短暫的一兩年內就會變得非常的，就是能夠翻轉他的弱勢狀態，其實我覺得是看不出來的。

(10_20181119)

(三)弱勢扶助方案辦理成效評估應多重視學生的感受

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的成效，在短期的部份，不應只是看執行率，而應該看學生真正的感受與所獲得的經驗，以及對方案辦理的意見，做為成效評估的重要面向。

(G5S3) 我覺得...評估績效的話，不要看經費有沒有用完，因為你數據可以造假，甚至我會覺得說，你可以到校園裡面做抽樣調查，就問問看學生有沒有知道這些訊息，知不知道怎麼樣去受這些補助。

(問)對。

(G5S3) 如果說根本連訊息都沒有傳送出去，那學生怎麼會知道可以補助？

(12_20181120)

方案辦理或經費提供應該有清楚的目的，應根據辦理的目的評估其成效，且這些方案辦理通常無法快速看到成果，需要長期資料蒐集以了解是否能協助弱勢者。

(四)根據辦理方案辦理的核心目的評估成效

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之辦理成效評估，仍應扣緊方案辦理目標進行評估。

(S2A1) 我覺得真正評估成效是，有沒有符合當時使用這個的目的性，他目的性如果到達就是使用成效問題，當初教育部試了這個東西的使用目的有沒有達到，他要去評估使用目的，學習代替打工，學生有沒有增能，透過培訓之後有沒有達到教育部當初的目的性，社會流動，當初講得很漂亮，社會流動其實那個大而理想化，怎麼樣去呈現，可以啊，你可以畢業之後去追蹤這個學生，很簡單啊，你每個學校設計幾個學生，他是弱勢就追蹤，他願意配合輔導，你就追蹤對這種有一年的、有三年的、有十年的，你要去做長期的計畫，這不能一天就看到成效，不可能的，你要從他三年、十年、五年去看，再去跟學生做訪談，全部過程當中，這些他在社會當中呈現的東西，跟學校當初這件事有沒有相關、因果關係，這樣才能看到成效。

(7_20180921)

(G1P7) ...還有就是說，剛剛有提到幫助弱勢學生，除了教育部或政府的政策，各校可以根據各校的發展策略，剛剛講的自力更生型的策略，可以透過評鑑或是相關的機制來檢核這個績效的好壞，看看有沒有成果。那如果說學校在這方面做的很好，他的各種社會資源都能有效利用的話，教育部應該對他的評鑑、他在這方面的表現對他肯定，然後在某些層面給他鼓勵。這個事情不是像在完全是教育部來訂這個辦法，然後各學校配合，就是主動被動的關係是這種情況，讓學校裡更主動一點去設計這個濟弱扶貧的方案，這樣也許對學校鼓勵的措施會更大。(5_20180914)

例如弱勢學生是否因為補助而降低打工時間，能夠把時間花在讀書上。如果學生的生活或學習行為沒有因為獲得補助有所改進，則弱勢扶助方案

的成效不佳。

(G3S9) 我覺得可以去問每個同學，就是應該政府給他這些錢之外，他可能要再額外去工作的時數要多長。因為有一些可能就是覺得錢對他都不太夠，那他就要再額外多，就是跟同學要求他 40 個小時以上這樣，然後可能就會對他的課業造成影響，就是他評估他的那個，就是他的工讀部分影響到他的課業。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去家訪，就是可能你要去問一下那個，就是私底下問一下那個同學的狀況，才比較好評估。(9_20181019)

至於能否達成更長遠的階級翻轉、脫貧的目標，就需要更為長期的追蹤，以了解方案辦理的成效。

(G1P2) 剛剛講的是正確的，像加州大學去作調查，他們其實幫助很多階級移動，有些人可能沒辦法進到這種學校，他們幫助弱勢學生進到學校之後，這些學生成就到 MBA，他們找到很好的工作，幫助整個家庭，他就沒有貧窮的問題。所以根本性的問題是要追蹤到就業之後，回到家庭面他的收入有沒有大幅度提升，那至於改變到家庭的經濟，整個就脫貧掉了。就是不會再貧窮複製第二代，這是最重要的根嘛。所以大學的使命就是在這個地方做階級流動，脫貧，最後就是說這些人是不是有善的循環就很難，他已經功成名就之後會不會捐善款到學校去，那這也是我們要長期追蹤的資料。這些得到學校救助的人，會不會發揮他的愛心救助更多的人，那如果是這樣，政府的補助或是學校的募款就有達到他的效果，那如果沒有就僅止於家庭的改善，他不會再去救助別人，態度上是我好就好，沒辦法進入共善的社會。所以這個指標到底要追多遠。(5_2018091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高等教育弱勢學生的人數逐年下降

以 101 年度來說，領助學補助計畫的高等教育弱勢學生有 114,447 人，佔全體學生的 8.44%(見表 6)，但是到了 105 年度，只有 78,300 人，佔所有高等教育學生的 5.98%。弱勢學生人數逐年下降，(1)有可能是少子化因素，弱勢學生人數也下降，或是(2)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降低，或是(3)國人整體經濟條件改善，弱勢學生人數下降，或是(4)因為貧窮線或資格標準沒有依照生活水準調整，導致實質貧窮，但卻無法符合補助標準的人增加，造成弱勢人數下降，提出申請的人減少。真正原因為何，仍需探究。初步判斷，第一個因素因較不可能，因為弱勢學生不僅人數下降，佔全體學生比例也下降。第二個原因可能性也略低，因為由 101 年到 105 年間高中畢業生升大學的比例仍維持上升趨勢，第 3 個原因也與社會認知較為不同，第 4 種原因恐較為真，也就是貧窮線沒有隨著物價與社會經濟條件的調整而調整。

貳、除去身心障礙者，各類型弱勢學生中，以經濟弱勢與原住民學生數最多

身心障礙學生在 106 年度有 99,831 人，雖人數最多，非本研究之研究焦點。以申請學雜費減免的資料來看，低收入戶有 48,435 人，中低收入戶有 40,389 人，原住民學生有 40,124 人，其他類型的人數則較少，可見經濟弱勢與身分弱勢仍是高教弱勢大宗。

參、原住民學生並非全為經濟弱勢，約有三成到四成的原住民學生經濟情況無太大問題

原住民學生與其他弱勢身分有高度重疊性，例如原住民學生通常父親最高教育程度較低，住在非傳統家庭(父母同住)的比例較低，家庭經濟情況也較不理想，但是仍有三成到四成的原住民學生家庭經濟情況無太大問題。若以父親教育程度來看，也有 24%的原住民學生父親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應不屬於文化弱勢者，如何能更精準有效的協助原住民需要協助者，至為重要。

肆、弱勢學生的學習參與與學習表現不見得都不佳，弱勢學生有較高的教育期望，在部分學習表現常較不理想，畢業之後的表現亦然

本研究選定了身分(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父親職業聲望與教育程度、家庭型態(家中成員)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弱勢學生雖有較高比例想念博士，但弱勢學生(父親教育程度例外)在學表現(成績、排名)常較非弱勢生不理想，影響最大的因素是家庭型態與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畢業之後的薪資表現亦較不理想，部分(非傳統家庭或家中經濟狀況不佳)待業期較短，可能是因為經濟壓力需盡速就業。

伍、我國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主要由中央政府發動辦理，除學生貸款外，也以計劃型式提供大學申請，由各大學執行，亦有大學籌募經費或提供民間資源協助弱勢學生。

中央政府是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主要辦理者，主要以競爭型計劃型式辦理，也提供貸款，供弱勢學生申請。大學也會積極募款或引進外部資源以協助本校之弱勢學生。

陸、大學所提供的弱勢扶助方案相當周全，由招生入學、在學輔導、生涯與就業輔導，全方位協助學生發展

以所選取的個案學校為例，不只重視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的提供，更關心弱勢學生的學習經驗，透過經濟協助、學習輔導，希望其能適應大學生活，完成學業，也要能夠培養其自信心與上進心，能夠自助助人。對於學生畢業後的職涯輔導也越來越重視，希望將其大學學轉換為就業優勢。

柒、我國高等教育學生弱勢扶助方案辦理之困擾在於弱勢定義缺乏彈性、補助標準與流程也過於僵化，使得補助未能完全切中需要

目前弱勢學生的補助對象規定明確，好處是讓學校辦理有所依據，不用擔心受到追究，缺點是符合補助標準的不見得需要經費補助，需要經費補助以專心完成高等教育學業者卻無法申請。在補助的流程上也因冗長的程序，或未能考量物價水準，造成困擾。

捌、美國的弱勢扶助方案跨三個層級，需求本位與功績本位的補助皆有

美國高等教育的學費不斷調整，對於想求學的學生形成高門檻，中央政府提供弱勢學生貸款、助學金(need-based scholarship)、獎學金(merit-based scholarship)。

聯邦政府、州政府、學校都提供經費協助弱勢學生。目前需求本位之助學金仍為主軸，但獎學金的比例也逐漸提高。

玖、加拿大弱勢學生扶助方案亦包括貸款、獎學金與助學金，並且提供學生簡易查詢系統了解可以獲得的弱勢扶助方案，並結合稅務系統，不必透過申請即可獲得就學補助。

加拿大的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與美國類似，有貸款、有助學金、獎學金，扶助的對象多元，例如尚包括運動員，加拿大結合大數據系統，符合條件的學生不用填報申請表，即可獲得補助。學生亦可上網試算，了解自己可以獲得的就學補助及負擔。

拾、澳洲高等教育弱勢扶助系統由中央及學校負責，中央政府除針對個人提供貸款協助外，也透過競爭型計畫引導大學對改善弱勢學生高等教育參與與學習。

澳洲政府提供貸款供就讀高等教育者借貸，除了國籍限制外，並無身分或條件限制，彈性很大。另一方面亦透過競爭型計畫鼓勵大學提高弱勢學生就讀大學機會，另外也透過科技及重點大學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機會。

第二節 建議

壹、在補助對象上

一、補助標準應針對弱勢條件需求設定，隨社會條件調整，並保留彈性，由學生根據實際需求提出貸款、助學金或獎學金需求

目前的一些剛性標準，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是原住民身分等，因為是由政府認定，應具有一定的公信力，但研究資料顯示也有濫用的情況，使得協助弱勢的資源未能有效的被使用，建議政府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審查須更為嚴謹。在現有的規定下，需要協助的弱勢學生不見得能獲得協助，若只是考量行政作業方便，未能有更為細緻的規定(如同時考量收入狀況)，補助恐未能切合實際需求。

目前的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政府採剛性定義，規範補助對象，彈性很小，不符合補助條件卻有需求者常無法獲得補助，符合條件者則不見得需要補助。或可參考澳洲政府做法，只要是就讀於高等教育機構者，若有需求都可以提出貸款申請，由自己決定貸款額度與還款期限，由政府提供部分利息補助，不必再為資格爭議。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減輕其利率負擔或放寬其還款要求，一方面不致造成資源濫用，另一方面有需求的學生也可獲得經濟扶助。

二、因社會變遷，弱勢定義恐需更多元，方能使協助更為全面

弱勢定義傳統上包括身分別與經濟條件，但隨著社會進步與變遷，原住民也有經濟條件與文化條件佳者；經濟弱勢定義也會有地區性差異，不宜齊一標準一概而論；新型的弱勢型態，如家庭教養弱勢也產生；對於這些弱勢也要有因應方式，包括修正弱勢定義使其更符合扶助用意，反映地區與變遷需求，或是含括其他類型的弱勢定義以便使須要獲得協助者都能獲得協助。

在規劃弱勢扶助方案時，要能考量弱勢者的需求設計，例如有家庭照顧需求者，要求其利用周末或夜間來上課，可能就不符合其需求，方案的設計，若能針對其問題解決，或能引發其精進動能，有良好的學習表現與職涯發展。

三、強化第一線人員的職權，針對需要協助的弱勢學生提供協助

學生各種情況都不同，同樣的家庭收入，因家庭人口數、健康狀況、經濟情況不同，財務負擔就會不同，應讓大學基層人員，如學務處教務處人員，導師等，能根據學生實際狀況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讓經費獲得更好的應用，也讓需要幫忙

的學生都能獲得協助。基層人員的壓力來自於審計或會計的查核，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核，讓基層人員在辦理上可以有共同的準則，相信能夠讓他們更為有效的協助需要幫忙的弱勢學生，也可突破弱勢剛性定義的限制。

貳、在實作面

一、提供整合資訊與試算協助，讓學生能了解就讀大學之個人成本，以良善規劃

弱勢扶助方案的資訊應具可近性，甚至採取一站式服務，讓弱勢學生可以輕易獲得相關補助資訊，以為取捨，以免因為訊息不充分而錯失補助。不論是政府的補助或是民間單位的協助，包括貸款、補助或獎助，甚至工讀機會，在此網站上登錄，讓有需求的大學生不致漏接資訊，不必再由承辦人員逐一連絡，可以使得善意不致被漏接，也能確保扶助不會重複。

部分弱勢學生因無經驗，常因擔心就學負擔而選擇不就讀大學，或就讀自己認為較為便宜的大學或科系，至為可惜。建議可參考加拿大制度，提供網路試算機制，讓學生根據自己的目標與條件，擬就讀之大學與科系，計算自己可以獲得的補助金額，還款負擔，為就學選擇與就學成本作好規劃(informed decision making)。

上述一站式的服務除了服務學生外，也可讓政府與辦理單位掌握扶助資訊，避免重複請領情況，使資源獲得最佳之運用。

二、強化大學辦理弱勢扶助方案責任

目前我國弱勢扶助方案做法，多是按照政府的規範，大學的壓力在於執行率而非創意，填報數字辦完活動花完經費是主要壓力，對弱勢學生協助方案不見得完全到位，影響範圍也有限。澳洲政府透過高等教育夥伴方案，以競爭型計畫方式，讓腦力、人力與資源都較為充沛的大學提出弱勢協助方案，並鼓勵大學與中小學合作，協助弱勢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機構。除此之外，澳洲並補助重點大學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就學，發揮因地制宜，問題解決導向之精神。

相較之下，我國大學目前都著力在招生面，也就是招收弱勢學生入學，這樣的作法有兩個問題，第一是忽略弱勢學生狀況的減緩或解決，問題根本常在中小學的學習，但卻因其人力物力不足無法獲得有效之協助，到高中升學已是末端，但目前將焦點集中在大學招生，可能無法由根源協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第二是學生受到招生誘因，往往疏於考慮自己的興趣與學習條件，至免強入學之後，適應不良，這些情況在後端反而造成更大的挫折與輔導需求。近幾年來因為弱勢學生人數下降，大學在招生部分也會有招不到學生的困境。建議透過計劃引導大學

轉向與中小學合作協助弱勢學生，使其能由根本改進學習條件，認識自我，順利進入大學。

三、考量我國與其他國家情況不同，需求導向與功績導向弱勢扶助方案並用，強化弱勢學生對自我學習責任

在高學費國家，如加拿大，弱勢扶助方案以需求導向為主，以免學生因學費問題而無法求學，功績導向之弱勢扶助方案則引導學生認真求學。我國是低學費國家，需求本位之補助經費應不需要太多，可考慮提高獎學金額度與機會，讓弱勢學生努力提高成績以便申請。

現行協助大學弱勢學生學習的方式包括貸款、補助及獎助，貸款有還款義務，比較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若利息或還款壓力過大，容易讓申請者卻步。補助較無壓力，但美國最近補助不斷上升的原因乃是因為大學定價越來越高，讓越來越多人讀不起，必須利用補助鼓勵學生就學，恐是一惡性循環，大量補助的方式不見得適合我國現況(低學費政策)，也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不符。獎勵的條件是成績或表現優良方可申請，可以鼓勵學生努力求學，但恐怕讓部分根基不佳的弱勢學生無法獲得經濟援助，其績優標準門檻不宜過高。研究者根據訪談資料認為，貸款應自由少負擔，補助需嚴謹，獎助需重視並慎用，以便使學習有需求者都能獲得基本的補助，建立學習的誘因系統，並提高對弱勢協助的正確覆蓋率，以使有需求者都能善用完成學業。

四、除了經費補助外，亦能全方位發揮教育功能，讓弱勢學生自助助人，建立自我信心

弱勢學生進入大學只是第一步，能夠完成大學學業，並利用所學的知識與文憑獲得理想之工作才是弱勢扶助方案的重點，弱勢扶助方案需讓學生養成自助助人之生活態度，避免依賴，能自助也能助人(CSHE, 2013)。不少受訪者表達對資源濫用的遺憾，少部分非弱勢者佔用資源，或過度使用資源，或養成依賴的習慣，此皆非弱勢協助的目的。

參、在成效面

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學校，都需要掌握弱勢扶助方案的成效，以作為辦理修正的依據，主要建議如下：

一、確立結果面之核心指標

目前在成效部份多重視易觀察之指標，例如經費執行率、活動辦理場次與人次，這些指標雖然重要，但是無法反映弱勢扶助方案的核心成果。建議選擇核心成果，例如弱勢學生的自我概念與自我效能變化、成績表現、對學習的滿意度、就業狀況與薪資表現、升學狀況等，以瞭解就讀大學對於弱勢學生是否帶來效益？另外對於弱勢扶助方案辦理的效能與效率也要有更為系統性的評估，讓大學能做對事情，做好事情，例如不應過度重視執行率，也可考量正確覆蓋率(有多少有經濟需求的學生受到照顧)，或是多元弱勢扶助方案的辦理。

二、整合或蒐集長期資料，以為評估依據

政府與學校辦理弱勢扶助方案不能只憑熱忱，還要透過證據回饋改進作為，建議政府透過大數據分析及意見蒐集，瞭解弱勢扶助方案辦理情況，以為公眾說服與政策修正之依據。例如研究發現對於弱勢學生打工頗有不一致的看法，弱勢學生打工是不是一定不好？辦理的活動是否有助於弱勢學生境遇與條件之改善？這些都不是想當然爾的問題，需要資訊回饋以為改進依據。

參考文獻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17)。繁星推薦。取自 <http://www.jbcrc.edu.tw/>。
- 文化大學 (2018a)。起飛計畫成果網。取自 <http://flyup.pccu.edu.tw/myflyup/14.asp>。
- 文化大學 (2018b)。學校概況與校務發展。取自 <http://hesp.pccu.edu.tw/files/11-1236-83.php?Lang=zh-tw>
- 文化大學 (2018c)。文化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架構。取自 http://hesp.pccu.edu.tw/ezfiles/236/1236/pictures/57/part_62923_4924170_93112.png
- 文化大學 (2018d)。方案規劃與推動做法。取自 <http://hesp.pccu.edu.tw/files/15-1236-62924,c82-1.php?Lang=zh-tw>
- 文化大學 (2018e)。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須知。取自 <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30255,c7419-1.php?Lang=zh-tw>
- 王蘭 (2018)。大量中國留學生入學 多倫多大學國際生超 20%。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3/26/n10251068.htm>
- 李家宗、劉保宗 (2014)。加拿大高等教育學費政策之研究。高等教育研究紀要，1，1-24。
- 周月諦 (2018)。世界大學排行 多大全球排名第 28 名。大紀元，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6/13/n10482267.htm>
- 南臺科技大學 (2018a)。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Sysid/osa/files/acti/rules/money/南臺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pdf>
- 南臺科技大學 (2018b)。弱勢助學說明。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coloan>
- 南臺科技大學 (2018c)。弱勢助學專區。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duction>
- 南臺科技大學 (2018d)。106-2 高教深耕弱勢助學開課統計。取自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106-2>
- 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訊平台 (2018)。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資訊。取自 https://ir.stust.edu.tw/IR/PublicData/Details?my_id=21nswjNUsqd9pLSj34pISw%3D%3D
- 屏東大學 (2017)。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自

<http://www.act.nptu.edu.tw/files/11-1056-6586.php?Lang=zh-tw>

屏東大學 (201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取自
<http://www.ugsi2usr.nptu.edu.tw/files/11-1172-8510.php?Lang=zh-tw>

洪欣慈 (2016 年 10 月 13 日)。大學入學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調降。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5/20200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8)。104-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未出版。

教育部 (2014)。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31>。

教育部 (2015a)。起飛計畫—啟動對弱勢學生的全程關照。取自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1FEB9E95590E50D8。

教育部 (2015b)。精進弱勢扶助、落實社會正義：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弱勢學生
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D8483086D09E9223。

教育部 (2015c)。行政院第 3436 次院會「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成果及未來策
略」報告。取自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19/721723/aa0f14c9-4b2f-4429-be1d-7fa559545fbc.pdf>。

教育部 (2017 a)。圓夢助學網。取自 <https://helpdreams.moe.edu.tw/>。

教育部 (2018a)。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取自
<https://udb.moe.edu.tw/DetailReportList/%E6%A0%A1%E5%8B%99%E9%A1%9E/SirdAssistancesForStudentResource/Index>

教育部 (2018b)。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
統計。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2018c)。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臺
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統計處 (2018a)。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成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02F646AFF7F5492&s=1EA96E4785E6838F#>

教育部統計處 (2018b)。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seriesdata.xls

教育部統計處 (2018c)。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情形。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02F646AFF7F5492&s=1EA96E4785E6838F#>

教育部統計處 (2018d)。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

教育部統計處 (2018e)。各級學校新住民學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

許添明、葉珍玲 (2015)。城鄉學生學習落差現況、成因及政策建議，**臺東大學教育學報**，**26** (2)： 63-91。

陳玉娟 (2013)。加拿大高等教育學費政策與助學措施之探究。**比較教育**，**74**， 91-124。

陳玉娟 (2014)。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教育助學方案之探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 (5)， 52-57。

陳德華 (2010)。高等教育機構的退場。出自

http://au4026.epage.au.edu.tw/ezfiles/143/1143/attach/89/pta_35774_5332723_08202.pdf

黃毅志 (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9** (1)， 151-159。

黃曉波 (2015)。中山大學南星計畫。**高教技職簡訊**，**97**， 10-11。

董馨梅 (2015)。《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研究。**市北教育學刊**，**52**， 63-84。

臺北市政府 (2019)。臺北市社會扶助標準。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蓋浙生 (2006)。建構我國高等教育「退場機制」之檢視，**教育與心理研究**，**29** (1)： 29-46。

劉秀曦 (2013)。論「學費／補助」模式對弱勢學生高等教育機會的影響。**高等教育**，**8** (1)， 31-60。

潘世尊 (2017)。大學生弱勢助學措合宜性與可能方式，**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 (6)： 6-8。

鄭英耀、方德隆、莊勝義、陳利銘、劉敏如 (2015)。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入學及就學扶助政策分析與建議，**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4** (4)： 1-19。

龔心怡、李靜儀 (2015)。影響國中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業表現與中輟傾向之因素：以「脈絡-自我-行動-結果」之動機發展自我系統模式為取向，**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0** (4)： 55-92。

- Bridges to Higher Education,(n.d.).*Student Progression*, 出處：
http://www.bridges.nsw.edu.au/toolkit/student_progression.
- Burke, L. M., & Sheffield, R. (2012). Continuing the school choice march: Policies to promote family K-12 education investment. *Backgrounder*, 2683, 1-5.
- Cohen, A. M., & Kisker, C. B. (2010).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Emergence and growth of the contemporary system* (2n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College Board. (2008). *Trends in student aid, 2008* (Publication No. 080342672). Washington, DC: Author.
- CSHE(2013). *A Critical Interventions Framework for advancing equity in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sehe.edu.au/wp-content/uploads/2014/09/Critical-Interventions-Framework-20-August-2013.pdf>
- Dynarski, S. (2004). Who benefits from the education saving incentives? Income, educ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the value of the 529 and Coverdell. *National Tax Journal*, 57(2), 359-383.
- Fitzgerald, B. K. (2005). Lowering barriers to college access: Opportunities for mor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of state and federal student aid policies. In P. Gandara, G. Orfield, & C. L. Horn (Eds.), *Expanding opportunity in higher education: Leveraging promise* (pp. 53-74).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a). *Canada Student Loans – Over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education/student-loan.html>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b). *Provincial and territorial information for Canada Student Loans and Gr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education/province-territory-student-financial-assistance.html>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c). *Canada Student Grant for Students with Permanent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employment-social-development/services/education/grants/disabilities.html>
- Government of Canada (2018d). *Student gr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anada.ca/en/services/benefits/education/grants.html>
- Hearn, J. C. (2001). The paradox of growth in federal aid for college students, 1965-1990. In M. B. Paulsen & J. C. Smart (Eds.), *The finance of higher*

- education: Theory,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pp. 267-316). New York: Agathon Press.
- Hearn, J. C., & Holdsworth, J. M. (2004). Federal student aid: The shift from grants to loans. In E. P. St. John & M. D. Parsons (Eds.), *Public funding of higher education: Changing contexts and new rationales* (pp. 40-59).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eller, D. E. (2006, March). *Merit aid and college acc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the consequences of merit-based student aid for the Wisconsin Center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Madison, WI.
- Hillmert, S. & Jacob, M. (2003). Social Ine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Is Vocational Training a pathway Leading to or Away from Universit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3): 319-334.
- Jury, M. Smeding, A. Stephens, N. Nelson, J. Aelenei, Darnon, (2017). The Experience of Low-SES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Barriers to Success and Interventions to Reduce Social-Class Inequalit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73(1): 16-34.
- KPMG(2015).*Evaluation of Bridges to Higher Education, Final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Bridges to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KMPG.
- Lucas, C. J. (2006).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A history*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Student Grant and Aid Programs. (2008). *39th annual survey report on state-sponsored student financial aid, 2007-2008 academic year*. Washington, DC: Author.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Student Grant and Aid Programs. (2013). *43rd annual survey report on state-sponsored student financial aid, 2011-2012 academic year*. Washington, DC: Author.
-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3). *Digest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201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Ontario (2018). *OSAP: Ontario 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ntario.ca/page/osap-ontario-student-assistance-program>
- Pascarella, E.T. Terenzini, P.T. (2005). *How College Affects Students*, San Francisco, CA: John Wiley & Sons, Inc.
- Pitman, T. Roberts, L. Bennett, D. & Richardson, S. (2019). An Australian Study of Graduate Outcomes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Journal of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43(1): 45-57.

Quirke, L., & Davies, S. (2002). The new entrepreneurship in higher education: The impact of tuition increases at an Ontario University. *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XXXII,(3), 85-110.

Shavit, Y. Arum, R. Gamoran,eds. (2007). *Stratifi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oronto University(2018). Retrieved from Financial aid.

<http://www.future.utoronto.ca/finances/financial-aid/osap-and-other-government-aid>

Tsai, S. L., & Kanomata, N. (2011).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in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Taiwan and Japa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s*, 26(1), 179-196.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2019). *Type of Aid*. Retrieved from <https://financialaid.wisc.edu/types-of-aid/>.

Walpole, M.(2003).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College: How SES Affects College Experiences and Outcomes.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27(1): 45-73.

附錄

附錄一 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專家學者座談會大綱》

1. 大學中的弱勢學生有哪些類別？其學習與生活特徵為何？發展目標為何？如何辨認這些弱勢學生？
2. 政府提供哪些協助弱勢學生的政策與方案？其設計理念與推動方式為何？
3. 大專校院協助弱勢學生的政策與方案又有哪些？其設計理念與推動方式為何？
4. 如何評估政府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辦理成效？
5. 您對於政府或學校協助大學弱勢學生的作法有何建議？

《行政人員座談會大綱》

1. 貴校弱勢學生的類別有哪些？其特徵為何？在學習上、生活上與發展上，需要哪些協助？
2. 政府提供哪些協助弱勢學生扶助的政策與方案？其設計理念為何？推動作法為何？
3. 貴校提供哪些協助弱勢學生扶助的政策與方案？其設計理念為何？推動作法為何？校內如何分工？弱勢學生如何獲得這些協助？
4. 如何評估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執行成效？現有的評估作法還有哪些待改進之處？
5. 您覺得政府與學校的弱勢扶助方案，還有那些待改進之處，方更能幫助大學中的弱勢學生？

《學生座談會大綱》

1. 您選擇這間大學就讀，原因為何？進入大學就讀，為自己大學設定的目標是甚麼？如何規劃大學生活、學習與工作？在學習上或生活上有何需求？
2. 政府提供你們哪些協助？大專校院提供你們哪些協助？您是透過哪些管道知道這些扶助方案的？
3. 這些協助在那些地方對於你們大學的學習與生活有幫助？在那些地方可能幫助不大，或有所不足的？
4. 你認為應該如何評估政府與大學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辦理成效？
5. 您覺得政府或學校應該採取或修正哪些作法，更能幫助弱勢學生在大學中的學習、生活與未來發展？也更能提升政府與學校弱勢學生扶助方案的成效？

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

本團隊受黃昆輝教授基金會補助，進行「高等教育不平等現況與弱勢扶助方案研究」，擬針對我國高等教育弱勢扶助方案之規劃與實施狀況進行探討。

因訪談人數過多及研究資料分析需求，本研究需對訪談內容錄音，以利整理與分析資料。為保障受訪者之權益，本人願遵守下列規則：

- 一、 保障受訪者之匿名性與個人隱私，不使被辨識。
- 二、 妥善保管錄音檔，並在本計畫結案後銷毀錄音檔。
- 三、 所有訪談資料只作學術研究用途，不作他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_____

聯絡電話：(02) 77343856

電子信箱：928r.edu@gmail.com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您願意接受我的訪問，麻煩您在下面的受訪同意書上簽名，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受訪同意書

經研究者介紹後，本人同意參與此研究，並瞭解：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研究者會絕對保密。
2. 在研究的過程中，若對研究有問題可隨時提出疑問或退出研究。

受訪者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